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 2 号吉友大厦 3007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山西证券

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3】年【11】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销商管理风险	<p>我国采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终端种植农户数量众多且分散，采用经销模式有助于下沉市场，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广和就近服务种植农户的优势。因此经销模式是我国种子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 1,000 余家，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由于经销商数量众多、地域分布较分散，如果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水平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到位，将有可能出现个别经销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扰乱市场价格等行为，公司的品牌形象也将因此而受到影响。</p>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目前，我国种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未来，随着我国种子行业品种保护力度持续加大，龙头企业有望凭借种质资源优势进一步横向整合，继而提升行业集中度。在此过程中，公司将面临持续加剧的竞争压力。如若公司未能在研发设计、销售推广等方面持续保持一定竞争力，则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p>
销售时滞性的风险	<p>公司种子销售具有季节性的特点，当年生产的农作物种子主要在下半年及来年年初进行销售，具有明显的时滞性。公司在制定当年生产计划时一般会综合考虑年初市场情况、销售情况以及当年销售预期。虽然农作物种植面积及种子需求具有一定刚性。但是如果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与当期市场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则会导致公司库存积压或丧失市场推广时机，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为不利影响。</p>

自然灾害风险	<p>农作物种子的育种、制种受病虫害及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例如 2021 年甘肃高温热害、河南水灾等自然灾害对我国种子的生产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p> <p>公司种子的育种、制种活动主要分布在海南省和甘肃省等区域，若公司在种子育种、制种过程中遭遇较为严重的雹灾、涝灾、干旱、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或草地贪夜蛾、玉米螟、红蜘蛛等病虫害，将会导致公司种子产量或质量下降、研发成果失败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p>种子处于种植产业链的最前端，是农作物质量、产量和抗性等方面的关键因素，是农业生产的芯片。其市场价格除受自身供需关系影响外，还与下游农产品具有较强关联性。</p> <p>由于农产品价格受到国家调控政策、周期性因素、供需关系变化、地缘政治因素、商品及期货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其价格波动较为频繁，波动幅度较大，预判较为复杂。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下游农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不稳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p>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p>国家通过税收、资金支持等方式支持农作物新品种培育、种子产业化工程等相关工作，同时通过调整种植面积、良种补贴、粮食收储等政策，引导农民种植倾向，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p> <p>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将种子和耕地作为年度经济工作重点任务单独列出，体现了对种业战略地位的重视。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打好种业翻身仗”，2022 和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相继提出全面和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虽然新一轮政策红利有望驱动种子行业快速发展，但如果未来国家针对种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了重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p>

新品种研发与推广的风险	<p>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由于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生命周期（商业推广周期），随着老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的推出，老品种的销量和利润率会下降。因此，种子企业需要持续不断地加大新品种的研发与推广。但是，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具有投入成本大、周期长的特点，且研发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p> <p>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研发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的植物新品种或研发出的植物新品种商业推广价值较低或无法适应市场需求，不但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成本难以收回，而且会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p>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技术机密。而公司的研发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育种专家的专业水平及科研能力。若未来公司不够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不能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和技术储备，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滑，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肖必祥直接持有公司 70.5%的股份，肖必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具有决定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肖必祥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债权人带来风险。</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3
六、 商业模式	77
七、 创新特征	8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 财务报表	11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0
十、	重要事项	207
十一、	股利分配	20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2
第六节	附表	21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主办券商声明	22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6
	审计机构声明	22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8
第八节 附件	22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农伟业	指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农有限	指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色农华	指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国瑞恒丰	指	甘肃国瑞恒丰种业有限公司
北农泰斯特	指	北京北农泰斯特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纵横种业	指	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信、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君泽君、君泽君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专业释义		
自交系	指	经过多年、多代连续人工控制自交和单株选择形成的农艺性状整齐一致、基因型近于纯合的种子
杂交种	指	两个遗传基础不同的品种或两个不同自交系，经过杂交而获得的种子
育繁推一体化	指	种业企业同时具备研发品种的能力、生产品种的能力、向市场推广销售的能力
去杂	指	在制种生产中对父母本异常的植株，在散粉前拔除干净的过程
包衣	指	将种子用含有粘结剂的农药组合物所包裹，在种子表面形成具有一定功能和包覆强度的保护层
种衣剂	指	为了提高种子抗性，把包在种子外边的化学物质称之为种衣剂
扩繁	指	繁育优良品种和杂交亲本的原种，并按照良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市场需要的、质量合格的、作为播种材料大量使用

		的种子、种苗和无性播种材料
早（中、晚）熟	指	根据品种生长发育对有效积温的需求或生长天数的长短人为划分的类型
种质资源	指	选育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
审定品种	指	经选育、区域试验等步骤后，由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以在相应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品种
植物新品种	指	人工培育的或者对新发现的野生植物进行改良或人工栽培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父本、母本	指	在农作物有性杂交中，供给花粉的雄性植株个体叫父本，接收花粉的雌性植株个体叫母本。父本和母本通称亲本
北方、东华北、西北、京津冀、黄淮海	指	依据我国玉米种植区划和各种植区域的气候类型、生态条件、耕作制度、品种特性及生产实际等因素，制定的国家审定品种的适宜生态区
绿色通道	指	已通过省级审定的品种，具备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同一生态类型区 10 个以上生产试验点连续两年试验数据的，申请国家级审定时可以免予进行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
抗病性	指	作物具有的抵抗斑病、青枯病以及锈病等不同病害的能力
出籽率	指	玉米晾干后，籽粒重占整个玉米穗重的百分比
品种试验	指	国家农作物品种试验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试验、生产试验以及抗病鉴定、品质检测等
区域试验	指	是由品种审定机构统一组织，将各单位新选育或新引进的优良品种，有计划地送到有代表性不同生态的地区进行多点、多年联合比较试验，对参试品种的利用价值、适应范围和推广地区、适应的栽培技术做出全面的评价，从而为确定其适应范围、推广地区和品种布局提供依据的试验
生产试验	指	将区域试验中表现优秀的品种，在较大面积上，在接近大田生产条件下进行的生产性试验鉴定。生产试验可以进一步鉴定表现突出的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和地区适应性
自繁	指	玉米种子一种生产模式，即“公司+村委会（农户）”，公司委托村委会（农户）进行玉米种子生产。
代繁	指	玉米种子一种生产模式，即“公司+制种公司+村委会（农户）”，公司向制种代繁公司下达玉米种子生产订单，制种代繁公司委托村委会（农户）进行玉米种子生产。
抗性	指	抵抗能力，植物的抗性是指植物具有的抵抗不利环境的某些性状；如抗寒，抗旱，抗盐，抗病虫害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9980447L	
注册资本 (万元)	7,000.00	
法定代表人	肖必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6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6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2号吉友大厦3007	
电话	010-88469006	
传真	010-88469006	
邮编	100097	
电子信箱	bjhnwy@bjhnwy.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姜鸿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A	农、林、牧、渔业
	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A051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A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	食品
	14111110	农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A	农、林、牧、渔业
	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A051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A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经营范围	销售农作物种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杂交玉米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华农伟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适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证券法》的规定，未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肖必祥	49,349,957	70.5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金色农华	9,100,000	13.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姜鸿雁	3,500,000	5.00%	是	否	否	3,500,000	0	0	0	0
4	党军	2,450,000	3.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梁震	2,100,043	3.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6	刘小伟	1,400,000	2.00%	是	否	否	1,050,000	0	0	0	0
7	高飞	1,400,000	2.00%	是	否	否	1,162,000	0	0	0	0
8	祁居鸿	350,000	0.50%	否	否	否	350,000	0	0	0	0
9	霍清涛	350,000	0.50%	是	否	否	350,000	0	0	0	0
合计	-	70,000,000	100.00%	-	-	-	6,412,00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 (万元)	7,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6.56	4,73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9.56	4,527.1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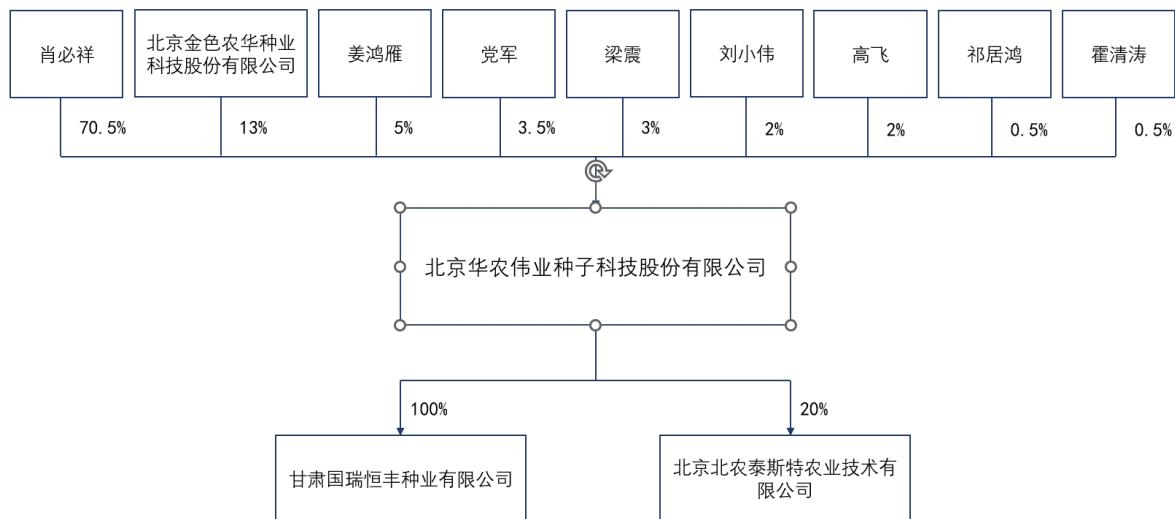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527.15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099.5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9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肖必祥持有49,349,95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肖必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11月29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科研人员；2007年4月至2007年9月，任华农有限首席育种家；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任华农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华农有限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甘肃国瑞恒丰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华农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华农伟业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肖必祥持有公司 70.5%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可以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因此肖必祥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肖必祥	49,349,957	70.5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金色农华	9,100,000	13.00%	境内法人	否
3	姜鸿雁	3,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党军	2,450,000	3.5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梁震	2,100,043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小伟	1,4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高飞	1,4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祁居鸿	35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否
9	霍清涛	35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7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梁震系肖必祥之妹夫。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16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377178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军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 层 1901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	412,400,000	412,400,000	99.98%
2	北京科高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2%
合计	-	412,500,000	412,5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肖必祥	是	否	
2	金色农华	是	否	金色农华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金色农华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姜鸿雁	是	否	
4	党军	是	否	
5	梁震	是	否	
6	刘小伟	是	否	
7	高飞	是	否	

8	祁居鸿	是	否	
9	霍清涛	是	否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7 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中润恒验字[2006]A06-092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06 年 6 月 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北京永恒兴达商贸中心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梁震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6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1969924）。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震	50.00	货币	10.00
2	北京永恒兴达商贸中心	450.00	货币	9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

2023 年 6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3-00391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7,462.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002.85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5,459.92 万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3]第 321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27,988.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002.84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5,985.98 万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6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肖必祥、王石、姜鸿雁、高飞、刘小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梁震、黄学兵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相青哲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3-00391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15,459.92 万元，同意将有限公司净资产的 7,000.00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数额及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肖必祥	净资产折股	49,349,957	70.50
2	金色农华	净资产折股	9,100,000	13.00
3	姜鸿雁	净资产折股	3,500,000	5.00
4	党军	净资产折股	2,450,000	3.50
5	梁震	净资产折股	2,100,043	3.00
6	刘小伟	净资产折股	1,400,000	2.00
7	高飞	净资产折股	1,400,000	2.00
8	祁居鸿	净资产折股	350,000	0.50
9	霍清涛	净资产折股	350,000	0.50
合计		-	70,000,000	100.00

2023 年 6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 第 3-00010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 7,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

2023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89980447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肖必祥，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49,349,957	70.50
2	金色农华	9,100,000	13.00
3	姜鸿雁	3,500,000	5.00
4	党军	2,450,000	3.50
5	梁震	2,100,043	3.00
6	刘小伟	1,400,000	2.00
7	高飞	1,400,000	2.00
8	祁居鸿	350,000	0.50
9	霍清涛	350,000	0.50
合计		70,00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年7月7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变更股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2021年7月8日，华农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3,196.20	45.66
2	李春宏	1,540.00	22.00
3	金色农华	1,400.00	20.00
4	张树华	350.00	5.00
5	党军	280.00	4.00
6	梁震	233.80	3.34
合计		7,000.00	100.00

2、2021年7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20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春宏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22%的股权（出资额1,540.00万元）以1,59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必祥，张树华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5%的股权（出资额350.00万元）以365.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必祥，金色农华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7%的股权（出资额490.00万元）以499.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必祥。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7月20日，华农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5,576.20	79.66
2	金色农华	910.00	13.00
3	党军	280.00	4.00
4	梁震	233.80	3.34
合计		7,000.00	100.00

3、2023年4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29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肖必祥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5.00%

的股权（出资额 350.00 万元）以 8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鸿雁、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 1.66% 的股权（出资额 116.20 万元）以 269.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飞、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 1.50% 的股权（出资额 105.00 万元）以 24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小伟、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 0.50% 的股权（出资额 35.00 万元）以 8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霍清涛、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 0.50% 的股权（出资额 35.00 万元）以 8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祁居鸿，同意党军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 0.50% 的股权（出资额 35.00 万元）以 8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小伟，同意梁震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 0.34% 的股权（出资额 23.80 万元）以 5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飞。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华农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4,935.00	70.50
2	金色农华	910.00	13.00
3	姜鸿雁	350.00	5.00
4	党军	245.00	3.50
5	梁震	210.00	3.00
6	刘小伟	140.00	2.00
7	高飞	140.00	2.00
8	祁居鸿	35.00	0.50
9	霍清涛	35.00	0.50
合计		7,000.00	100.00

4、2023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3 年 6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3-00391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7,462.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002.85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5,459.92 万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3]第 321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27,988.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002.84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5,985.98 万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6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肖必祥、王石、姜鸿雁、高飞、刘小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梁震、黄学兵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相青哲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

事会。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3-00391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15,459.92 万元，同意将有限公司净资产的 7,000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数额及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肖必祥	净资产折股	49,349,957	70.50
2	金色农华	净资产折股	9,100,000	13.00
3	姜鸿雁	净资产折股	3,500,000	5.00
4	党军	净资产折股	2,450,000	3.50
5	梁震	净资产折股	2,100,043	3.00
6	刘小伟	净资产折股	1,400,000	2.00
7	高飞	净资产折股	1,400,000	2.00
8	祁居鸿	净资产折股	350,000	0.50
9	霍清涛	净资产折股	350,000	0.50
合计		-	70,000,000	100.00

2023 年 6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3-00010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 7,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

2023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89980447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肖必祥，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49,349,957	70.50
2	金色农华	9,100,000	13.00
3	姜鸿雁	3,500,000	5.00
4	党军	2,450,000	3.50
5	梁震	2,100,043	3.00
6	刘小伟	1,400,000	2.00
7	高飞	1,400,000	2.00
8	祁居鸿	350,000	0.50
9	霍清涛	350,000	0.50
合计		70,00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华农有限股权激励

(1) 激励过程：2023 年 3 月 29 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肖必祥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 5.00% 的股权（出资额 350.00 万元）以 8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鸿雁、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 1.66% 的股权（出资额 116.20 万元）以 269.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飞、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 1.50% 的股权（出资额 105.00 万元）以 24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小伟、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 0.50% 的股权（出资额 35.00 万元）以 8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霍清涛、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 0.50% 的股权（出资额 35.00 万元）以 8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祁居鸿，同意党军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 0.50% 的股权（出资额 35.00 万元）以 8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小伟，同意梁震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 0.34% 的股权（出资额 23.80 万元）以 5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飞。

(2) 激励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3) 激励对象：公司管理层。

(4) 激励价格：2.32 元/股。

(5) 资金来源：激励对象自有资金。

(6)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原有股东转让。

(7) 作价依据：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

(8) 股份支付情况：涉及。

从谨慎原则考虑，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按照股份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1215 号）的评估值计算本次股权激励股权转让的公允价格，为每股 6.14 元，公司将其与本次股权转让每股价（2.32 元每股）的差额乘以激励股数总计 2,670 万元计入相关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以直接持股形式激励公司管理层，没有对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绩效考核设定条件；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没有对激励份额的流转、退出管理机制进行约定，激励对象可以自由转让股份。

本次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 4,295 万元与授予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1,625 万元之间的差额为 2,670 万元，根据受益对象确认管理费用 1,602 万元，确认销售费用 534 万元，确认研发费用 534 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670 万元，上述会计处理

减少 2023 年 1-6 月利润总额 2,670 万元，因属于一次性行权，对于公司未来业绩无影响。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为 2.32 元每股，是以 2023 年 3 月 29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3]第 131 号)计算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约为 2.32 元）为确定原则，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2.38 元，从谨慎原则考虑，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按照股份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1215 号)的评估值计算本次股权激励股权转让的公允价格，为每股 6.14 元，公司将其与本次股权转让每股价格（2.32 元每股）的差额乘以激励股数总计 2,670 万元计入相关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2023 年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为 2,670 万元，计入相关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

股权激励通过激励对象直接持股实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肖必祥，对控制权无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甘肃国瑞恒丰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4日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肃公路14公里处(明永乡沿河滩)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主要业务	杂交玉米种子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华农伟业全资子公司，是其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农伟业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769.34	10,143.44
净资产	3,228.38	8,347.79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59.82	19,201.76
净利润	-119.41	174.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股权结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甘肃国瑞恒丰为华农伟业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杂交玉米种子的生产，为生产基地，华农伟业主要负责管理、销售及研发，公司母子公司之间业务分工明确，合作顺畅，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的整体经营战略。

(2) 决策机制

甘肃国瑞恒丰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为其公司章程，执行机构为执行董事。根据其章程，华农伟业作为唯一股东，对甘肃国瑞恒丰形成实际控制，能够决定其执行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而影响其实际经营决策。

(3) 公司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公司健康发展，公司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由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同遵守，并与子公司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子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4) 利润分配方式

甘肃国瑞恒丰的公司章程均约定执行董事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审议批准其利润分配方案，分红均依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作为其唯一股东根据公司章程享有决定其利润分配决策的权利。

综上，公司通过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能够充分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甘肃国瑞恒丰未进行分红，甘肃国瑞恒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甘肃国瑞恒丰财务管理制度参照公司执行，甘肃国瑞恒丰的公司章程分红条款为“第十七条 股东提取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甘肃国瑞恒丰主要负责公司的玉米种子生产，甘肃国瑞恒丰种业有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北农泰斯特	20%	40	2014年12月29日	无	杂交玉米新品种的测试。	为华农伟业杂交玉米新品种提供测试实验服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肖必祥	董事 长、总 经理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11 月	研 究 生	
2	姜鸿雁	董事、副 总 经理、财 务 总监、董 事 会 秘 书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2 月	研 究 生	中 级 会 计 师
3	刘小伟	董事、副 总 经理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10 月	本 科	
4	高飞	董事、副 总 经理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4 月	本 科	
5	王石	董事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6 月	本 科	
6	梁震	监 事 会 主 席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8 月	中 专	
7	黄学兵	监 事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0 月	本 科	
8	相青哲	职 工 代 表 监 事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7 月	本 科	
9	霍清涛	副 总 经 球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63 年 11 月	研 究 生	
10	万永红	副 总 经 球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无	女	1964 年 7 月	本 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肖必祥	1990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科研人员；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华农有限首席育种家；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华农有限执行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华农有限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甘肃国瑞恒丰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华农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华农伟业董事长、总经理。
2	姜鸿雁	1992年7月至1998年7月，任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科员；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任毕马威（新加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2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正略钧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2003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奥瑞金种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任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华农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纵横种业监事；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华农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华农伟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刘小伟	2003年7月至2009年5月，任中种集团承德长城种子有限公司育种助理；2009年5月至2023年6月，任华农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华农伟业董事、副总经理。
4	高飞	2005年2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中保绿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敦煌种业先锋良种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5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江苏稼穡化学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9年5月至2023年6月，任华农有限销售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华农伟业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5	王石	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企划专员；2004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金色农华苏皖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丰度高科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四川川单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任天津新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华农有限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内蒙古蒙龙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至今，任海南丰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河南丰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云南大天种业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安徽麦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任华农伟业董事。
6	梁震	2006年6月至2007年9月，任华农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23年6月，任华农有限监事；2023年6月至今，任华农伟业监事会主席。
7	黄学兵	1997年9月至2000年1月，任临泽县新华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2000年1月至2007年7月，任临泽县五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7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奥瑞金种业有限公司临泽分公司财务部主管；2015年10月至今，任甘肃国瑞恒丰财务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华农伟业监事。
8	相青哲	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山西益丰种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任河北华丰种业开发有限公司育种助理；2012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华农有限黄淮海育种家；2023年6月至今，任华农伟业职工代表监事、黄淮海育种家。
9	霍清涛	1991年7月至2000年1月，任河南省种子管理站科长；2000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奥瑞金种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乌苏市爱瑞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北京斯普科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华农有限生产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华农伟业副总经理。
10	万永红	1987年9月至2004年7月，任河北省种子管理总站副科长；2004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奥瑞金种业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4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华农有限产品总监；2019年8月至2023年9月，任北农泰斯特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华农伟业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北农泰斯特董事长。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819.43	27,400.28	23,650.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341.64	16,659.97	12,393.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341.64	16,659.97	12,393.40
每股净资产(元)	2.19	2.38	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	2.38	1.77
资产负债率	42.80%	39.20%	47.60%
流动比率(倍)	1.76	2.17	1.57
速动比率(倍)	1.58	1.87	1.24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10.57	29,355.69	25,778.34
净利润(万元)	-2,988.33	6,266.56	4,708.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8.33	6,266.56	4,73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6.89	6,099.56	4,504.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6.89	6,099.56	4,527.15

毛利率	42.43%	37.56%	35.4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38%	40.80%	3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0%	39.71%	3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69	0.8952	0.6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69	0.8952	0.67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59
存货周转率(次)	0.88	5.65	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00.47	6,664.80	12,261.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0.95	1.7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82.23	1,601.97	1,586.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35%	5.46%	6.16%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基本每股收益=P0÷当期加权平均股本其中：P0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9、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期初存货账面余额）/2]；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项目负责人	王泽星
项目组成员	孙文、李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云波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经办律师	赵磊、石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城、王坤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03 室
联系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建平、王学国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玉米种子的选育生产加工和销售	专业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服务
---------------------	-----------------------

专业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服务，是农业部“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公司在东北、西北、黄淮海主要玉米生态区以及海南三亚，建立了 20 多个育种站和实验室。公司 2022 年推广玉米种子近 1,000 万亩，其中东北春播推广面积 330 万亩、西北春播推广面积 370 万亩，黄淮海夏播推广面积 300 万亩。

公司以发展民族种业为己任，致力打造“种质领先”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成立以来，累计育成审定品种 84 个，获取植物新品种权 74 个。2014 年 1 月，公司曾凭借“早熟、耐密、抗倒玉米品种京单 28 的选育及推广”项目获得由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杂交玉米种子，主要包括华农 658、必祥 199、华农 689、胜美 999、必祥 101、华农 159、国瑞 188、恒丰 728、必祥 288、中农大 678 等一系列具有高产、抗青枯病、抗斑病、抗锈病、耐高温、抗倒伏等特质特性品种，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名称	品种外观	农艺性状	品种介绍
华农 658		幼苗叶鞘紫色，叶片绿色，叶缘白色，花药黄色，颖壳绿色。株型紧凑，果穗筒形，穗轴红色，籽粒黄色、半马齿。	<p>产量表现： 2019 年参加黄淮海夏玉米组绿色通道区域试验，生试验比对照增产 4.6%。</p> <p>品种类型： 适宜在黄淮海夏玉米区种植。</p> <p>品种特点： 高温结实时性好；抗南方锈病，抗茎腐病，丰产性好。</p>

	必祥 199		<p>幼苗叶鞘紫色，叶片绿色，叶缘紫色，花药黄色，颖壳绿色，花丝绿色。株型紧凑，穗轴红，籽粒黄色、半马齿。</p> <p>产量表现：2018年参加东华北中熟春玉米组联合体区域试验、2019年参加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组绿色通道区域试验，2020年参加西北春玉米组联合体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分别比对照增产4.5%、5.6%和4.6%。</p> <p>品种类型：适宜在东华北中熟春玉米区、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区、西北春玉米区种植。</p> <p>品种特点：抗倒伏能力强、耐密性好、粮质好；抗茎腐病。</p>	
	华农 689		<p>幼苗叶鞘紫色，花丝浅紫色，花药紫色，颖壳绿色，株型紧凑，果穗长筒型，穗轴白色，籽粒黄色。</p> <p>产量表现：2020年参加国家玉米品种绿色通道试验京津冀早熟夏玉米组区域试验、2019年参加国家玉米品种绿色通道试验黄淮海夏玉米组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分别比对照增产13.9%和10%。</p> <p>品种类型：适宜在京津冀早熟夏玉米区和黄淮海夏玉米区种植。</p> <p>品种特点：丰产性好、高温结实力好、耐密性好；抗南方锈病、抗茎腐病、抗倒伏性好。</p>	
	胜美 999		<p>幼苗叶鞘紫色，叶片绿色，叶缘紫色，花药紫色，颖壳绿色。株型半紧凑，果穗筒形，穗轴红，籽粒黄色、半马齿。</p> <p>产量表现：2019年参加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组绿色通道区域试验、参加西北春玉米组绿色通道区域试验、2020年参加东华北中熟春玉米组联合体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分别比对照增产4.6%、7.6%、3.7%。</p> <p>品种类型：适宜在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区，西北春玉米区、东华北中熟春玉米区种植。</p> <p>品种特点：丰产性好；抗茎腐病。</p>	
	必祥 101		<p>幼苗叶片绿色，叶鞘紫色。植株半紧凑型，雄穗护颖绿色，花药浅紫色。雌穗花丝浅绿色。果穗长筒型，粉轴。籽粒马齿型，黄色。</p> <p>产量表现：2013年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中早熟组区域试验，生产试验比对照增产10.2%。</p> <p>品种类型：适宜在东北中早熟区域种植。</p> <p>品种特点：丰产性好、早熟脱水性好、抗旱性好；感大斑病，感蚜虫。</p>	

	华农 159		幼苗叶鞘紫色，叶片绿色，叶缘紫色，花药黄色，颖壳绿色，花丝绿色。株型紧凑，果穗筒形，穗轴红，籽粒黄色、半马齿。	<p>产量表现：2018 年参加东华北中熟春玉米组联合体区域试验、参加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组联合体区域试验，2020 年参加西北春玉米组联合体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分别比对照增产 5.5%、3.0% 和 3.5%。</p> <p>品种类型：适宜在东华北中熟春玉米区、东华北中晚熟春玉米区、西北春玉米区种植。</p> <p>品种特点：抗倒性好、耐密性好、丰产性好；抗茎腐病、田间抗斑病能力好。</p>	
	国瑞 188		幼苗叶鞘紫色，叶片绿色，叶缘紫色，花药浅紫色，颖壳绿色。株型紧凑，果穗筒形，穗轴红，籽粒黄色、半马齿。	<p>产量表现：2018 年参加东华北中熟春玉米组联合体区域试验，2020 年参加西北春玉米组联合体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分别比对照增产 5.5%、4.0%。</p> <p>品种类型：适宜在东华北中熟春玉米区、西北春玉米区种植。</p> <p>品种特点：丰产性好、抗倒能力一般。</p>	
	恒丰 728		幼苗叶鞘紫色，叶片绿色，叶缘绿色，花药紫色，颖壳绿色。株型紧凑，果穗筒形，穗轴红色，籽粒黄色、半马齿。	<p>产量表现：2019 年参加西北春玉米组绿色通道区域试验、2020 年参加东华北中早熟春玉米组联合体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分别比对照增产 4.0% 和 9.1%。</p> <p>品种类型：适宜在东华北中早熟春玉米类型区、西北春玉米区种植。</p> <p>品种特点：丰产性好；田间抗大斑能力好。</p>	
	必祥 288		幼苗叶鞘紫色，叶片绿色，叶缘紫色，花药紫色，颖壳绿色。株型半紧凑，果穗筒形，穗轴红色，籽粒黄色、半马齿。	<p>产量表现：2019 年参加东华北中早熟春玉米组绿色通道区域试验，生产试验比对照增产 7.0%。</p> <p>品种类型：适宜在东华北中早熟春玉米区种植。</p> <p>品种特点：早熟性好、丰产性好；田间抗大斑能力好。</p>	

必祥 638		幼苗叶鞘紫色，叶片绿色，叶缘白色，花药紫色，颖壳绿色。株型紧凑，果穗筒形，穗轴红，籽粒黄色、半马齿。	产量表现： 2020年参加西北春玉米组联合体区域试验，生产试验比对照增产6.7%。 品种类型： 适宜在西北春播区种植。 品种特点： 丰产性好、抗倒性好、高温结实时性好。
中农大 678		幼苗叶鞘紫色，叶片绿色，叶缘紫色，花药紫色，颖壳绿色。株型紧凑，果穗筒形，穗轴红，籽粒黄色、马齿。	产量表现： 2018年参加黄淮海夏玉米组区域试验，生产试验比对照增产8.6%。 品种类型： 适宜在黄淮海夏播区种植。 品种特点： 抗倒耐密性好、丰产性好、高温结实时性好；抗南方锈病。

公司主要品种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主要品种的经营权来源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所处生命周期阶段	品种来源
1	华农 658	上升期	自主研发
2	必祥 199	上升期	自主研发
3	胜美 999	成熟期	自主研发
4	中农大 678	成熟期	授权经营
5	国瑞 188	成熟期	自主研发
6	必祥 101	衰退期	自主研发
7	必祥 288	成熟期	自主研发
8	恒丰 728	成熟期	自主研发
9	华农 159	成熟期	自主研发
10	华农 638	上升期	自主研发
11	华农 689	上升期	合作研发

公司以授权方式获取产品经营权的品种为中农大 678，非独家授权许可，授权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启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实施许可费为：

- 1、华农伟业向中国农业大学支付 100 万元植物新品种许可实施使用费；
- 2、华农伟业每年根据当年销售周期中农大 678 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给中国农业大学销售许可费，具体比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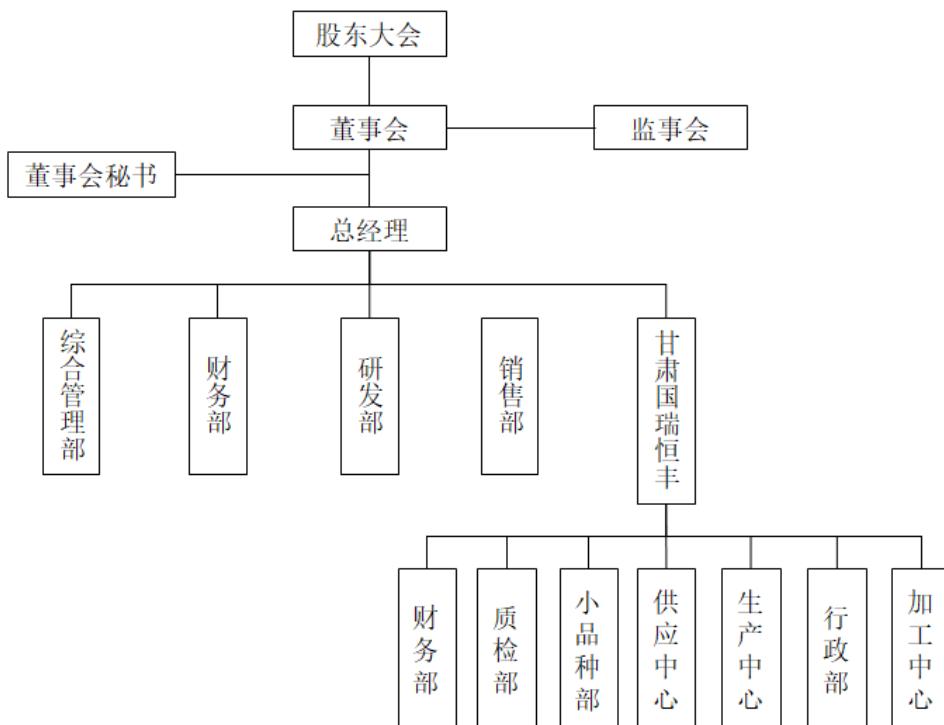
销售周期净销售额之和	提成比例	净销售额（万元）	许可费（万元）
小于或等于 1 亿元时	6%	S	S*6%-100
大于 1 亿元小于或等于 2 亿元时	4%	S	S*4%
大于 2 亿元时	3%	S	S*3%

双方权利与义务如下：

- 1、华农伟业如利用中国农业大学许可实施的亲本直接利用或进行后续改进需及时告知中国农业大学，直接使用和改进后成果的分配由双方根据行业规范进行协商。华农伟业取得授权后，未经过中国农业大学书面同意，不得向其它第三方授权本合同的技术，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华农伟业承担。
- 2、中国农业大学有权在许可华农伟业实施过程中对该品种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中国农业大学所有。
- 3、中农大 678 申报国家教育部、科技部、农业部、北京市等有关项目或科技奖励的权利归中国农业大学所有，华农伟业有署名权，华农伟业有积极配合义务。
- 4、华农伟业负责中农大 678 审定区域内的示范、开发市场、生产销售等工作，未经中国农业大学书面同意，华农伟业不得在生产销售该品种时擅自更改品种名称。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建立了与公司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具体

职责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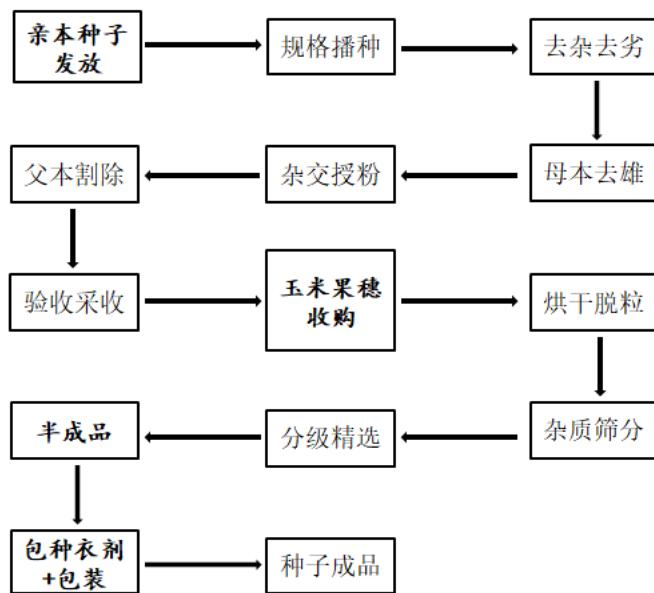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综合管理部	1、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综合事务； 2、负责人员招聘、档案管理、员工培训、薪酬制度、绩效考核与评定； 3、负责公司公文的行文及内部重要文件的管理； 4、负责通知的上传下达、各部门的考勤、会务的组织与安排及后勤保障工作。
2	财务部	1、负责拟定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建立企业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 2、制订资金收支管理流程，及时办理资金收支； 3、负责公司预算编报、控制和分析以及公司财务报告编报； 4、负责公司税务管理工作； 5、给公司内部部门提供业务协同支持，协助公司战略目标达成。
3	研发部	1、负责建立和健全产品研发管理体系与组织结构，建设高效的研发团队，为规模化研发新产品奠定基础； 2、负责制定中、长期产品研发目标； 3、负责制定年度研发方案，保证方案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4、负责研发育种技术升级，加大现代生物育种技术应用深度和广度，提高育种效率和精准性； 5、负责种质资源创新和自交系选育，打造特色优势种质资源； 6、负责新种质和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工作，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7、负责新品种选育和审定工作，持续产品升级换代； 8、负责产品定位试验，提高市场竞争力。
4	销售部	1、负责收集分析行业和客户信息，制定公司的营销策略（价格政策、激励政策等）； 2、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和销售预测； 3、根据销售计划，组织开辟新的目标市场，制定产品开发推广计划和方案，报批并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负责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拓展和维护客户关系，协调处理客户反馈问题； 5、制定营销人员培训计划并实施。
5	甘肃国瑞恒丰	生产中心： 1、负责公司整体玉米种子的制种生产业务。春季拟定公司年度种子生产计划，在公司审核批准后落实年度生产计划； 2、组织制订公司《种子生产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3、组织研究新品种的制种技术，制定新品种制种技术方案； 质检部： 1、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文件制定和实施，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2、负责与生产基地共同制定种子批号，保证种子的可追溯性； 3、对由生产基地调入产品进行田间和室内检验和监测； 4、负责对接收产品进行质量把关，对产品加工过程检验、检测和质量监督； 5、负责对不同规格成品重量或数量的检验，监督车间包装操作岗对包装秤进行校验和修正； 6、负责对成品质量的检验和检测，对产品质量有一票否决权； 7、负责检验室日常管理和本部人员的工作指导培训，负责本部门人员绩效考核，提出评价意见。 加工中心： 1、负责公司玉米种子的加工业务。组织协调生产中心进行半成品种子调拨，及加工、标识、仓储、出库发货等工作，并完成加工用重要物资的管理、调配工作； 2、负责公司产品加工计划的制定和批准后的实施； 3、负责公司产品有序、安全、按时加工； 4、负责加工人员的工作指导和培训，以及奖惩和升迁的建议； 5、负责加工中心的日常管理和相关工作。 小品种部： 负责亲本种子的生产、储运、保管、使用等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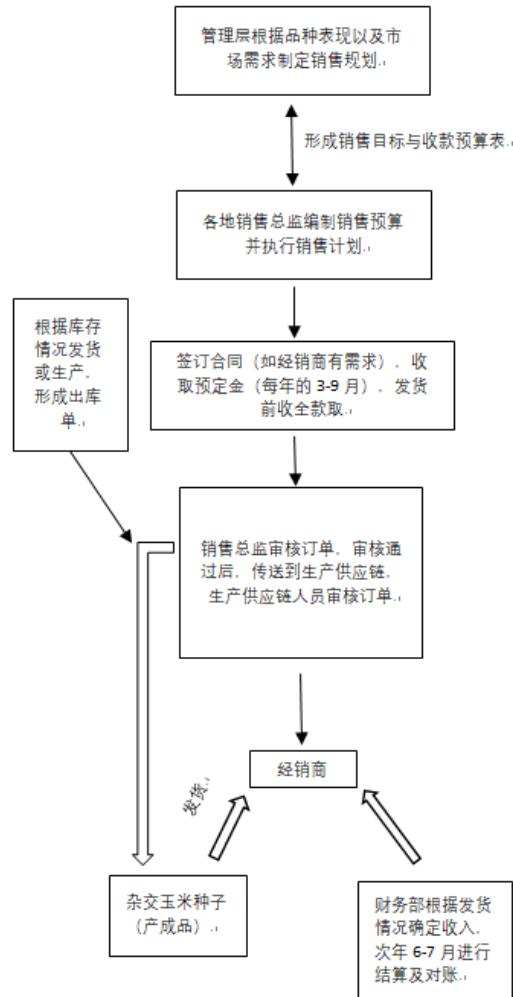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图



2、 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4、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分子标记技术在玉米种质资源创新上的应用体系	玉米种质资源是选育优良品种的遗传物质基础。搜集原始素材，拓宽种质基础，开展种质鉴定、创新和利用，在玉米品种改良工作中始终占有重要地位。利用分子标记技术，对科研育种材料进行血缘背景分析、分类、杂种优势模型建立和优良基因定位。该技术能够有效指导育种家开展育种工作，使育种工作目标明确，提高研发效率。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种子研发	是
2	大数据信息化管理系统	该系统可以对种质资源、育种目标、系谱分析、试验设计、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存储、参试进程管理、育种进度等育种大数据进行全程信息化管理。通过对育种全过程进行流程化、标准化、数字化科学管理，实现育种数据的积累整合，构建有价值的育种数据库，提高育种选择效率和效果。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种子研发	是
3	高效双单倍体技术	纯系创制是作物育种的核心内容，常规育种一般需要8个世代以上才能获得较为遗传上高度纯合的自交系，而单倍体育种技术只需2个世代即可获得稳定遗传的纯系，极大缩短了育种周期和时效。通过单倍体技术流程化及各高效技术的体系化集成，大大缩短了研发时间，提高了商业化育种效率。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种子研发	是
4	关键性状导入技术	玉米关键性状基因的发掘和生物学功能分析，是解析玉米产量性状形成遗传调控以及开展高产分子设计育种的基础。在品种研发过程中，将优秀性状导入受体亲本，而后多次回交，利用前景和背景分子标记选择等技术，在保留原有受体亲本遗传背景的基础上，实现优良性状的聚合。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种子研发	是
5	雄性不育化制种技术	根据细胞质-核互作不育性的遗传原理，将目标优良自交系利用回交转育法、结合分子标记辅助	自主研发	小范围应用于种子研发	否

		技术，经多代轮回育成目标优良不育系和保持系；同时利用性状快速导入技术将恢复基因导入目标自交系，形成恢复系。将雄性不育系应用于杂交制种，能免除人工去雄，有效提高杂交种纯度，还可充分发挥更大增产潜力，大幅减低生产成本。			
6	自交系生产综合评估体系	在研发过程中，按照不同自交系特性，在西北制种区域，对自交系进行生产观察和鉴定，比较自交系的花期、长势、抗性、授粉、结实、成熟度等，优选出生产潜力大，种子商品质量好，制种风险低的自交系。快速实现安全规模化量产，大幅缩短产品市场投放周期。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种子研发	是
7	产品多环境田间测试评价体系	公司在不同生态区具有完善的田间测试评价网络和科学的试验设计能力，已实现试验设计标准化、数据采集智能化、数据分析自动化，能够综合分析环境条件、病害、农艺性状、产量等数据，为高效精准选育优秀新品种提供科学依据。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种子研发	是
8	转基因商业化研发体系	利用转基因公司提供的性状，将转基因性状导入受体亲本，而后多次回交，利用前景和背景分子标记选择等技术，在保留原有受体亲本遗传背景的基础上，选育出抗虫、耐除草剂的转基因新品种。	其他	全面应用于种子研发	是
9	田间生产前示范试验综合评价体系	在田间大规模生产前，依据自交系特性，分别在不同海拔、不同技术条件下小面积生产试制种，比较不同客观环境、不同播种错期、不同制种技术条件下的花期、长势、抗性、授粉结实、成熟期的表现，优选最佳制种技术及最适宜的生产基地，充分挖掘产量潜力，有效规避制种生产风险，提高种子质量，快速实现安全规模化生产，大幅缩短产品市场投放周期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种子生产	是
10	田间生产精益化管理体系	利用GIS绘图、地块编号标识，将每块制种田做为最小作业单元，精确到地块的田间管理。结合田间生产标准化流程，将农业生产按照工厂化工艺要求规范，以工厂化的模式，按作物生长节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种子生产	是

		点,统一进行病虫害防治和施肥,灌水等农业操作,提高种子品质。详尽的田间生产档案,结合外界环境影响,分析田间生产各环节调查数据,总结影响产量与质量的可控客观因素,针对性提出解决办法,指导翌年生产操作,规避生产风险,提高单位产出。			
11	田间生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以土壤养分测试和肥料田间试验为基础,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科学提出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调节和解决作物需肥与土壤供肥之间的矛盾。同时有针对性地补充作物所需的营养元素,实现各种养分平衡供应,满足作物的需要;达到提高肥料利用率和减少用量,提高作物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节省劳力投入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种子生产	是
12	田间生产水肥一体化施肥技术	田间生产将灌溉与施肥融为一体借助节水灌溉压力系统,将可溶性固体或液体肥料,按土壤养分含量和作物种类的需肥规律和特点,配兑成的肥液与灌溉水一起,通过可控管道系统供水、供肥,使水肥相融后,通过管道和滴头形成滴灌,均匀、定时、定量浸润作物根系发育生长区域,使主要根系土壤始终保持疏松和适宜的含水量;同时根据不同生育期的需肥特点,土壤环境和养分含量状况,作物不同生长期需水,需肥规律情况进行不同生育期的需求设计,把水分、养分定时定量,按比例直接提供给作物,从而降低肥料成本投入,按需供肥,从而提高产量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种子生产	是
13	田间生产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	依据田间生产病虫害发生蔓延危害情况,邀请农业院校专家教授做技术支持,结合病虫害发生规律,针对性做出防治方案。防治用药统一采购、统一配制、统一喷施,在最佳的防治时间精准防治,减少农药使用量,减少生产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提高防治效率、提高防治效果、保证人畜安全、保证作物安全、保证生态安全。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种子生产	是
14	智能化圆筒	采用先进的圆筒仓内温湿度检测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是

	仓种子安全暂存仓储技术	技术，对圆筒仓温湿度进行智能化全天候监控，超温超湿自动开启通风除湿风机，实现仓内温湿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实现圆筒仓储安全。		于种子仓储	
15	自动化种子加工技术	采用先进的检测、控制技术，对加工工艺选择、设备远程启停控制，实时监控，故障报警，实现自动化种子加工控制。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种子加工	是
16	高效、智能种子加工精包装技术	主要设备全部采用美国、德国、日本等专业设备，实现高效、低损伤脱粒，无损提升、输送，风筛选、比重选、分级机高效稳定、精准调节，再到全自动智能包衣，数粒仪不间断数粒数据实时对接，实现了全自动智能精准包装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种子加工	是
17	加工数据自动采集上传技术	采用先进的数据采集技术，对加工过程的半成品、包衣药剂耗用、成品数据与系统对接，实现加工数据自动采集、上传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种子加工	是
18	数据互通及信息追溯	全面实现财务系统及供应链系统的信息对接传递、数据交换及互通。通过现代化的物联网信息采集技术，赋予一袋一码产品身份标识，实现从生产、销售、物流等环节的全过程追溯管理。各库间调拨及销售发运，100%扫码出库，为客户提供每袋种子从生产、物流、销售管理到最后的消费可视化等一系列全程追溯。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数据互通及信息全程追溯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技术优势及局限性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优势	局限性
1	分子标记技术在玉米种质资源创新上的应用体系	1 利用分子标记技术，分析资源血缘背景和种质资源的全基因组，能够更高效的选择目标自交系和优良自交系。 2 在自交系回交选育过程中，选择和目标自交系血缘背景能接近的植株，提高选择效率，缩短育种年限。	1、需要和植株表情性状相结合 2、费用成本较高
2	大数据信息化管理系统	1、利用大数据管理科研流程管理，做到科研精细化管理。 2、产品数据化采集、分析，提高育种效率和准确性。 3、销售数据及时、全面，能够迅速对市场做出判断。	流程化、标准化，工作人员经常培训。
3	高效双单倍体技术	1、自交系稳定快 2、缩短育种时间 3、提高育种效率	1、费用高 2、对诱导率及加倍率要求高
4	关键性状导入技术	通过回交转育和分子标记，能够快速定位有	只能解决有标记性状的，主

		效基因，对自交系优良目标性状进行回交改良。	效关键基因的导入改良。
5	雄性不育化制种技术	利用核质互作雄性不育制种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1、母本存在有一定比例的散粉株 2、需要人工检查。
6	自交系生产综合评估体系	1、研发目标明确，开发的产品易于制种，提高生产产量，降低生产成本。 2、淘汰不良自交系，降低杂交种鉴定试验成本。	只能观察杂交种生产能力，不能评判配合力
7	产品多环境田间测试评价体系	1、通过多点多年对产品的鉴定，对产品的丰产性、抗病性等性状有全面的了解和认知 2、定位产品的适应和优势区域。	成本高
8	转基因商业化研发体系	1、解决玉米的田间杂草和玉米螟的危害，提高玉米产量，稳定农业生产。 2、提高玉米品质，减少霉变籽粒，降低黄曲霉素的产生。	虫害轻的地区和年份，和非转基因品种表达优势不明显。
9	田间生产前示范试验综合评价体系	1、以客户为中心，让客户对产品有一定的认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解决客户的痛点。	影响客户群体小，主要是核心经销商客户。
10	田间生产精益化管理体系	利用GIS绘图、地块编号标识，将每块制种田做为最小作业单元，精确到地块的田间管理。结合田间生产标准化流程，将农业生产按照工厂化工艺要求规范，以工厂化的模式，按作物生长节点，统一进行病虫害防治和施肥，灌水等农业操作，提高种子品质。详尽的田间生产档案，结合外界环境影响，分析田间生产各环节调查数据，总结影响产量与质量的可控客观因素，针对性提出解决办法，指导翌年生产操作，规避生产风险，提高单位产出。	1、GIS人工绘图，工作量大，测量数据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 2、天气、灌溉等不可控因素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每年都有差异，对不可控因素的人工干预预见性不足或达不到控制目标；
11	田间生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以土壤养分测试和肥料田间试验为基础，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科学提出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调节和解决作物需肥与土壤供肥之间的矛盾。同时有针对性地补充作物所需的营养元素，实现各种养分平衡供应，满足作物的需要；达到提高肥料利用率和减少用量，提高作物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节省劳力投入	1、依据测土配方结果制定的肥料施用方案，由于认知不同及多年养成的施肥观念导致农户接受落实存在偏差
12	田间生产水肥一体化施肥技术	田间生产将灌溉与施肥融为一体借助节水灌溉压力系统，将可溶性固体或液体肥料，按土壤养分含量和作物种类的需肥规律和特点，配兑成的肥液与灌溉水一起，通过可控管道系统供水、供肥，使水肥相融后，通过管道和滴头形成滴灌，均匀、定时、定量浸润作物根系发育生长区域，使主要根系土壤始终保持疏松和适宜的含水量；同时根据不同生育期的需肥特点，土壤环境和养分含量状况，作物不同生长期需水，需肥规律情况，进行不同生育期的需求设计，把水分、养分定时定量，按比例直接提供给作物，从而降低肥料成本投入，按需供肥，从而提高产量	1、陈旧的施肥观念导致种植农户对统一水肥管理的抵触； 2、生产基地滴灌带规格、孔径不一致，在节水灌溉时间固定的前提下，易造成灌水不均匀不一致
13	田间生产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	依据田间生产病虫害发生蔓延危害情况，邀请农业院校专家教授做技术支撑，结合病虫害发生规律，针对性做出防治方案。防治用药统一采购、统一配制、统一喷施，在最佳的防治时间精准防治，减少农药使用量，减	1、防治方案统一情况下由于不同农户田间病虫害防治前置作业进度不统一，导致防治时间分散窗口期长，达不到统防统治效果；

		少生产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提高防治效率、提高防治效果、保证人畜安全、保证作物安全、保证生态安全。	2、组织专业防控团队作业成本较高
14	智能化圆筒仓种子安全暂存仓储技术	采用先进的圆筒仓内温湿度检测技术，对圆筒仓温湿度进行智能化全天候监控，超温超湿自动开启通风除湿风机，实现仓内温湿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实现圆筒仓种子暂储安全。	1、前期投入较高 2、进入圆筒仓种子只能进入固定加工线加工
15	自动化种子加工技术	采用先进的检测、控制技术，对加工工艺选择、设备远程启停控制，实时监控，故障报警，实现自动化种子加工控制。	前期投入成本较高 对设备及系统维护人员要求高
16	高效、智能种子加工精包装技术	主要设备全部采用美国、德国、日本等专业设备，实现高效、低损伤脱粒，无损提升、输送，风筛选、比重选、分级机高效稳定、精准调节，再到全自动智能包衣，数粒仪不间断数粒数据实时对接，实现了全自动智能精准包装	前期投入成本较高；
17	加工数据自动采集上传技术	采用先进的数据采集技术，对加工过程的半成品、包衣药剂耗用、成品数据与系统对接，实现加工数据自动采集、上传	前期投入成本高； 操作人员需培训；
18	数据互通及信息追溯	全面实现财务系统及供应链系统的信息对接传递、数据交换及互通。 通过现代化的物联网信息采集技术，赋予一袋一码产品身份标识，实现从生产、销售、物流等环节的全过程追溯管理。 各库间调拨及销售发运，100%扫码出库，为客户提供每袋种子从生产、物流、销售管理到最后的消费可视化等一系列全程追溯。	前期投入较高； 每袋种子加工线、销售环节需逐袋扫码。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jhnwy.com	http://www.b.jhnwy.com/	京 ICP 备 09039910 号 -1	2023年7月14日	无
2	b.jhnwy.top	http://www.b.jhnwy.com/	京 ICP 备 09039910 号 -2	2023年7月14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甘 (2022) 甘州区不动	工业用地	甘肃国瑞恒丰	94,908.15	甘州区巴吉滩(张)	2015年10月22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产权第0000725号				鲁公路14公里处)	-2044年11月02日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238,873.09	3,842,840.79	正在使用	出让
2	计算机软件	100,000.00	0	正在使用	购置
3	品种使用权	2,308,333.41	1,450,000.03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7,647,206.50	5,292,840.82	-	-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外购的品种使用权共 5 项，其中 2 项为自交系，3 项为商品种子，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品种来源	签订时间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外购品种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关联关系
			购买方	售卖方	植物新品种权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审定证书		
玉米商品种子	华农689品种保护权	2022年4月24日	华农伟业	济南金王种业有限公司	——	济南金王种业有限公司完成组配，华农伟业独家参加国家试验并获得独家品种权、独家申请保护。	——	国审玉20226127	100万元整	无
玉米商品种子	BX21619品种保护权	2022年4月24日	华农伟业	济南金王种业有限公司	——	济南金王种业有限公司完成组配，华农伟业独家参加国家	——	——	100万元整	无

				公司		试验并获得独家品种权、独家申请保护。				
自交系	JW773 品种 保 护 权	2022年 4月24 日	华农 伟业	济南 金王 种业 有限 公司	——	华农伟业和济南金王种业有限公司申请保护，获得授权后，华农伟业拥有以后用JW773所组配新组合的权利以及对应品种的打假维权的权利，济南金王种业有限公司利用JW773所组配的品种及转让的品种乙方不能维权。	——	——	50万元整	无
自交系	京 2416K 品 种 权 授 权	2021年 11月 30日	华农 伟业	北京 市农 林科 学院 玉米 研究 所	2017047 9.9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研究所将已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玉米自交系京2416K授权给华农伟业使用	——	——	50万元整	无
玉米 商 品 种 子	中农 大678 品 种 经 营	2019年 3月1 日	华农 伟业	中国 农业 大学	2018474 6.7	中国农业大学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华农	15年	国审 玉 20190 188;	每年根据中农 大678净销售 额一定比例支 付销售许可	无

	权 授 权				伟业实施中国农业大学所拥有的中农大 678 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生产经营权		京 审 玉 20180 002	费, 具体比例 如下: 净销售额之和≤1亿元, 6%; 1亿元<净销售额之和≤2亿元, 4%; 净销售额之和≥2亿元, 3%	
--	-------	--	--	--	--------------------------------------	--	-----------------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B(甘)农种许字(2019)第0012号	甘肃国瑞恒丰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2024年6月13日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A(京)农种许字(2017)第0009号	华农伟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A(京)农种许字(2017)第0009号	华农有限	北京市种子管理站	2017年9月25日	2017年9月25日-2022年9月24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农作物品种审定与登记情况

截止本公转书出具之日, 公司与子公司正在生产经营的玉米种子中, 审定与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审定年份
1	必祥 623	国审玉 20220278	2022
2	华农 689	国审玉 20226127	2022
3	乐盈 797	国审玉 20220395	2022
4	胜美 538	国审玉 20220349	2022
5	必祥 699	国审玉 20220279	2022

6	国瑞 506	国审玉 20220136	2022
7	恒丰 219	国审玉 20220075	2022
8	必祥 236	国审玉 20220061	2022
9	国瑞 105	国审玉 20220034	2022
10	必祥 103	国审玉 20220029	2022
11	国瑞 686	国审玉 20216147	2021
12	华农 159	国审玉 20210521	2021
13	国瑞 188	国审玉 20210518	2021
14	必祥 638	国审玉 20210511	2021
15	必祥 199	国审玉 20210510	2021
16	国瑞 503	国审玉 20210357	2021
17	胜美 999	国审玉 20210321	2021
18	美联 717	国审玉 20210314	2021
19	恒丰 728	国审玉 20210228	2021
20	国瑞 828	国审玉 20210220	2021
21	华农 866	鄂审玉 20200010	2020
22	恒丰 728	国审玉 20206227	2020
23	必祥 638	国审玉 20206176	2020
24	华农 658	国审玉 20206175	2020
25	必祥 199	国审玉 20206122	2020
26	胜美 999	国审玉 20206121	2020
27	中农大 688	国审玉 20206120	2020
28	乐盈 966	国审玉 20206085	2020
29	农保姆 305	国审玉 20206084	2020
30	恒丰 189	国审玉 20206083	2020
31	乐盈 797	国审玉 20206082	2020
32	胜美 899	国审玉 20206081	2020
33	乐盈 818	国审玉 20206042	2020
34	必祥 288	国审玉 20206041	2020
35	乐盈 666	国审玉 20206040	2020
36	国瑞 306	国审玉 20206039	2020
37	国丰 688	国审玉 20206038	2020
38	恒丰 628	国审玉 20200392	2020
39	国丰 201	国审玉 20200073	2020
40	华麦 18	津审麦 20190004	2019
41	必祥 616	国审玉 20190317	2019
42	纵横 836	国审玉 20190316	2019
43	必祥 809	国审玉 20190315	2019
44	必祥 629	国审玉 20190264	2019
45	华农 159	国审玉 20190124	2019
46	必祥 826	国审玉 20190073	2019
47	华农 866	皖审玉 2018003	2018
48	华农 866	豫审玉 20180003	2018
49	华农 866	新审玉 2018 年 19 号	2018
50	纵横 618	国审玉 20180306	2018
51	必祥 616	国审玉 20180262	2018
52	纵横 836	国审玉 20180260	2018
53	华农 5173	国审玉 20180240	2018
54	必祥 809	国审玉 20180206	2018
55	必祥 617	国审玉 20180107	2018
56	必祥 1207	国审玉 20180074	2018
57	必祥 897	国审玉 20180051	2018
58	华农 866	陕审玉 2017011 号	2017
59	华农 887	国审玉 20170020	2017
60	华农 1107	国审玉 20170013	2017
61	华农 138	新审玉 2016 年 15 号	2016
62	华农 138	冀审玉 2015007 号	2015

63	必祥 101	蒙审玉 2015031 号	2015
64	华农 292	黑审玉 2015021	2015
65	. 华农 866	冀审玉 2014019 号	2014
66	华农 292	蒙审玉 2014023 号	2014
67	华农 887	蒙审玉 2014014 号	2014
68	华农 138	蒙认玉 2014002	2014
69	华农 138	陕审玉 2014004 号	2014
70	华农 138	国审玉 2014013	2014
71	华农 887	国审玉 2014011	2014
72	华农 866	国审玉 2014001	2014
73	华农 138	津审玉 2010003	2011
74	京单 128	蒙认玉 2011010 号	2011
75	华农 18	国审玉 2011003	2011
76	华农 18	京审玉 2010006	2010
77	华农 18	国审玉 2010001	2010
78	华农 188	津审玉 2009005	2009
79	华农 118	蒙认玉 2009006 号	2009
80	华农 118	京审玉 2007006	2007
81	京单 128	京审玉 2007005	2007
82	京单 128	津准引玉 2007003	2007
83	华农 118	津准引玉 2007002	2007
84	京单 28	冀审玉 2007010 号	2007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635,555.68	9,808,966.27	21,826,589.41	68.99%
机器设备	51,279,213.74	32,903,123.23	18,376,090.51	35.84%
运输设备	8,421,827.02	3,789,125.02	4,632,702.00	55.01%
电子设备	1,884,053.90	1,654,603.27	229,450.63	12.18%
其他设备	766,457.00	699,689.45	66,767.55	8.71%
合计	93,987,107.34	48,855,507.24	45,131,600.10	48.0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钢板仓	39	7,249,076.00	4,430,984.71	2,818,091.29	38.88%	否
15 吨种子加工生产线	1	4,778,039.96	2,915,211.53	1,862,828.43	38.99%	否
数控称重一体机	8	3,800,000.00	2,364,790.90	1,435,209.10	37.77%	否
包衣机	4	3,032,660.00	1,924,647.23	1,108,012.77	36.54%	否
15 吨脱粒工段	1	2,550,924.00	1,559,247.82	991,676.19	38.88%	否
包衣设备	1	2,401,657.84	1,787,214.12	614,443.72	25.58%	是

种子比重清选机	3	2,340,000.00	1,490,025.16	849,974.84	36.32%	否
高低压配电线 路	1	2,282,627.20	1,392,054.23	890,572.97	39.02%	否
10 吨种子加工 生产线	1	1,796,646.57	1,095,772.99	700,873.58	39.01%	否
自动化管理系 统	1	1,658,290.00	1,003,426.25	654,863.75	39.49%	否
合计	-	31,889,921.5 7	19,963,374.93	11,926,546.6 4	37.4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 米)	产权证取得日 期	用途
1	甘(2022)甘州 区不动产权第 0000725 号	甘州区巴吉滩 (张肃公路 14 公里处)	13,610.07	2022年4月15 日	办公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 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华农伟业	北京市政路桥 管理养护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曙光街道办事处 厂西门路 2 号吉友大厦 3005 3007	202.44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华农伟业	承德市南区农 产品批发市场 有限公司	承德农产品冷 链物流产业园 北区 1-210 档口	148.39	2023 年 3 月 18 日-2033 年 9 月 17 日	仓储
华农伟业	承德市南区农 产品批发市场 有限公司	承德农产品冷 链物流产业园 北区 1-101 档口	283.85	2023 年 3 月 18 日-2033 年 6 月 17 日	仓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植物新品种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植物新品种权 74 项，取得方式均为自行申请，保护期限均为自授权之日起 15 年，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品种名称</th><th>品种权号</th><th>授权日</th><th>取得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B609</td><td>CNA20160261.2</td><td>2019.12.19</td><td>自行申请</td></tr> <tr> <td>2</td><td>必祥 616</td><td>CNA20160265.8</td><td>2018.01.02</td><td>自行申请</td></tr> <tr> <td>3</td><td>必祥 809</td><td>CNA20160266.7</td><td>2018.01.02</td><td>自行申请</td></tr> <tr> <td>4</td><td>必祥 1207</td><td>CNA20160496.9</td><td>2018.01.02</td><td>自行申请</td></tr> <tr> <td>5</td><td>华农 292</td><td>CNA20110714.0</td><td>2015.11.01</td><td>自行申请</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品种名称	品种权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B609	CNA20160261.2	2019.12.19	自行申请	2	必祥 616	CNA20160265.8	2018.01.02	自行申请	3	必祥 809	CNA20160266.7	2018.01.02	自行申请	4	必祥 1207	CNA20160496.9	2018.01.02	自行申请	5	华农 292	CNA20110714.0	2015.11.01	自行申请
序号	品种名称	品种权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B609	CNA20160261.2	2019.12.19	自行申请																										
2	必祥 616	CNA20160265.8	2018.01.02	自行申请																										
3	必祥 809	CNA20160266.7	2018.01.02	自行申请																										
4	必祥 1207	CNA20160496.9	2018.01.02	自行申请																										
5	华农 292	CNA20110714.0	2015.11.01	自行申请																										

6	华农 1107	CNA20150582.5	2016.11.01	自行申请
7	必祥 617	CNA20150483.5	2016.11.01	自行申请
8	必祥 897	CNA20150377.4	2016.11.01	自行申请
9	华诚 1 号	CNA20150378.3	2016.11.01	自行申请
10	B140	CNA20150379.2	2016.11.01	自行申请
11	纵横 618	CNA20160263.0	2018.01.02	自行申请
12	纵横 836	CNA20160264.9	2018.01.02	自行申请
13	华农 138	CNA20110713.1	2015.11.01	自行申请
14	华农 866	CNA20110715.9	2015.11.01	自行申请
15	华农 887	CNA20110716.8	2015.11.01	自行申请
16	B8	CNA20101048.6	2015.07.01	自行申请
17	B105	CNA20101046.8	2015.07.01	自行申请
18	B280	CNA20101047.7	2015.07.01	自行申请
19	必祥 199	CNA20173201.8	2020.12.31	自行申请
20	必祥 216	CNA201910011768	2020.07.27	自行申请
21	必祥 301	CNA20182719.4	2020.12.31	自行申请
22	必祥 302	CNA20181695.4	2021.06.18	自行申请
23	必祥 312	CNA20182729.2	2020.12.31	自行申请
24	必祥 629	CNA20173202.7	2020.12.31	自行申请
25	必祥 826	CNA20173203.6	2020.12.31	自行申请
26	鸿泰 2866	CNA20170213.0	2021.06.18	自行申请
27	农保姆 305	CNA20181696.3	2020.12.31	自行申请
28	华农 159	CNA20173205.4	2020.12.31	自行申请
29	华农 207	CNA20182728.3	2020.12.31	自行申请
30	华农 308	CNA20182721.0	2020.12.31	自行申请
31	华农 309	CNA20182722.9	2020.12.31	自行申请
32	华农 658	CNA20191001798	2020.12.31	自行申请
33	B2291	CNA20191001770	2020.07.27	自行申请
34	B6901	CNA20191001769	2020.07.27	自行申请
35	G2095	CNA20191001796	2020.07.27	自行申请
36	G3251	CNA20191001797	2020.07.27	自行申请
37	国瑞 188	CNA20173302.6	2021.06.18	自行申请
38	恒丰 628	CNA20170214.9	2021.12.30	自行申请
39	B185	CNA20170458.4	2021.12.30	自行申请
40	B189	CNA20170459.3	2021.12.30	自行申请
41	B231	CNA20170461.9	2021.12.30	自行申请
42	B236	CNA20170462.8	2021.12.30	自行申请
43	B237	CNA20170463.7	2021.12.30	自行申请
44	B238	CNA20170464.6	2021.12.30	自行申请
45	B745	CNA20170212.1	2021.12.30	自行申请
46	B3561	CNA20180210.2	2021.12.30	自行申请
47	B2817	CNA20182732.7	2022.11.30	自行申请
48	B3181	CNA20180840.0	2022.11.30	自行申请
49	B2351	CNA20180912.3	2022.11.30	自行申请
50	乐盈 818	CNA20182725.6	2022.05.10	自行申请
51	国瑞 306	CNA20181694.5	2022.05.10	自行申请
52	胜美 999	CNA20181698.1	2022.05.10	自行申请
53	必祥 638	CNA20181699.0	2022.05.10	自行申请
54	B2581	CNA20180839.3	2022.11.30	自行申请
55	B6001	CNA20180847.3	2022.11.30	自行申请
56	B6002	CNA20180848.2	2022.11.30	自行申请
57	B3195	CNA20180915.0	2022.11.30	自行申请
58	B2271	CNA20180911.4	2022.11.30	自行申请
59	B3186	CNA20180845.5	2022.11.30	自行申请

60	B3191	CNA20180846.4	2022.11.30	自行申请
61	国丰 688	CNA20182734.5	2022.05.10	自行申请
62	乐盈 666	CNA20182737.2	2022.05.10	自行申请
63	恒丰 728	CNA20182723.8	2022.05.10	自行申请
64	乐盈 966	CNA20182726.5	2022.05.10	自行申请
65	恒丰 189	CNA20182730.9	2022.05.10	自行申请
66	国丰 201	CNA20182720.1	2022.05.10	自行申请
67	必祥 288	CNA20182724.7	2022.05.10	自行申请
68	胜美 899	CNA20181697.2	2022.05.10	自行申请
69	B3190	CNA20180914.1	2022.11.30	自行申请
70	HN002	CNA20120466.9	2016.01.01	自行申请
71	B324	CNA20160260.3	2019.12.19	自行申请
72	B863	CNA20160262.1	2019.12.19	自行申请
73	B285	CNA20160259.6	2019.12.19	自行申请
74	B129	CNA20150380.9	2018.01.02	自行申请

(2) 租赁及承包的土地

公司所使用的种植基地均是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位置：公主岭市陶家屯镇久胜村 6 社砂石道东；

土地用途：农业

土地面积：35.29 亩

租赁期限：2013.11.26–2027.11.25

所有制形式：集体所有

(2) 《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位置：公主岭市陶家屯镇久胜村 6 社砂石道东；

土地用途：农业

土地面积：33.56 亩

租赁期限：2014.11.10–2027.11.09

所有制形式：集体所有

(3) 《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位置：黑龙江省双城市双城镇建工村；

土地用途：农业

土地面积：51.83 亩

租赁期限：2013.03.28-2027.12.31

所有制形式：集体所有

(4) 《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位置：铁岭市蔡牛乡榆树村 2 组大垅地块

土地用途：农业

土地面积：73.92 亩

租赁期限：2015.11.27-2029.11.26

所有制形式：集体所有

(5) 《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位置：铁岭市蔡牛乡榆树村 2 组大垅地块村

土地用途：农业

土地面积：13.88 亩

租赁期限：2016.03.17-2029.12.31

所有制形式：集体所有

(6) 《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位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市双城镇友联村

土地用途：农业

土地面积：55.91 亩

租赁期限：2016.03.1-2027.02.28

所有制形式：集体所有

(7) 《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位置：哈尔滨市动力区朝阳乡平安村一组

土地用途：农业

土地面积：102.19 亩

租赁期限：2015.02.15—2027.12.31

所有制形式：集体所有

(8) 《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位置：梨树县林海镇老奋进村六社北长垄地块

土地用途：农业

土地面积：101.74 亩

租赁期限：2016.12.13—2027.12.31

所有制形式：集体所有

(9) 《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位置：公主岭市陶家屯镇久胜村 6 社西大排

土地用途：农业

土地面积：3.89 公顷

租赁期限：2017.01.10—2027.12.10

所有制形式：集体所有

(10)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集体土地转租合同书》

土地位置：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荷口村民委员会槐脚村鸽鸪枝土地(即第五、七小组)

土地用途：农业

土地面积：280 亩

租赁期限：2015.05.06—2045.05.05

所有制形式：集体所有

(11) 《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位置：海南乐东县利国镇红五村木棉湾腰果园

土地用途：农业

土地面积：41.1 亩

租赁期限：2011.03.31-2041.03.31

所有制形式：集体所有

(12) 《海南南繁种子基地有限公司南繁生物育种专区土地对外租赁合同书》

土地位置：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国家南繁生物育种专区第 54 号地块

土地用途：农业

土地面积：33.1 亩

租赁期限：2017.12.20-2027.12.29

所有制形式：国家所有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 12 宗，均用于育种试验、种子繁育，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法定用途	公司用途	租赁期限
1	《土地租赁合同》	王淑义等 5 位自然人	公主岭市陶家屯镇久胜村 6 社砂石道东	35.29 亩	农业	玉米品种种植鉴定试验	2013.11.26-2027.11.25
2	《土地租赁合同》	刘长维等 5 位自然人	公主岭市陶家屯镇久胜村 6 社砂石道东	33.56 亩	农业	玉米品种种植鉴定试验	2014.11.10-2027.11.09
3	《土地租赁合同》	刘士学等 3 位自然人	黑龙江省双城市双城镇建工村	51.83 亩	农业	玉米品种种植鉴定试验	2013.03.28-2027.12.31
4	《土地租赁合同》	刘学友等 11 位自然人	铁岭市蔡牛乡榆树村 2 组大块地	73.92 亩	农业	玉米品种种植鉴定试验	2015.11.27-2029.11.26
5	《土地租赁合同》	刘学友、赵桂荣、刘学生	铁岭市蔡牛乡榆树村 2 组大块地	13.88 亩	农业	玉米品种种植鉴定试验	2016.03.17-2029.12.31
6	《土地租赁合同》	李立军等 4 位自然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市双城镇友联村	55.91 亩	农业	玉米品种种植鉴定试验	2016.03.1-2027.02.28
7	《土地租赁	韩宏涛等	哈尔滨市	102.19 亩	农业	玉米品种	2015.02.15-2027.12.31

	合同》	12位自然人	动力区朝阳乡平安村一组			种植鉴定试验	
8	《土地租赁合同》	张立伟等8位原土地承租自然人	梨树县林海镇老畜村六社北长垄地块	101.74亩	农业	玉米品种种植鉴定试验	2016.12.13-2027.12.31
9	《土地租赁合同》	齐凤明等7位原土地承租自然人	公主岭市陶家屯镇久胜村6社西大排	3.89公顷	农业	玉米品种种植鉴定试验	2017.01.10-2027.12.10
10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集体土地转租合同书》	利国镇荷口村民委员会村民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荷口村民委员会槐脚村鹤鸽枝土地(即第五、七小组)	280亩	农业	玉米育种、繁殖	2015.05.06-2045.05.05
11	《土地租赁合同》	罗贻强	海南乐东县利国镇红五村木棉湾腰果园	41.1亩	农业	科研育种	2011.03.31-2041.03.31
12	《海南南繁种子基地有限公司南繁生物育种专区土地对外租赁合同书》	海南南繁种子基地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国家南繁生物育种专区第54号地块	33.1亩	农业	转基因育种专区	2017.12.20-2027.12.29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品种	年份	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玉米种子	2021年度	30,000	13,270	44.23%
	2022年度	30,000	15,217	50.72%
	2023年1-6月份	30,000	361	1.20%

注：①公司产能按照加工季月度足额产能*5个月计算。

②公司存放在新乐加工厂的机器设备不能独立加工，在计算公司产能时未包含上述设备。

2、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生产流程	核心环节所用机器设备用途	机器设备具体用途
玉米鲜果穗收购-果穗晾晒-干果穗脱粒-过入筒仓	种子输送设备、脱粒机、清选机、种子筒仓	向农户收购玉米鲜果穗，经自然晾干或烘干后，将玉米干果穗脱粒为籽粒，籽粒经初步清选后进入筒仓暂存，等待加工
种子精选	清选机、比重选机、分级机、	玉米种子经清选机、比重选、分级机

	开式提升机	精选后进入包衣环节	
种子包衣	自动化配药设备、包衣机、喷粉设备、开式提升机	自动化配药设备按比例将各类种衣剂混合，包衣机将精选后的籽粒进行包衣，进入暂存仓，进入下一工序	
种子包装	数粒仪、电子秤、包装机、防伪防窜扫码设备	对种子进行小包装装袋，对大小袋进行在线扫码，大小袋关系对应，数据进入防伪防窜系统，种子加工完成进行码垛，待质检合格后发运	

3、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公司生产基地在甘肃张掖，全资子公司甘肃国瑞恒丰负责生产，甘肃国瑞恒丰生产线设备原值及产能如下：

时点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产能（吨）
2021年12月31日	4,983.61	30,000
2022年12月31日	4,983.61	30,000
2023年6月30日	4,983.61	30,000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甘肃国瑞恒丰生产线设备原值保持一致，产能稳定。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1	9.65%
41-50岁	22	19.30%
31-40岁	65	57.02%
21-30岁	16	14.04%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11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9	7.89%
本科	39	34.21%
专科及以下	66	57.89%
合计	11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	7.02%
研发人员	23	20.18%
销售人员	46	40.35%
生产人员	25	21.93%

行政人员	6	5.26%
财务人员	6	5.26%
合计	11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肖必祥	58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研究生	无
2	万永红	59	副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无
3	刘小伟	44	董事、副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无
4	王玉贞	53	育种家	1996 年 7 月 -2008 年 7 月，任吉林省农科院中熟玉米助理育种家；2008 年 8 月 -2010 年 8	中国	研究生	副研究员

				月，任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玉米育种家；2010年8月-2015年3月，任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熟-中晚熟玉米育种家；2015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东华北中晚、西北春和东华北中熟的玉米育种家。			
5	王凤国	56	育种家	1991年7月-2004年10月，任职黑龙江省畜牧研究所饲料研究室；2004年-2012年，任职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任敦煌种业先锋良种有限公司育种家；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东北春播玉米育种家。	中国	本科	副研究员
6	相青哲	40	监事	详见“第一节 基	中国	本科	农艺师

				本情况 / 七、公司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 员”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肖必祥		参与华农伟业全部品种的选育及研发工作。
万永红		参与华农伟业全部品种的测试、审定、推广工作。
刘小伟		参与华农伟业黄淮海区域、东华北中晚区域、西北春播区域的品种选育及研发。
王玉贞		参与东北中熟春玉米区域的品种选育及研发。
王凤国		参与东华北早熟及东华北中早熟区域品种的选育及研发。
相青哲		参与黄淮海夏播区的品种选育及研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肖必祥	董事长、总经理	49,349,957	70.50%	0%
刘小伟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0	2.00%	0%
合计		50,749,957	72.50%	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甘肃国瑞恒丰存在劳务外包与派遣的情形，劳务外包人员主要参与田间播种、面积丈量、制种田去杂、田间去雄、田间收货、加工期间质量监控、种子精选、包衣、包装加工活动，包括生产线设备操作、运行等工作。甘肃国瑞恒丰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在实际工作的执行过程当中，按照双方的合同约定，甘肃国瑞恒丰与劳务外包方依据工作量对劳务外包人员及其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因劳务外包产生的劳务费用分别为 357.86

万元、404.70 万元，公司未发生与劳务外包相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为甘肃国瑞恒丰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服务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酒泉馨荣劳务有限公司	2016-07-21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北关车场内 6 号门点	王纬	劳务分包；家政服务、货物装卸服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临泽县双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7-06-05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昭武路西关村三社(村委会东侧)	吴超	土石方开挖、回填，混凝土浇筑，围墙、地坪、绿化、亮化、水利、道路等工程施工及劳务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运输劳务服务；种子加工劳务承包服务；工程机械租赁、建筑安装、装饰设计、室内外墙装修、土木建筑、房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装饰装修、金属门窗专业工程承包，彩钢及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水暖设备购销及安装，建筑建材、木料、砂石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甘肃安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8-02-03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55 号 D 座 3016 室内	马珂璇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礼仪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图文设计制作；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甘肃国瑞恒丰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派遣主要负责甘肃国瑞恒丰食堂厨师的工作，2023 年 4 月 1 日与甘肃安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派遣协议书》，甘肃安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730030212018。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1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较低，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种子	3,524.83	90.14%	29,324.24	99.89%	25,421.49	98.62%
其他业务	385.73	9.86%	31.45	0.11%	356.85	1.38%
合计	3,910.57	100.00%	29,355.69	100.00%	25,778.3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地区玉米种子经销商，玉米种子产品间接（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农业合作社、种植大户或者普通农民，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或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玉米种子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新疆宏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	311.56	7.97%
2	黑龙江浩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	190.04	4.86%
3	伊犁田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玉米种子	114.59	2.93%
4	合肥侬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	104.63	2.68%
5	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	42.62	1.09%
合计		-	-	763.43	19.52%

公司下游客户相对分散，公司产品客户粘性高，客户构成较为稳定。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玉米种子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例
1	合肥侬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	1,542.81	5.26%
2	新疆宏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	1,279.24	4.36%
3	新疆麦佳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	870.85	2.97%
4	伊犁田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玉米种子	870.28	2.96%
5	黑龙江浩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	819.10	2.79%
合计		-	-	5,382.27	18.33%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玉米种子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吉林乐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	1,267.31	4.92%
2	新疆宏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	1,106.61	4.29%
3	黑龙江浩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	934.95	3.63%
4	合肥侬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	724.64	2.81%
5	额敏县瑞程农资经销部	否	玉米种子	610.15	2.37%
合计		-	-	4,643.66	18.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李春宏	公司历史股东、董事、总经理	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37.11% 股份

2021 年 7 月 20 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春宏将其持有的华农有限 22% 的股权转让给肖必祥，2021 年 10 月 14 日，李春宏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为种子半成品、种衣剂和果穗。目前公司与各类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良好。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亲本种子、种衣剂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何先彬	否	亲本种子	59.18	40.71%
2	张凤书	否	亲本种子	40.20	27.65%
3	江苏农垦南京物贸有限公司	否	种衣剂	32.20	22.15%
4	杨宝臣	否	亲本种子	7.36	5.06%
5	塞纳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种衣剂	6.30	4.33%
合计		-	-	145.24	99.90%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种子半成品、果穗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种子半成品	4,637.83	28.09%
2	张掖市中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种子半成品	2,040.92	12.36%
3	甘州区龙渠乡墩源村民委员会	否	果穗	1,246.93	7.55%
4	酒泉金太阳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种子半成品	1,236.29	7.49%
5	张掖市多成农业有限公司	否	种子半成品	1,105.58	6.70%
合计		-	-	10,267.55	62.19%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种子半成品、果穗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种子半成品	2,651.74	23.03%
2	张掖市中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种子半成品	1,581.51	13.74%

3	甘州区沙井镇兴隆村民委员会	否	果穗	1,269.90	11.03%
4	张掖市多成农业有限公司	否	种子半成品	1,199.41	10.42%
5	甘州区党寨镇中卫村民委员会	否	果穗	1,155.52	10.04%
合计		-	-	7,858.08	68.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2.19% 和 68.25%，采购种类主要为种子半成品和果穗，均集中于甘肃省。公司玉米种子繁育基地主要位于甘肃省张掖市，张掖市是我国杂交玉米种子国家级核心制种基地。报告期内，公司种子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与相关供应商协商确定，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已与甘肃省多处优质种子繁育基地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公司采购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采购为亲本种子，金额较小，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858.08 万元、10,267.55 万元和 145.2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25%、62.19% 和 99.90%，供应商主要为玉米杂交种子代繁公司和村民委员会，公司采购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导致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相对 2023 年 1-6 月较大，由于公司制种主要采取自繁模式（公司+村委会）及委托代繁公司的代繁模式制种，需要从第三方采购生产的种子半成品、果穗等，张掖市为我国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制种基地，公司产品全部为杂交玉米种子，产品结构单一，主要采购集中于张掖市，代繁公司集中是由于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选取当地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较好、与公司商业关系融洽的代繁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对于村民委员会的选择，由张掖市当地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统一调配选定制种公司和某一村民委员会合作，一般情况下公司无法自主选择与某家村民委员会合作。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苑种业	未披露	49.21%	65.77%
秋乐种业	未披露	26.98%	27.92%
万向德农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登海种业	未披露	34.58%	30.64%
公司	99.90%	62.19%	68.25%

与可比公司相比，同行业供应商集中度均低于公司，主要原因包括：

1、金苑种业主要采购为玉米种子和小麦种子，其中 2021 年金苑种业玉米种子收入占比为 79.97%，因此玉米种子原材料采购也较多，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 65.77% 和公司基本一致；2022 年金苑种业玉米种子收入比例降低，小麦种子收入比例升高，小麦种子收购大多为从农户收购，小麦供应商较玉米种子供应商分散，金苑种业 2022 年小麦种子供应商增加从而降低了供应商集中度，因此 2022 年金苑种业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相比公司较低。

2、秋乐种业主要产品为玉米杂交种子、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但主要采购为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采购金额没有包含玉米种子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因此和公司相比前五大采购集中度较低。

3、登海种业所采购的主要为种子包装物和种衣剂，未披露关于种子采购及占比，因此和公司相比前五大采购集中度较低。

因此，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单一，全部为杂交玉米种子产品，产品生产区域集中，张掖为我国杂交玉米种子制种基地，当地供应商较为集中，因此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也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没有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公司按照每年的繁育计划与供应商签署合同，公司与主要制种代繁公司合作时间均接近 10 年，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未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将根据公司繁育计划、当地政策保持持续、稳定合作的合作关系。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制种供应商的定价依据为依据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公司与主要制种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仅为公司服务	合作方式	交易内容
1	何先彬	59.18	是	亲本扩繁	亲本种子
2	张凤书	40.20	是	亲本扩繁	亲本种子
3	杨宝臣	7.36	是	亲本扩繁	亲本种子

2022 年度，公司与主要制种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仅为公司服务	合作方式	交易内容
1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637.83	否	代繁	种子半成品
2	张掖市中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40.92	否	代繁	种子半成品
3	甘州区龙渠乡墩源村民委员会	1,246.93	是	自繁	果穗
4	酒泉金太阳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36.29	否	代繁	种子半成品
5	张掖市多成农业有限公司	1,105.58	否	代繁	种子半成品

2021 年度, 公司与主要制种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仅为公司服务	合作方式	交易内容
1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1.74	否	代繁	种子半成品
2	张掖市中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81.51	否	代繁	种子半成品
3	甘州区沙井镇兴隆村民委员会	1,269.90	否	自繁	果穗
4	张掖市多成农业有限公司	1,199.41	否	代繁	种子半成品
5	甘州区党寨镇中卫村民委员会	1,155.52	是	自繁	果穗

报告期内, 存在仅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相关供应商为甘州区党寨镇中卫村民委员会、甘州区龙渠乡墩源村民委员会、何先彬、张凤书、杨宝臣。仅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主要原因: 2021 年, 公司在自行选取自繁基地时, 为保证杂交种子纯度, 通常选择与村委会整体合作, 同时村委会具有较强的选择权, 会根据客户的口碑、资金实力、制种面积等因素选择合作单位; 2022 年度及以后, 当地政府为规范制种市场, 对于种子公司的制种基地由政府指导选定, 出现主要制种供应商甘州区党寨镇中卫村民委员会、甘州区龙渠乡墩源村民委员会仅为公司服务的情形。2023 年 1-6 月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主要采购亲本种子繁育, 公司每年的亲本种子都需要扩繁, 亲本种子扩繁面积要求不大, 但对隔离要求较高, 只有零散分部的农户地块可以满足需求。故公司 2023 年 1-6 月制种供应商何先彬、张凤书、杨宝臣成为仅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

主要制种供应商变动原因: 2021 年由公司和供应商双方协商是否进行合作, 2022 年开始, 由政府指导选定制种基地, 故甘州区沙井镇兴隆村民委员会、甘州区党寨镇中卫村民委员会在 2022 年度不再合作, 酒泉金太阳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为 2022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系公司加大了代繁制种规模。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制种基地的种子采购尚未进行, 主要采购零星亲本种子, 主要采购行为发生在每年的第三季度、第四季度, 采购具有季节性。

公司与农户/村委会合作采用“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模式，向受托制种单位采购种子，受托制种单位包括代繁农户、村委会。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联系受托制种单位落实可种植面积，与其签订种子委托生产合同，公司负责提供制种亲本种子和制种技术规程，对整个制种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技术指导，受托制种单位负责按照技术要求生产种子。

公司采购定价按照“亩保产值”计算采购款。结算方式均是以银行转账的形式直接结算给受托制种单位。

相关合同签署主要内容、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安排

项目	内容
主要内容	(1) 确定预约生产的玉米种子的品种、面积、质量和价格等； (2) 确定自交系种子和杂交种的质量指标 (3) 确定付款进度，付款时间 (4) 确定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5) 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所供繁育材料质量须达到国家标准 (2) 提供详细的生产技术资料 (3) 保证按时足额接收受托方生产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种子 (4) 提供的生产组合为合法品种
农户或村委会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品种、质量、数量安排生产 (2) 执行双方确定的生产技术要求 (3) 接受公司的监督检查，提供合法的相关证件 (4) 保证种子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按合同约定的数量、时间、地点交付委托方 (5) 保守涉及到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保密技术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或个人收付款的情形，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客户非对公账户回款情况如下：

回款方	2023年1-6月(万元)	占收入比	2022年度(万元)	占收入比	2021年度(万元)	占收入比

客户法定代表人	287.63	7.36%	3,743.88	12.75%	2,489.43	9.66%
客户员工	491.20	12.56%	1,071.88	3.65%	1,462.36	5.67%
客户股东及合伙人	166.28	4.25%	2,270.08	7.73%	2,452.57	9.51%
客户亲属	565.76	14.47%	5,034.15	17.15%	4,609.57	17.88%
下级经销商	46.12	1.18%	413.01	1.41%	365.06	1.42%
合计	1,556.99	39.82%	12,533.01	42.69%	11,378.99	44.14%
剔除客户法定代表人及亲属	703.60	17.99%	3,754.98	12.79%	4,279.99	16.60%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14%、42.69% 和 39.82%。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法定代表人、客户亲属回款。报告期各期，剔除上述事项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0%、12.79%、17.99%，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销售业务真实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杂交玉米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服务，下游客户普遍存在较多的个体工商户、中小型种子经销公司等，存在未在银行开立公户，款项由个人支付的情形。这些客户相对来说缺乏现代企业运营管理概念和合规意识，为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支付的方便，其从自身商业习惯出发，部分客户会委托其亲属、股东合伙人、员工等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同行业可比公司金苑种业、秋乐种业等均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已建项目已履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	------	------	------

1	扩建年产 3 万吨种子加工线项目	甘区环发〔2018〕664 号	2018 年 11 月 17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并随后进行了公示。
---	------------------	-----------------	-----------------------------------

3、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最新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公司业务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2023 年 7 月 17 日，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证明》，证明甘肃国瑞恒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产业投资、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履行相关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7 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甘肃国瑞恒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本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处罚信息。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4 日，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甘肃国瑞恒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本辖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不适用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把控不同产线的各个生产环节，在采购、生产、仓储等环节进行质量检测，以确保产品质量得到保证，降低产品质量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监督

2023年7月14日，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甘肃国瑞恒丰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无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和警示记录，注册登记情况正常。

2023年7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公司自2020年8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税务

2023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甘肃国瑞恒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暂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信息。

2023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劳动用工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员工114人，公司已为109名员工缴纳五险，已为112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3年7月14日，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甘肃国瑞恒丰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均能足额为职工交纳社会保险费，目前社会保险无欠费；在此期间内，该公司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程序。

2023年7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7月17日，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甘肃国瑞恒丰已在本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公司自2022年6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

2023年7月19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不存在被处罚信息。

4、消防

2018年8月7日，甘肃国瑞恒丰通过消防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张公消竣备字〔2018〕第0013号）。

2023年7月17日，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甘肃国瑞恒丰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房产及建设管理、消防工程验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有违反房产及建设管理、消防工程验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因违反房产及建设管理、消防工程验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3年7月17日，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甘肃国瑞恒丰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房产及建设管理、消防工程验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有违反房产及建设管理、消防工程验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因违反房产及建设管理、消防工程验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7月20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6、土地

2023年7月17日，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甘肃国瑞恒丰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建设规划、不动产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土地管理、建设规划、不动产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无查封登记记录。

2023年7月21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查询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信息。

7、农业

2023年7月14日，甘州区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证明甘肃国瑞恒丰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7月17日，张掖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队出具《证明》，证明甘肃国瑞恒丰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商业模式

公司采用“育繁推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即集育种、繁种、推广于一体，其中“育”是指种业企业的研发育种，即拥有自身的科研团队，能够培育出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品种；“繁”是指种业企业的扩繁制种，即拥有稳定的扩繁基地及配套的制种技术，通过对播种、去杂、收获等种子生产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产出大量合格种子；“推”是指种业企业的推广销售，即拥有健全的销售网络，能够将培育的新品种推广到适宜的种植区域。现阶段公司更专注于种子研发、精加工以及市场推广。

（一）采购模式

为规范企业采购工作，指导企业采购活动，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对公司物资采购的申请、审批、采购物资价格确认、价格审批权限、物资入库验收、物资退回处理及付款程序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的透明度和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种衣剂、包装物、种子半成品和种穗。

（二）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现代化生物育种技术和信息管理技术为手段，以种质资源库、大数据库为依托，将玉米育种的各个环节进行分工，整个育种过程按照产品生产的流水线来对待，形成了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信息化和规模化的高效商业化育种体系。公司建立有专业化的育种目标决策系统，并依据育种目标决策系统设计的中、长期育种目标，开展种质资源创新和新品种研发工作。公司以国内外优质种质资源为基础，利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技术、单倍体育种技术不断创新种质资源，已形成独特的母本群和父本群。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自主研发育种的权属均归公司所有，研发育种程序主要包括：

- 1、组配群体：根据育种目标，使用基础材料和自交系进行材料组群。
- 2、诱导加倍：使用单倍体诱导加倍技术，对组群的基础材料进行诱导、加倍，产生双单倍体自交系。
- 3、双单倍体自交系鉴定：对诱导加倍后的双单倍体，在甘肃张掖自交系进行生产力观察鉴定，主要观察鉴定是否能够生产制种。选取表现优秀的自交系进行下一步测配杂交鉴定试验。
- 4、杂交种初级试验：对张掖鉴定入选自交系，进行组配，杂交组合进行初级试验，选取表现优秀的杂交组合进入高级试验。
- 5、杂交种高级试验：对初级试验筛选出的杂交组合进行高级试验，选取表现优秀的杂交组合参加联合体试验、绿色通道试验或国家统一试验。
- 6、联合体试验、绿色通道试验或国家统一试验：由高级试验筛选出的杂交组合参试，需要2年时间。第1年进行小面积区域试验，第二年同时进行小面积区域试验和大面积生产试验。
- 7、杂交组合审定：经过2年联合体试验、绿色通道试验或国家统一试验，取得符合国家审定标准的试验数据后，提交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批准审定。

公司育种仅和济南金王种业有限公司采用合作研发的模式，济南金王种业有限公司完成组配，华农伟业独家参加国家试验并获得独家品种权、独家申请保护，研发成果所属归华农伟业所有。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生产管理制度》，实行计划生产管理，以限额内领料审批制度进行成本控制。本着“以效益为中心”的理念，明确了内部各环节和运营单位的量、本、利、资金等经济和非经济指标要素，有效强化了成本费用的过程控制。同时，对生产过程中的计划管理、安全管理、现场及设备管理等环节提供了标准化的操作指南和规程，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高效、有序开展。公司主要侧重于制种技术研究，商品种子的扩繁主要依托制种公司、农户及村委会开展。公司在取得初加工种子后，通过自有加工中心精加工，完成玉米种子的最终生产。

1、规模制种前生产研究

为充分获悉新品种制种潜力和风险，缩短市场投放周期，保证大面积制种的经济效益，公司在张掖市甘州区自建试验基地进行规模制种前的生产研究。通过系统开展父母本花期、种植密度、行

比、海拔条件、收获时间、制种产量、植物保护等研究，确定最佳制种区域，同时形成标准化的杂交种制种技术体系。

2、亲本种子扩繁

公司自交系均由自己组织生产，由育种家提供原原种交付研发原种部，研发原种部套袋授粉扩繁形成原种，再由研发原种部将原种交付小品种部隔离扩繁一次形成亲本种子。

3、商品种子规模化生产

公司玉米种子生产集中在甘肃张掖，制种模式分为公司+制种公司（代繁）以及公司+农户/村委会（自繁）两种模式。公司经营决策层根据市场预估，专题研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中心结合自身及制种单位当年经营情况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每年对制种供应商进行考察，包括其资信情况、管理能力及其合作基地的气候、面积、地力、隔离条件和种植习惯及甘肃省当地土地配额情况等，综合考虑选择公司与制种供应商签署杂交玉米种子委托生产合同，书面约定制品种、面积和数量、质量标准、结算价格，发货时间及付款节奏等。公司负责提供自交系生产组合，制种技术方案与操作规程，并安排技术人员全程监督，对制种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种单位负责组织农户进行种子生产，具体包括落实生产基地，组织田间管理等。待果穗成熟后统一组织收购，然后进行果穗脱水、脱粒以及籽粒初选，到货后还将对种子的净度、水分、芽率、纯度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精加工

公司在甘肃省张掖市建立了现代化种子加工中心，引进德国、美国及日本的进口加工设备，开展自动化、智能化种子加工，并在加工前、加工中、发货前等关键节点进行质量检测。

（四）销售模式

针对公司销售业务的特点，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形成了对产品销售与收款的一系列管理控制，公司产品价格的制定符合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信息的收集更新及时，严格由销售部及财务部共同把控货款预收、订单、发货、结算等程序按相关规定办理。

华农伟业负责对外销售杂交玉米种子，销售种子前通过多年多点试验，摸索适宜种植区域，并通过向经销商开展示范观摩活动，了解市场偏好；销售过程中指导农户种植栽培和田间管理，帮助农作物高产稳产，销售范围涵盖以黄淮海、东华北，西北等多个生态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零售商—农户”的三级分销模式，辅以“经销商—农户”的二级分销模式。

（1）经销商选取与合同签署

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为一个种子销售季，每年销售季前，公司从渠道分布、服务能力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多维度评估、筛选与调整，然后与合格区域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品种、区域、付款进度、退货条件等。

(2) 收取货款与安排发货

公司销售商品均采用先款后货模式。客户根据自身销售计划交纳货款，每次需货时，公司将检查客户当期货款是否可以涵盖提货产品，若可以涵盖，公司将形成销售出库单并据此安排物流。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82.23 万元、1,601.97 万元和 1,586.92 万元，研发全部为自主研发。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华北中早熟玉米新品种选育项目	自主研发	2,041,486.25	3,429,845.91	3,636,889.49
东华北中熟玉米新品种选育项目	自主研发	1,611,064.25	1,730,066.79	1,668,537.57
东华北中晚熟玉米新品种选育项	自主研发	3,121,202.20	1,686,050.56	2,388,633.53

项目				
黄淮海夏播玉米新品种选育项目	自主研发	3,945,007.09	3,733,030.47	3,556,647.18
玉米单倍体育种技术在玉米新品种选育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725,197.51	787,911.06	826,382.93
西北春播区玉米广适、多抗、高产、粮饲兼做类型种质资源创新及新品种选育	自主研发	1,645,770.68	1,069,601.30	1,337,401.62
国家级联合体试验、联合评价试验及新品种推广前研究	自主研发	732,597.33	3,583,170.04	2,454,671.60
合计	-	13,822,325.31	16,019,676.13	15,869,163.9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5.35%	5.46%	6.16%

公司研发育种全部为杂交玉米种子育种，为作物育种，公司玉米育种的育种程序、育种条件和育种周期如下：

1、组配群体：根据育种目标，使用基础材料和自交系进行材料组群，用时4-6个月。

2、诱导加倍：使用单倍体技术，对组群的基础材料进行诱导、加倍，产生双单倍体自交系，用时1年。

3、双单倍体自交系鉴定：对诱导加倍后的双单倍体自交系进行鉴定，选取表现优秀的自交系进行测配试验，根据杂交种抗病、抗倒伏、产量等各项指标表现筛选出杂交组合，用时1年。

4、杂交种初级试验：对入选的自交系杂交组合进行初级试验，选取表现优秀的杂交组合进入高级试验，用时一年。

5、杂交种高级试验：对初级试验筛选出的杂交组合进行高级试验，选取表现优秀的杂交组合参加联合体试验或绿色通道试验，用时一年。

6、联合体试验或绿色通道试验：由高级试验筛选出的杂交组合参试，需要2年时间。第1年进行区域试验，参加第1年区域试验各项指标达标的品种可以升级参加第2年区域试验，同时可以申请参加生产试验；或者完成两年区域试验后再参加1年生产试

验。

7、杂交组合审定：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完成后，表现突出且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审定标准的品种，提交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批准审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品种权 84 个，其中自主研发 83 个品种，研发成果全部归属于公司，合作研发 1 个品种，为公司与济南金王种业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华农 689，济南金王种业有限公司完成组配，公司独家参加国家试验并获得独家品种权、独家申请保护，品种研发成果归属公司。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专业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服务，是农业部“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杂交玉米种子。种子研究与开发是玉米种子产业的核心，主要包括遗传育种、基因编辑、杂交育种等方面的科技创新。种子生产阶段是指将优质的基础种子和衍生种子进行有序繁殖，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玉米种子。种子销售阶段涉及到市场营销、销售渠道、服务支持等环节，为种子企业创造价值，并为农民提供优质的种子。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A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4111110 农产品”；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A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农业农村部	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其主要职能是起草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工作。
2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现代农业涉及农业生产托管、农资流通、物流仓储、技术咨询、数字化服务等多个细分领域，各细分领域由其各自

		对应的监督管理部门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3	中国种子协会	自律性行业组织，负责制定行规行约、开展行业自律监管、开展行业调研、组织业内交流与培训、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审核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资格资质、协助农业产业扶贫。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的意见》	-	中共 中央、国务 院	2023 年 1 月	文件指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具体表现在完成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构建开放协作、共享应用的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机制；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同时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力争多增产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种业基地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农办种〔2022〕11 号	农业农村 部	2022 年 9 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种业振兴决策部署，落实《“十四五”全国现代种业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安排，意见指出：优化基地布局，打造国家种源保障战略力量；加强基地建设，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强化管理服务，营造基地发展良好环境；强化监测储备，提高应急供种保障水平；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扶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发展的通知》		农业农村 部	2022 年 7 月	为深入实施种业企业扶优行动，支持重点优势企业做强做优做大，通知指出：把种业企业扶优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把阵型企业作为企业扶优的重点对象；把推进“三对接”作为企业扶优的重要平台；把创设扶持政策作为企业扶优的重要手段；把净化发展环境作为企业扶优的重要保障；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作为企业扶优工作的重要要求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	-	中共 中央、国务 院	2022 年 1 月	文件指出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强化精准鉴定评价；推

	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进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启动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开展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试点；贯彻落实种子法，实行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一是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扩大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二是激励育种原始创新，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三是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四是完善法律责任，即侵权处罚赔偿和行政处罚制；五是强化放管结合。
6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21】185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从保护种质资源、推动育种创新、开展测试评价、促进良种繁育、生物资源保藏、优化种质资源等方面强调了种业提升与保障。
7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国发【2021】25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1 月		文件指出通过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开展育种创新攻关，加强种业基地建设，强化种业市场监管等举措推进种业振兴。
8	《“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	-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8 月		对“十四五”我国种业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的总体思路、框架体系、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作出了全面部署安排，主要涵盖农作物种业、畜禽种业、水产种业能力提升三个方面，为加快推进种业振兴，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提供了支撑。紧紧围绕种业振兴重点任务，聚焦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测试评价和良种繁育四大环节，布局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标志性工程。
9	《种业振兴行动方案》	-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明确分物种、分阶段的具体目标任务，提出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创新攻关、企业扶优、基地提升、市场净化等五大行动，强调要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集中力量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
10	《202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	中共中央	2021 年 12 月		要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确保种源安全。加强农业良种技术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种产业化应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	中共 中央、国务 院	2021年1月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对育种基础性研究以及重点育种项目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新一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加强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研究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政策，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	中共 中央、国务 院	2020年1月	为达成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两大重要目标，需要深刻认知“三农”工作的特殊重要性。通过加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加强农村基层治理，强化农村保障措施，最终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意见明确提出进一步完善农业补贴政策，调整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稳定农民基本收益。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加大对大豆高产品种和玉米、大豆间作新农艺推广的支持力度。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	国 办 发【2019】56 号	国务院办 公厅	2019 年 12 月	进一步明确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创新体制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法治保障，构建多层次收集保护、多元化开发利用和多渠道政策支持的新格局，为建设现代种业强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基础。力争到 2035 年，建成系统完整、科学高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资源保存总量位居世界前列，珍稀、濒危、特有资源得到有效收集和保护，资源深度鉴定评价和综合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资源创新利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5	《2019 年推进现	农种综函	农业农村	2019 年 2	以建设种业强国为目标，深化种

	代种业发展工作要点》	【2019】3号	部种业管理司	月	业体制改革，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加快推进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加强品种管理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扎实推进国家种业基地和重点工程建设，深化种业放管服改革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强化种业市场监管方式创新，推进种业对外开放和国际交流，加强种业管理体系建设和机关党建。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	中共 中央、国务 院	2019年1月	为确保顺利完成到 2020 年承诺的农村改革发展目标任务，意见指出需夯实农业基础，保障重要农产品。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短板。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发展活力。意见明确提出将稻谷、小麦作为必保品种，稳定玉米生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当前国内外环境正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国内经济发展面临复杂严峻形势，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的要求越来越高。种子是粮食生产的源头，种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关乎我国粮食安全的命脉。种业作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的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地位。近年来，我国对种业重视程度持续提高，密集出台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种业的发展。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打好种业翻身仗”，2021 年 7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种业振兴行动方案》，2022 和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相继提出全面和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并从种质资源库建设、生物育种科技攻关、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育种知识产权保护、育繁推一体化建设等多个方面提出极为具体的实施方案，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于生物育种行业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与此同时，《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修订与颁布，为科研成果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保证了行业蓬勃有序健康地发展，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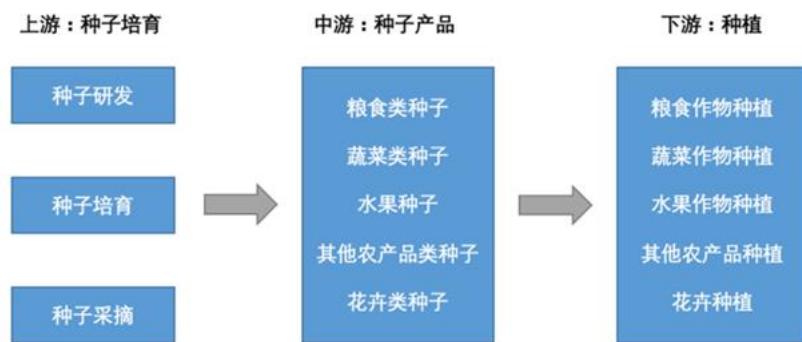
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种业处于农业整个产业链的源头，是建设现代农业的标志性、先导性工程，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基础，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种子产业链可分为“育种—制种—推广”三大环节，其中育种是种子产业的基础和关键，主要是基

于种质资源库和性状组合，培育出具有不同产量、抗性、农艺性状和成熟期的新型品种。

行业产业链及上下游关系

种子产业链：从农业种植产业链来看，种子处于产业链的最前端，包含种子的研发、培育和采摘，中游为种子产品，下游为种子的种植环节。从种业内部产业链来看，包括育种-制种-销售三大环节，其中育种是种子产业链的核心，制种为中游环节，是种子从研发到产成品的过程，销售则主要通过经销商和零售商完成。

我国种子产业链全景产业链图（中国产业研究院编制）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研究院

玉米产业链：玉米产业链的上游为玉米种子生产、玉米种植；中游为玉米的加工生产，包括养殖饲料与深加工；下游消费端主要包括饲料消费、工业加工与食用消费等。杂交玉米位于玉米产业链上游种子培育。



资料来源：行行查研究中心

育种产业链中育种企业在产业链条的上游，根据合作制种模式，中下游主要分为以下 6 大类：

主要玉米制种模式

模式	概述
“企业+农户”	企业与农户直接签订种子生产合同，组织分户制种，生产的种子由农户统一交给制种企业。
“企业+村委会+农户”	制种企业和村委会签订种子生产协议，村委会根据企业制种计划，组织农户进行生产并负责收集所制种子。
“企业+制种专业合作社”	企业与制种专业合作社达成种子生产协议，专业合作社根据企业的制种计划负责组织合作社社员进行玉米种子生产，并收集所制种子。
“企业+土地承包大户”	制种企业与土地承包大户直接签订制种合同，生产的种子由土地承包大户直接交售给企业。
“企业+土地流转”	企业通过各方协调与农户达成农田土地流转协议，企业自己全程进行制种和管理。
“企业+基地+农户”	企业和基地签订制种合同，基地组织农户生产，并负责监督农户制种，确保种子质量。

资料来源：中国种业，行行查研究中心

(1) 全球种业发展概况

全球农业市场调研公司 Kynetec 数据显示，全球种业的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435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 46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预计 2025 年整体市场规模将增至 52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全球商品化种子市场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70%以上的商品种子市场集中在 20 个国家，其中美国市场规模位列第一，约占全球三分之一；其次是中国，约占全球份额四分之一；法国、巴西、加拿大、印度、日本、德国等位列其后。国际种业巨头凭借其领先的研发能力、研发投入和专利保护机制所带来的巨大法律成本建立了极高的竞争壁垒，国际前五大种企市场份额合计占比超五成，其中拜耳位居首位。

(2) 我国种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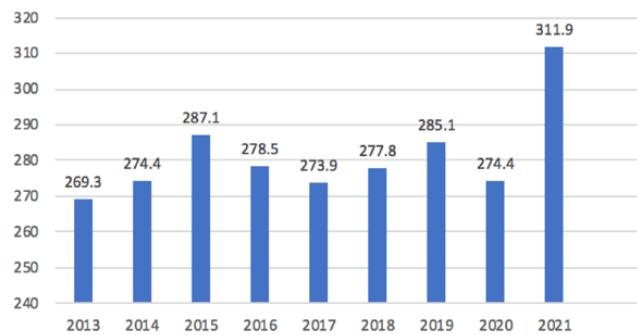
我国种企数量众多，其中玉米种企占比近三成。我国种子企业数量近年呈现出阶段性特点，由 2010 年 8,700 多家减少到 2016 年的 4,316 家。随着农业现代化、现代种业以及《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等政策方案的出台，我国种子企业数量于 2020 年又回升至 7,372 家，主要系瓜菜种子企业数量增加所致。根据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发布的《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显示，2021 年持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7,668 家，持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121 家，种子销售收入超过 2 亿元的企业仅 65 家，占比不足 1%。同年全国玉米种子企业 1920 家，前五位销售量占比 16.96%。

我国是种质资源大国，种质资源长期保存量位居世界前列，常规杂交育种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而种质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目前国际种业研发中主流的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分子标记辅助选择技术、基因编辑技术，我国处于积极应用阶段。近年来，我国政府持续加大对生物育种的政策支持力度，我国种子有望在生物育种技术的加持下，实现种植密度、种子单价等方面提升，进而为我国种子市场规模带来可观的增量空间。全球农业市场调研公司 Kynetec 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种业市场规模达过去 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2.3%。预计到 2025 年，

市场规模将达 73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5.8%，我国市场增速明显高于世界其他主要农产地区，增长潜力较大。得益于较高的商品化率、农产品单价和较广的种植区域，玉米种子市值长期位居我国农作物种子市场价值首位。

2021 年 7 月，《种业振兴行动方案》颁布，我国转基因商业化正在有序推进，借鉴发达国家经验，转基因种子价格将有所提升。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农作物的种植要求从单纯追求产量转向安全性和品质的提高。由于良种对提高单产、降低农药用量等方面作用显著，下游种植业需求的转变将对种子行业提出更高要求，转基因种子的渗透率有望快速提升，从而推动种子行业市值进一步走高。

2013-2021年中国杂交玉米种子市值现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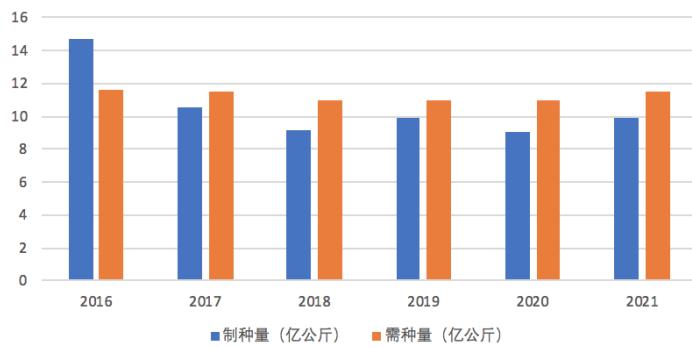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金企信国际咨询

2、细分行业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以下为玉米种子的行业发展概况：

玉米种子是目前我国用种面积、市场规模最大的农作物种子，从杂交玉米种子供需情况来看，据统计，2021 年中国杂交玉米行业制种量达到 9.93 亿公斤，需种量约为 11.5 亿公斤。整体自 2016 年后，杂交玉米制种量低于同年的需种量。针对 2023 年的种子供需情况，全国农技中心指出，杂交玉米种子方面，2023 年杂交玉米种子总供应量 16.5 亿公斤、总需求量 11.5 亿公斤，整体供大于求，略有盈余，价格方面，预计全国玉米种子销售均价为 35.4 元/公斤，折合成亩用种成本为每亩 63.8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4.1%。

2016-2021年中国杂交玉米行业制种量与需种量情况



注：2021年杂交玉米需种量为预测数据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玉米是我国三大粮食作物之一，发展玉米生产是我国一项长期的国策。当前，我国玉米种子行业的发展在受到环境，人口，经济，政治，技术，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整体行业对玉米产能，质量，创新要求不断增加，价格有望上调。

政策层面：扩大玉米种植面积为当前政策导向，但耕地面积提升空间有限：2008年，为了提高农户玉米生产积极性，我国在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玉米临时收储政策，每年按一定的收购价格向农户收购玉米，并逐年提高玉米的临储收购价。临时收储政策提升了农民种植玉米的积极性。2008年至2015年，我国玉米播种面积不断增加，从4.65亿亩增至6.75亿亩。因玉米播种面积的持续扩张，我国玉米出现了供过于求的情况。为解决这一现象，2015年9月起，国家首次下调玉米的临储收购价，释放玉米收储改革信号。同年11月，原农业部下发《关于“镰刀湾”地区玉米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镰刀湾”地区减产5,000万亩以上，以优化种植结构和区域布局。2016年，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优化玉米供需结构的政策，取消了临时收储政策，实施“市场化收购加补贴”的新模式，玉米供给侧改革正式开始，玉米价格开始回落，播种面积持续下降，于2020年降至6.32亿亩。2021年，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2021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东北和黄淮海地区增加玉米种植面积1,000万亩以上，黑龙江省明确扩大种植面积，目标9,000万亩以上。随着玉米种植热度回升，玉米种子需求旺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全国玉米种植面积回升至6.50亿亩。

2022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在黄淮海、西北、西南地区进行了推广，粮豆轮作在东北展开；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并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但由于大豆种植收益普遍低于玉米，市场调节机制更利于提升农户种植玉米的积极性。但受制于地形、耕地质量及水热条件、经营方式、育种技术等因素限制及东北、黄淮海等主产区水土资源不匹配，玉米供给增长缓慢不及预期。

2021年7月，《种业振兴行动方案》颁布，粮食大宗价格持续高位，农民种粮意愿上升，玉米种子的库存和供需关系有所优化，推动玉米种业景气。

3、行业发展趋势

(1) 种业发展体系不断完善，政策监管逐步加强：

随着 2000 年《种子法》的实施，我国种业正式进入市场化时代。2021 年 12 月，新《种子法》的修订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种业顶层设计基本完成。同时随着《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法规的颁布，我国种业正式执行生产、经营许可“两证合一”，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为核心指导思想的法律体系基本形成。对生产经营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公司，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设立“绿色通道”，下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权，取消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员的资格许可，极大地激发了我国种业市场的市场活力。

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此前，全国人大组织有关部委开展相关省执法检查，组织各地开展种子企业督查、春秋季市场检查和生产基地检查等行动，重点抽查有违纪记录的生产经营主体和问题品种，建立省际联查联打工作机制，加大对制假售假、无证生产经营等问题的检查力度。随着稽查力度的加大，种子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套牌侵权行为明显减少，同时实质性派生品种（EDV）制度的建立，原始创新将受到进一步鼓励和保护，我国种业市场竞争秩序有望得到改善。

(2) 种子产业一体化程度大幅提高：

种子产业内部各相关环节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越来越多的种子公司向集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于一体的大型种子公司发展，以此降低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种子公司经营品种与业务范围也更加多元化。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大型种子公司在种子经营上都采用以一种或几种农作物种子为主、兼营其他多种作物种子的经营模式。多元化的经营模式既可保证种子公司主营品种在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又可使其次要经营品种具有一定市场声誉，同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明确其未来业务开发方向。

(3) 收购与兼并兴起，行业不断整合：

技术进步是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主要因素，而收购与兼并则是推动种业企业研发能力提高的重要驱动因素。在主要种企的知识产权保护下，中小种企难以突破大型企业形成的技术封锁。面对育种耗时较长、多轮育种时间不确定、投入产出比偏低等问题，中小型种业企业缺乏资金和技术，难以形成有效的研发实力。因此并购整合以迅速提升规模，增强研发实力将成为未来种业企业的发展趋势。

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全球种业进入持续的行业整合期，世界种业格局由此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20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21 世纪初，种业经历了两次并购浪潮。2014 年开始，随着全球经济下滑、粮价持续走低，农业巨头开始积极谋求以兼并的方式来整合资源，种业的全球化整合活动达到了巅峰，包括杜邦与陶氏合并、拜耳收

购孟山都、中国化工收购先正达以及隆平高科收购陶氏益农巴西玉米种子业务。

(4) 种企研发能力不断增强:

育种研发是种业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跨国种业公司凭借其雄厚资本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掌握了绝大多数领先的育种技术，并依靠专利保护所带来的巨大法律成本建立了极高的竞争壁垒。计划经济时代，由于育种活动主要集中在农业科研院所，种子企业整体育种热情不高，参与度较少，也不具备足够的经济实力和科研人才与科研院所展开深入合作，因而中国种业研发成果及新品种的推广一直较少。改革开放以来，尤其自 2000 年《种子法》颁布后，脱离计划经济体制的我国种业及种子公司，逐步走上了自主研发育种，集“育、繁、推”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道路。根据 2019–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2018–2021 年，种子企业科研总投入从 40.24 亿元涨至 57.5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 12.63%，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 5.82%、5.88%、7.51% 和 6.53%。目前，我国种企愈发重视科研创新，自主科研投入不断加大，已逐步成为种业科研的主导力量。2021 年，种子企业申请和授权植物新品种权数量占总数的 50%以上。种子企业通过国家审定品种数占总数的 75%以上，通过省级审定品种数占总数的 80%以上。

(5) 联合创新育种将成为趋势:

我国玉米种植生态区复杂，多山且南北跨度大，每一个生态区都有表现突出的玉米品种，各大种子企业和科研院所也都各自掌握一些独特的玉米种质资源。育种技术的突破，源头在于种质资源。2023 年一号文件提出“构建开放协作、共享应用的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机制、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若能够把全国独特的种质资源放到共享共创平台上，实现联合育种创新，有利于我国资育种水平进一步提高。

(6)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推动行业实现智慧育种:

放眼全球，育种技术已经迈进了以“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为基础的种业 4.0 阶段，但目前国内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育种上的应用还不普及，更加偏向于实验阶段。传统育种主要依靠育种人员的经验选种，育种家把材料种到大田里，人工记录不同时间段的各类信息数据，进行统计学分析并筛选，通常需要 8–10 年的培育周期。而智慧育种是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模拟作物生长气候、土壤以及生长周期等信息，综合各类数据实现基因型与表型精准解析，进行智能育种决策，提升育种成功率，缩短育种周期和时间。

4、种业行业特性

2021 年我国种业市场规模约为 1280.56 亿元，其中玉米种子市场规模约为 311.9 亿元，占比约为 24%。自 2017 年以来，我国种子市场规模围绕 1200 亿元波动，玉米种子市场规模围绕 300 亿元波动，整体趋于稳定。

(1) 行业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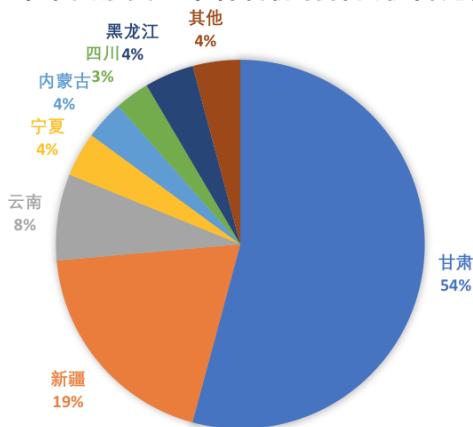
由于农作物本身存在生长周期，且种植期滞后于制种期一年，因此种子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种子位于种植产业链的前端，其供需状况易受到下游农产品价格的影响，属于典型的后周期板块，周期时长约为 3-4 年。分阶段看，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为保障粮食安全，国家开始推行玉米临储政策，成为玉米收购的主力军。受此拉动，玉米价格持续上行，种植户积极性上升，我国玉米播种面积与库存持续攀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8-2015 年，我国玉米播种面积从 4.65 亿亩上升至 6.75 亿亩，期末库存从 0.49 亿吨上升到 2.37 亿吨；2016 年，受制于库存高企、财政负担加剧，国内外价差走扩，下游成本走高等原因，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临储政策随即取消，国家实行“市场定价、价补分离”，玉米价格回落，玉米播种面积连年回调。根据国家统计局，2015-2020 年，我国玉米播种面积从 6.75 亿亩回落至 6.32 亿亩，期末库存也回调至 1.13 亿吨。截至 2019/20 种植季结束，玉米库存消费比已下滑至 38.75%，临近库存安全线下线。

（2）行业区域性

由于商品粮种植品种受到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因而种子行业也存在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以玉米为例，由于我国西北地区具有气候干燥、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隔离条件好，单产表现好等优势，目前我国玉米制种主要集中在甘肃、新疆，制种面积和制种产量在全国占比均超过 70%，而种子销售则主要集中在东华北春播区和黄淮海夏玉米区。



2020年中国杂交玉米各省份制种面积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全国农技推广中心，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

(3) 行业季节性

种子行业经营的季节性是根据农作物特点的生长期和成熟期来判断的。农作物播种前为种子的销售季节，农作物成熟收获时为种子的生产加工季节。种子公司必须按照季节性规律来进行生产、加工和销售。以玉米为例，我国玉米的生产每年四月由北到南依次进入种植期。受气候、种植方式、积温等因素影响，不同地区的玉米种植期、发育成熟期差别较大，北方地区玉米播种早，发育成熟期长；南方地区玉米播种晚，发育成熟期短。公司玉米种子的季节性表现在：制种时间集中在每年4至9月，加工时间为每年10月至次年2月，销售主要集中在10月至次年6月。

玉米播种和收割时间

地区	播种时间	收获时间	玉米种类
东北	4.20-5.10	10.1-10.20	春玉米
河北	4.20-5.10	8.10-8.30	春玉米，夏玉米
山东	4月初	8月末	春玉米，夏玉米
河南	4月到5月	10月	春玉米，夏玉米
安徽	4.1-4.20	8月中旬	春玉米，夏玉米
湖南	4月上中旬	8月上中旬	春玉米，夏玉米
长江流域	3.30-4.10	7月上中旬	春玉米，夏玉米

资料来源：三农参考，行行查研究中心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法规支持

种子行业作为国家基础性战略产业，历来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1996年来，国家组织种子工程建设，推动种子产业的快速发展，之后国家还相继颁布了《种子新品种保护条例》，《种子法》等法律法规监管体系，为我国种子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另外，我国对优质作物种子出台了良种补贴政策并不断加大补贴范围和规模。

2) 研发政策向企业转移

种子行业是种植业中科技含量较高的子行业，培育良种和种子加工需要强大科研技术支持。过去种子研发具有很强的计划性，由农业科研院所承担。近年来，国家围绕企业育种生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引导科技资源向种子企业集中，支持建立育种基地，鼓励企业加大投入，研发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秀品种。以企业为主的研发体制推动了研发和生产技术进步，促进了行业健康发展。

3) 产业基础设施日渐完善

通过种子工程引导，国家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研发改良，品质区域实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种子质量检测体系等五类公益性，基础性设施建设持续投入，相继建立了种质资源库，农作物改良中心和分中心，农作物区域实验站，种子质量检测中心和分中心，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库，种子加工中心，良种繁育基地等。上述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品种繁育推广，完善社会化服务管理，提升供种能力，有利推动了行业发展。

4) 行业监督不断加强

为保证农业生产安全，国家近年来不断增强种子行业监管和执法力度。通过清理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淘汰不合格种子企业，提升种子企业整体实力；通过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检查，打击假劣种子和侵权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通过公开物种相关信息，提高农业部门执法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通过开展种子执法年等活动，提高管理水平，确保种植安全，供种数量安全，种子质量安全和种子产业安全。

不利因素：

1) 资金缺乏，种子加工技术设备落后

在农业化水平较高的欧美发达国家，种子收获后，无论是否适合自然晾晒，均以果穗方式送入烘干室烘干，然后经过一系列精细化机械操作，形成商品种子。在我国，大部分制种企业资金较为缺乏，种子加工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多数制种企业种子收获后采取自然晾晒，单机加工，种子含水量等各项指标难以有效控，成品率不高，无法适应大规模机械化生产需要。

2) 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

我国种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2021 年我国种业市场规模达 1280.56 亿元，体量庞大，排名全球第二，但行业集中度较低，前五大公司市占率仅 12%。虽然国家出台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等政策，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但行业“企业多、分布散、集中度低”的竞争格局仍未得到根本改善。目前，我国种子行业呈科研机构、民营种业公司、外资种业公司等多个市场主体共同竞争的局面。其中，民营种业公司日益成为中国种子市场的主力。由于种子产品具有较强的可

替代性，为争夺市场资源，各大种子企业都在全力拓展销售网络，种子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3) 企业高级技术人才缺乏

种子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种子研发工作技术含量高，对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人才依赖性较强，由于长期以来我国科研育种工作主要由农业科研院完成，技术人才普遍较为缺乏；在销售环节，企业需要大批熟悉当地农业生产环境的销售与农技服务人员。特别是上述人员中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级技术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时间，制约了我国种子企业乃至整个行业的发展。

4) 种业制种成本上升

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就业、工资分配、社会保障、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如建立健全最低工资制度、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及建立健全社保体系等，工资水平的增长和社保体系的建立导致企业用工成本也逐步提高。此外，种业的原材料价格也呈上涨趋势。劳动力和原材料成本的上涨，使得种业制造成本不断上升，经营压力增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与国外相比，我国种业的竞争格局相对分散。据 Kynetec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种业市场 CR5 达到 52%，而我国种业市场 CR5 仅为 12%。龙头种企隆平高科在水稻/玉米种子市场的份额分别为 10%、6%。无论是行业整体集中度，还是龙头在细分市场的市占率，均远低于全球水平。从杂交玉米种业市场竞争格局来看，2020 年中国杂交玉米种业 CR3 约为 14%，龙头种企隆平高科以市占率 6% 占据第一，其次为登海种业 5%、垦丰种业 3%。尽管我国玉米种业蓬勃发展，但仍存在种子品类同质化严重，先进的育种技术集中在科研院所和少数上市公司手里，大部分企业以模仿为主，市场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我国玉米种业近年来受制于临储政策开放、种植结构的调整、劳动力成本上涨等政策性因素，玉米种企市场持续性高增长动力不足。

2、行业竞争壁垒

(1) 技术及人才壁垒

种子企业育种、繁种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了企业培育种子的质量。种子行业属于高技术行业，从亲本性状挑选、基因选择到亲本杂交、田间繁育等均需要较高的技术。随着现代生物工程等学科的发展，育种已由传统育种转变为传统育种与分子育种相结合的方式，这更对种子企业的育种水平与研发提出了新的要求。与其他行业的科技研发相比，种子的科研周期相对较长，一代产品从选取亲本、研发、试种、再选择、审定、推向市场到形成一定市场占有率通常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的时间。同时，种子行业是农业、生物、化学、工业等多领域结合的行业，对各方面人才需求均较高。一支稳定、素质高、能力强、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团队，对于种子公司的发展起到至关重

要的作用，决定着一个种子企业的未来。

(2) 种质资源壁垒

种质资源是选育优良品质的遗传物质基础。搜集原始资源、拓宽种质基础、实现种质创新、培育优良品系是育种工作中的重点。育成一个新品种最关键的因素是拥有种质资源的数量和质量，而搜集到优良的种质资源是一个漫长而艰苦的过程。这一特点也决定了种质资源在种子行业的突出地位，种质资源是企业所有种子产品生命的起点，其多样性及优劣性决定了企业种子产品未来的品质及市场生命力。

(3) 资质壁垒

2001 年开始，我国开始对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2016 年农业部修订《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种子企业的基础生产经营设施、育种机构及测试网络、育种基地数量及面积、科研投入、审定品种情况、生产规模、种子销售网络、种子加工能力、人员配备情况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极大地提升了种子行业的准入资质要求，同时提高了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的认定门槛。对于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薄弱的企业而言构成了行业准入壁垒。

(4) 资金壁垒

种子行业的不断发展需要有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在育种环节，先进的研发设备投入、强大的育种科研团队建设、育种基地的选择、种质资源的扩充等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在繁种环节，繁种基地的选择、繁种人员技术的培训、繁种设施的配备更新等同样需要资金作为保障；在加工环节，加工设备、烘干机器、仓储冷库的建设以及种衣剂的选择均需要资金的持续投入；在销售环节，新品种的宣传推广、各地办事处的建立、销售网络的发展、销售服务的持续深入，都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的维系。因此，在如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一家种子企业欲要持续在市场上保持自身优势和市场份额，充裕的资金链是必备的保障。

(5) 品牌壁垒

农作物种子的终端用户是广大农户，种子外观区别甚微，而其内在的不同特质，直接影响着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目前我国种子市场管理制度尚不健全，伪劣产品频出，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了农民的收成。农户对于一个种子品牌的认知、信任需要时间、经验及口碑的积累，而且一旦建立了对一个品牌、品种的信任，则其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持续选择该品种。上述特点决定了强大的品牌效应在市场竞争中起着关键作用。一个市场认可度广泛、影响力深远的品牌树立是企业长年市场积累的成果，这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进入种子市场的品牌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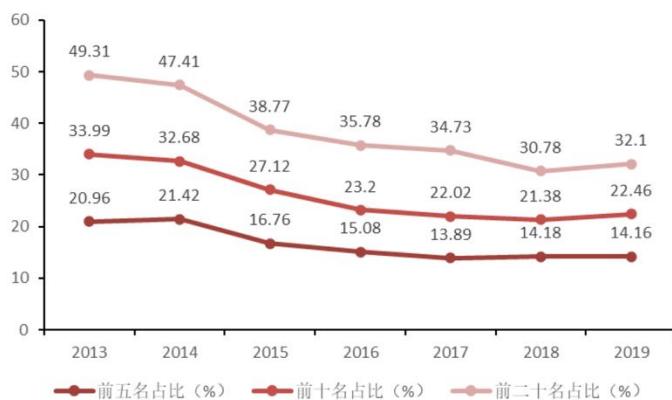
1.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我国种子企业在品种选育、种子生产、质量检测等方面存在技术要求，决定了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所处的地位。华农伟业在北京市种子行业中近几年来多次被评为行业前 10 名。截至 2022 年 6 月，我国持有效玉米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在营企业共计 1805 家。从企业类型来看，主要以私营企业为主，占比达到 87%。现有中国玉米种子市场主要由国内外大型企业占据，其中包括拜耳，科迪华，先正达，招商局集团、中粮集团、黑龙江农垦集团等，同时也有一些小型企业在市场中占据着一定的份额。现阶段我国玉米种子行业已经进入到一个高速发展阶段，越来越多的企业投资种子生产和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拳头品种是种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1999 到 2023 年期间全国申请玉米植物新品种权已有 19072 项。华农伟业现有新品种权 74 个，品种审定 84 个，在行业内中拥有相对竞争力。

2. 公司竞争对手

华农伟业主要面临的行业竞争对手主要为：一是行业内主要骨干企业；二是同类型同规模具有同等竞争力的企业。

尽管我国玉米种业蓬勃发展，但仍存在种子品类同质化严重，先进的育种技术集中在科研院所和少数上市公司手里，大部分企业以模仿为主，市场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我国玉米种业近年来受制于临储政策开放、种植结构的调整、劳动力成本上涨等政策性因素，玉米种企市场持续性高增长动力不足。2019 年国内销售本企业杂交玉米种子销售量前五名、前十名、前二十名企业分别销售玉米种子占全国玉米商品种子使用量（106,828 万千克）的 14.16%、22.46% 和 32.1%，分别比 2013 年下降了 6.8%、11.53%、17.21%（如图：我国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企业玉米种子销售量占比）。



数据来源：2014-2020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行业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秋乐种业(831087)	主要从事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销售和技术服务。
金苑种业(873749)	公司运用现代生物技术、大数据信息化技术等现代农业技术，培育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并将培育成果进行专业化生产和推广。
万向德农(600371)	玉米杂交种子研发、生产、销售。

登海种业（00204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许可证规定经营范围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分装、销售,长期致力于玉米育种与高产栽培研究工作。

3、公司竞争优势

(1) 高素质的研发和管理团队

种子企业需要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科研团队和管理团队，但是目前我国种子企业在人才方面存在短缺，尤其是高层次人才的流失问题比较严重。华农伟业拥有较高研发能力的管理团队，以首席育种家肖必祥为核心，主要管理人员均具备多年以上农业或种业相关的专业知识背景和行业从业经验，管理团队制定了灵活而有效的发展战略，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保证了公司综合治理规范高效、风险可控。专业化的管理人员已经成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的保障。

(2) 丰富且不断创新优化的种质资源

近年来，公司不断进行种质资源创新，积累了丰富的玉米种质资源。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对外合作以及市场推广，公司成功打造出一系列区域适应性强、市场认可度高的产品。种子产品的优良表现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企业现有丰富多样的产品种类，共 74 个新品种权。根据客户调研反馈，近几年对华农伟业产品表现表示满意，均有与华农伟业长期合作并有扩大合作规模的意愿。

(3) 高效科学的育种管理系统及完善的销售体系

高效科学的育种管理体系确保企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华农伟业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关系管理，选择可靠的供应商，确保了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同时，制定了高效的育种生产管理体系和高效的物流管理体系，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确保产品及时、准确地送达客户手中；此外，完善的销售管理体系，适应市场需求，为各地区制定合理的销售策略提高各区域销售额和市场份额；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能够及时解决客户的问题和投诉，得到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黏性。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企业规模偏小

根据《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公司种子营业收入虽然位列超过 2 亿元的 65 家种子企业之一，但是距种子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的 16 家企业仍有差距。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扩张。在品种保护力度不断增强，转基因商业化稳步推进的背景下，公司亟需加大资金投入，提高研发强度，促进技术创新，扩大业务规模，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 公司资本实力较弱

我国种子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外品牌企业都在争夺市场份额，种子企业需要具备强大的市场竞争力才能在市场上立足。种子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实力是种子企业的核心壁垒。但种子

的培育技术难度高、技术沉淀周期长，需要长期的积累以及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整体规模较小，自身资本实力较弱，融资渠道有限。只有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才能够满足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需求。

(3) 公司制种成本面临较大压力

近年来，甘肃玉米制种基地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目前制种主要依靠代繁公司，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与同行业大规模种业企业相比，自繁比例较小，因此在制种成本上面临一定的压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发展目标

(1) 公司的使命和愿景

公司秉承“以科技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核心，实现农业生产的丰收”的经营宗旨，坚持以客户为导向，贯彻“我们给农民提供的不是产品，而是实实在在的收益”的销售理念，营销服务网络已遍及东华北、黄淮海、西北等各大玉米区的近 20 个省份，网络体系纵深县、乡、村三级，确保为农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厚德载物，止于至善。

(2) 研发和技术发展方向

高产稳产、抗逆优质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研发优势和行业经验，持续不断地加大新品种的研发，不断提升种子质量，加大优势、强势品种的推广。

2、公司经营计划

根据上述发展目标，公司拟推动和实施下列各项发展计划：

(1)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在自主研发的前提下，将进一步加大自主创新的力度，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进种质资源和品种等资源融合，完善科研体系，实施科研领军人才培育计划，不断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并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

(2) 市场开发与推广

确定品种引领市场计划，完善营销运行机制；实行销售区域负责制，深耕黄淮海、东北及西北市场，不断拓宽业务领域；依托各生产加工基地，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建设。以本次登陆“新三板”为契机，通过资本市场助力，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健全推广服务体系，做大做强核心业

务。

(4) 人才资源发展计划

人才是企业实现发展目标的重要保障，是增强企业竞争实力的推进器。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结合人力资源规划，建设一支技术一流、素质过硬的员工队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关键岗位人才培养和引进，打造有竞争力的薪酬与晋升体系。公司挂牌后将利用股转系统的展示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宣传公司的产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2023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并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设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职工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	是

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3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并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中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单列一章，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等事项。

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服务。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根据公司《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凭证等文件，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与关联方完全分开。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的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证公司权益，公司制订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流程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本机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机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机构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机构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机构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机构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本机构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机构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9,349,957	70.5%	0%
2	姜鸿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东	3,500,000	5.0%	0%
3	梁震	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东	2,100,043	3.0%	0%
4	刘小伟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1,400,000	2.0%	0%
5	高飞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1,400,000	2.0%	0%
6	霍清涛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350,000	0.5%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主席梁震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必祥之妹夫。除上述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以及保密协议等文件。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石	董事	北京丰度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四川川单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天津新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内蒙古蒙龙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海南丰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河南丰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云南大天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麦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王石担任公司董事是因为金色农华的委派，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其兼职担任其他种业公司董事及高管主要系金色农华及其关联方的投资行为造成，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石	董事	天津新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春宏	董事、总经理	离任	无	离职
肖必祥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李春宏离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264,733.34	121,106,795.36	12,641,209.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869,127.05	110,281,84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9,152,649.30	697,694.66	98,480.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8,862.25	359,573.26	480,92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492,706.26	28,239,246.35	34,216,627.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470.02	8,417,180.28	5,072,062.59
流动资产合计	200,254,421.17	203,689,616.96	162,791,144.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3,330.36	495,426.92	452,77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190,212.08	46,659,541.02	49,760,978.9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053,459.81	15,815,073.78	17,331,666.38

无形资产	5,292,840.82	5,574,574.13	4,451,807.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610.55	236,084.16	252,74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3,403.80	532,480.77	943,66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523,33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39,857.42	70,313,180.78	73,716,972.44
资产总计	268,194,278.59	274,002,797.74	236,508,117.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5,370.00	6,288,979.11	21,911,986.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1,430,434.72	75,827,544.45	74,955,327.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74,846.55	4,997,318.95	1,849,676.40
应交税费	71,565.25	961,514.45	751,062.88
其他应付款	6,161,932.23	5,654,376.93	3,770,657.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179.64	327,930.85	313,359.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537,328.39	94,057,664.74	103,552,07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27,099.74	702,317.13	1,030,247.9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13,470.19	12,643,155.20	7,991,767.9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0,569.93	13,345,472.33	9,022,015.91
负债合计	114,777,898.32	107,403,137.07	112,574,08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599,236.51	300,000.00	3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12,216,805.23	6,131,727.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82,856.24	84,082,855.44	47,502,30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416,380.27	166,599,660.67	123,934,030.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416,380.27	166,599,660.67	123,934,03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194,278.59	274,002,797.74	236,508,117.4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105,684.07	293,556,909.56	257,783,367.59
其中：营业收入	39,105,684.07	293,556,909.56	257,783,367.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517,124.47	231,607,222.32	213,903,107.53
其中：营业成本	22,515,031.63	183,292,840.86	166,461,932.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235.77	525,208.11	373,995.23
销售费用	12,828,353.90	23,775,003.98	21,224,681.19
管理费用	21,280,431.70	8,286,969.17	9,717,183.85
研发费用	13,822,325.31	16,019,676.13	15,869,163.92
财务费用	-1,053,253.84	-292,475.93	256,151.18
其中：利息收入	1,082,000.27	362,470.68	24,641.05
利息费用			215,416.66
加：其他收益	81,371.38	372,024.67	20,815.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23.67	1,442,006.86	2,338,744.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6.56	42,652.81	113,680.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0,872.95	552,435.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932.17	6,386.81	443,592.58
资产减值损失	62,501.44	-455,301.49	-1,159,967.9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05.83	32,205.99	-1,737.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71,105.91	63,216,137.13	46,074,142.00
加：营业外收入	17,596.28	108.28	421,68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4.95	420,708.99
减：营业外支出	693.80	2,926.29	101,861.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54,203.43	63,213,319.12	46,393,963.74
减：所得税费用	-270,923.03	547,689.42	-689,998.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83,280.40	62,665,629.70	47,083,962.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9,883,280.40	62,665,629.70	47,083,962.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31,239.7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83,280.40	62,665,629.70	47,315,201.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83,280.40	62,665,629.70	47,315,201.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31,239.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90	0.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90	0.6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38,788.81	310,707,827.16	269,138,610.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676.60	1,978,400.69	5,313,98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43,465.41	312,686,227.85	274,452,59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798,994.35	196,056,448.91	103,708,678.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93,810.62	21,659,014.83	21,044,19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2,621.51	497,739.34	585,70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2,723.09	27,825,013.01	26,500,33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48,149.57	246,038,216.09	151,838,92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4,684.16	66,648,011.76	122,613,67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1,789.76	1,251,33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260.00	355,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49,947.28	249,000,000.00	230,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49,947.28	251,049,049.76	231,726,98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0,368.64	4,776,153.98	1,392,79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70,593.23	286,413,72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368.64	189,046,747.21	287,806,52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9,578.64	62,002,302.55	-56,079,53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58,826,51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956.50	184,728.00	369,4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6,956.50	20,184,728.00	78,195,97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6,956.50	-20,184,728.00	-68,195,97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42,062.02	108,465,586.31	-1,661,83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06,795.36	12,641,209.05	14,303,04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64,733.34	121,106,795.36	12,641,209.0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886,618.79	109,735,471.55	1,748,86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69,127.05	110,281,84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715,045.06		
其他应收款	50,091,731.74	247,943.61	369,299.75
存货	491,363.05	12,603,484.33	12,686,800.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470.02	8,417,180.28	5,072,062.59
流动资产合计	211,320,228.66	175,873,206.82	130,158,874.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193,330.36	80,195,426.92	80,152,77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57,872.26	3,590,048.03	830,557.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053,459.81	15,815,073.78	17,331,666.38
无形资产	1,450,000.03	1,641,666.74	341,66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610.55	236,084.16	252,74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523,33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61,273.01	102,478,299.63	99,432,744.26
资产总计	264,181,501.67	278,351,506.45	229,591,61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28,679.07	17,843,183.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1,430,434.72	75,827,544.45	74,955,327.60
应付职工薪酬	4,369,615.44	3,994,477.43	1,579,789.61
应交税费	51,686.78	53,457.73	55,948.35
其他应付款	5,934,367.91	5,262,068.72	3,360,890.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179.64	327,930.85	313,359.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129,284.49	101,694,158.25	98,108,49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27,099.74	702,317.13	1,030,247.9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13,470.19	12,643,155.20	7,991,767.9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0,569.93	13,345,472.33	9,022,015.91
负债合计	113,369,854.42	115,039,630.58	107,130,515.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299,236.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16,805.23	6,131,727.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487,589.26	81,095,070.64	46,329,37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11,647.25	163,311,875.87	122,461,10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181,501.67	278,351,506.45	229,591,618.9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38,591,584.99	304,853,153.08	252,791,942.49
减：营业成本	22,917,279.84	202,851,025.56	166,459,133.31
税金及附加	67,396.10	154,085.65	192,673.07
销售费用	11,807,387.52	20,888,181.38	18,425,820.40
管理费用	20,394,995.93	6,084,073.41	6,253,150.66
研发费用	13,822,325.31	16,019,676.13	15,869,163.92
财务费用	-1,044,286.82	-274,862.01	46,435.21
其中：利息收入	1,071,343.25	342,756.76	14,452.66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77,226.89	370,072.77	20,568.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23.67	1,442,006.86	1,313,97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6.56	42,652.81	113,680.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0,872.95	552,435.71
信用减值损失	8,221.68	6,387.17	-3,069.13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05.83	32,205.99	-1,737.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99,534.82	60,850,772.80	47,427,735.49
加：营业外收入	-	-	974.00
减：营业外支出	693.80	-	429.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00,228.62	60,850,772.80	47,428,279.5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00,228.62	60,850,772.80	47,428,279.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200,228.62	60,850,772.80	47,428,279.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00,228.62	60,850,772.80	47,428,279.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69,423.86	310,411,499.16	259,587,21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875.09	6,869,833.21	431,63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59,298.95	317,281,332.37	260,018,84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530,134.21	208,249,089.50	112,138,90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78,686.52	17,505,587.87	17,113,24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63.51	190,297.90	240,69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0,426.69	25,318,307.53	29,738,22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52,710.93	251,263,282.80	159,231,08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3,411.98	66,018,049.57	100,787,76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1,789.76	1,251,33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000.00	3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49,947.28	249,000,000.00	230,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49,947.28	251,048,789.76	232,939,33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431.56	4,624,915.98	542,12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70,593.23	279,849,40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431.56	188,895,509.21	280,391,53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1,515.72	62,153,280.55	-47,452,19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58,611,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956.50	184,728.00	369,4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6,956.50	20,184,728.00	58,980,55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6,956.50	-20,184,728.00	-58,980,55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48,852.76	107,986,602.12	-5,644,98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35,471.55	1,748,869.43	7,393,85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86,618.79	109,735,471.55	1,748,869.4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甘肃国瑞恒丰种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970.00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51%	51%	0.00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153.00	51.00	转让	2021 年 9 月 28 日	股权转让协议	102.48	0.00%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自然人李春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作价 153 万元转让于自然人李春

宏，李春宏已于 2021 年 7 月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股权。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3-00406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贵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3,910.57 万元、29,355.69 万元、25,778.34 万元，销售收入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贵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贵公司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 询问管理层，查阅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各年度及月度收入波动、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 (4) 对各年度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发货单、物流信息签收记录、销售结算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选取各期收入中大额客户以及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账面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以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6) 结合以前年度实际退货和销售折扣的历史数据以及本年度市场情况，对公司的预计销售退货和销售折扣进行测算复

	<p>核；</p> <p>(7)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审计的重要性水平：基于公司自身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等，公司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选取了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作为公司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

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消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不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

收入；(3)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外部客户，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

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押金、单位往来、备用金等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

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8-10	5.00	9.50-11.88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9.08	直线法
品种使用权	5	直线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研究是指为获得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发成果或其他知识用于某项计划或者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

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营玉米种子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合同条款等因素的基础上，按以下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以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给客户的，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由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并由客户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经销商销售模式中允许退货和可享受销售折扣的，按以下政策确认收入：

1.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

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公司根据最近一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退货比例以及本年度市场行情，估计本年度预计退货比例并计算预期将退回的商品，计提预计负债和应收退货成本。次年在销售季结束以后办理退货，实际退货金额冲减预计退货，差额调整当期损益。

2. 销售折扣条款

对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销售折扣条款的，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公司根据销售政策、最近一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销售折扣、本年度市场行情，估计本年度预计销售折扣的比例，按照销售收入计提预计销售折扣，并冲减本期销售收入。次年在销售季结束后办理结算，实际结算的销售折扣金额冲减预计销售折扣，差额调整当期损益。

(二十三)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

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

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18,889,508.98	18,889,508.98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长期待摊费用	17,605,497.10	- 17,227,689.42	377,807.68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1,343,607.62	1,343,607.62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211.94	318,211.9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免征、13%、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批发和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告）规定：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这些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生产销售种子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子公司甘肃国瑞恒丰种业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2021年-2030年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缴纳。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105,684.07	293,556,909.56	257,783,367.59
综合毛利率	42.43%	37.56%	35.43%
营业利润（元）	-30,171,105.91	63,216,137.13	46,074,142.00
净利润（元）	-29,883,280.40	62,665,629.70	47,083,96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8%	40.80%	38.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68,919.20	60,995,606.03	45,271,503.43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78.34 万元、29,355.69 万元、3,910.5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上升 3,577.35 万元，涨幅为 13.88%，主要系公司杂交玉米种子华农 658、必祥 199 等主要品种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43%、37.56%、42.43%。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 2.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杂交玉米种子销售单价涨幅大于单位成本的涨幅。

(2) 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 4,607.41 万元、6,321.61 万元、-3,017.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08.40 万元、6,266.56 万元、-2,988.33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8.26%、21.35%、-76.4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变动基本保持一致，2023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经营季收入主要集中在当第四季度和次年一季度，上半年收入较小，另外 2023 年上半年确认股份支付 2,670 万元，使其 2023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净利润大幅下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主营玉米种子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合同条款等因素的基础上，按以下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以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给客户的，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由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实际发出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经销商销售模式中允许退货和可享受销售折扣的，按以下政策确认收入：

1.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公司根据最近一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退货比例以及本年度市场行情，估计本年度预计退货比例并计算预期将退回的商品，计提预计负债和应收退货成本。次年在销售季结束以后办理退货，实际退

货金额冲减预计退货，差额调整当期损益。

2. 销售折扣条款

对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销售折扣条款的，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公司根据销售政策、最近一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销售折扣、本年度市场行情，估计本年度预计销售折扣的比例，按照销售收入计提预计销售折扣，并冲减本期销售收入。次年在销售季结束后办理结算，实际结算的销售折扣金额冲减预计销售折扣，差额调整当期损益。

公司品种授权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品种授权业务主要为授予市场上其他公司使用公司受保护的自交系用于研发杂交玉米种子进行生产、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双方签署合同，收到客户款项并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备案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种子	35,248,342.77	90.14%	293,242,409.56	99.89%	254,214,882.27	98.62%
其他业务	3,857,341.30	9.86%	314,500.00	0.11%	3,568,485.32	1.38%
合计	39,105,684.07	100.00%	293,556,909.56	100.00%	257,783,367.5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是农业部核准的具有全国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资质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主营业务产品为杂交玉米种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品种授权收入以及零星的试验收入、玉米芯销售收入等。

(1)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杂交玉米种子销售，杂交玉米种子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玉米种子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农658	240.82	6.83%	4,512.41	15.39%	2,655.14	10.44%
必祥199	151.74	4.30%	3,287.40	11.21%	1,396.46	5.49%

胜美999	316.00	8.97%	2,698.87	9.20%	1,745.87	6.87%
其他品种	2,816.27	79.90%	18,825.56	64.20%	19,624.02	77.19%
合计	3,524.83	100.00%	29,324.24	100.00%	25,421.49	100.00%

公司杂交玉米种子品种较多，产品线较为丰富，主要品种包括华农 658、必祥 199、胜美 999 等公司优势产品，华农 658 为公司近年来推出的新品种，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积极响应市场变化，持续加大营销投入，以农业技术推动市场，开展小区域品种观摩会、农民培训会等深入农民群体的营销活动，使农民对公司的品牌形成高度认可，建立了稳固高效的营销网络。

另外，华农 689 作为 2022 年度新品种，上市后受到市场的好评，2022 年达到 983.96 万元的收入规模，该产品预计在 2023-2024 年经营季的收入规模将不断上升，公司主打玉米种子产品较多，可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较强。

2023 年 1-6 月，公司杂交玉米种子收入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玉米种子主要集中 在每年四季度销售与次年一季度，四季度销量最高。

(2) 其他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品种授权收入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品种授权收入分别为 235.00 万元、25.00 万元、350 万元，品种授权收入主要为公司授权其他企业使用公司受保护的自交系取得的收入，品种授权收入具有偶发性，由于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杂交玉米种子品种较多，产品线较为丰富，主要包括华农 658、必祥 199、华农 689、胜美 999、必祥 101、华农 159、国瑞 188、恒丰 728、必祥 288、必祥 638、中农大 678 等一系列特质特性品种，主营业务中主要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玉米种子品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收 入变动额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1	华农 658	240.82	6.83%	32.75%	4,512.41	15.39%	30.59%	2,655.14	10.44%	36.19%	1,857.27
2	必祥 199	151.74	4.30%	49.09%	3,287.40	11.21%	49.19%	1,396.46	5.49%	45.53%	1,890.94
3	胜美 999	316.00	8.97%	44.64%	2,698.87	9.20%	49.99%	1,745.87	6.87%	48.05%	953.00
4	中农大 678	70.55	2.00%	-10.61%	2,078.60	7.09%	-12.14%	1,740.86	6.85%	24.02%	337.74
5	国瑞 188	159.01	4.51%	40.74%	1,874.42	6.39%	45.05%	1,341.41	5.28%	47.68%	533.01
6	必祥 101	657.06	18.64%	36.94%	1,608.34	5.48%	42.37%	1,715.71	6.75%	27.48%	-107.36
7	必祥 288	82.66	2.34%	48.20%	1,269.46	4.33%	46.93%	1,354.26	5.33%	49.82%	-84.80
8	恒丰 728	75.89	2.15%	36.94%	1,262.69	4.31%	37.57%	1,113.02	4.38%	29.49%	149.68
9	华农 159	62.98	1.79%	46.81%	1,197.59	4.08%	47.83%	424.30	1.67%	36.90%	773.29
10	必祥 638	44.49	1.26%	40.39%	1,056.70	3.60%	42.59%	334.76	1.32%	36.88%	721.95
11	华农 689	342.52	9.72%	40.79%	983.96	3.36%	40.24%				983.96
12	其他品种	1,321.11	37.48%	33.05%	7,493.78	25.55%	38.51%	11,599.71	45.63%	31.04%	-4,105.93
	小计	3,524.83	100.00%	36.49%	29,324.24	100.00%	37.49%	25,421.49	100.00%	34.80%	3,902.75

公司上述 11 个主要品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37%、74.45%、62.52%。2022 年较 2021 年度，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增长 3,902.75 万元，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产品类型有华农 658、必祥 199、胜美 999、华农 689。

华农 658、必祥 199、胜美 999 为公司近年来推出的新品种，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积极响应市场变化，持续加大营销投入，以农业技术推动市场，开展小区域品种观摩会、农民培训会等深入农民群体的营销活动，使农民对公司的品牌形成高度认可，建立了稳固高效的营销网络。

另外，华农 689 作为 2022 年度新品种，上市后受到市场的好评，2022 年达到 983.96 万元的收入规模，该产品预计在 2023-2024 年经营季的收入规模将不断上升，公司主要销售玉米种子产品较多，可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较强。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的品种有华农 658、国瑞 188、必祥 288、中农大 678，其中中农大 678 在 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为负数的原因为中农大 678 制种基地在新疆，2022 年由于玉米在田间成长关键期因新冠疫情管控因素工作人员无法及时进行田间管理，单位成本涨幅较大，销售单价的涨幅较小，使 2022 年度毛利率为负数。公司为了扩大华农 658、国瑞 188、必祥 288 产品在终端的接受度及提升品牌影响力，销售单价的涨幅小于单位成本涨幅，使毛利率小幅下降。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涨的品种有必祥 199、胜美 999、必祥 101、恒丰 728、华农 159、必祥 638，其中必祥 101、恒丰 728、华农 159、毛利率涨幅超过 5 个百分点，必祥 101、华农 159 品种在 2021 年度市场推广价格优惠较大，2022 年度价格恢复同类产品正常水平，销售单价的涨幅大于单位成本涨幅，使毛利率上涨；恒丰 728 为新审定品种，2021 年度处于新品种推广期，销售价格较低，2022 年度价格恢复同类产品正常水平，销售单价的涨幅大于单位成本涨幅，使毛利率上涨。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地区	18,625,399.74	47.63%	121,721,586.74	41.46%	99,134,039.13	38.46%
东北地区	11,771,546.30	30.10%	91,793,492.00	31.27%	102,873,908.91	39.91%
黄淮海地区	8,708,738.03	22.27%	80,041,830.83	27.27%	55,775,419.55	21.64%
合计	39,105,684.07	100.00%	293,556,909.56	100.00%	257,783,367.5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包含了全国玉米种植主要区域，主要为西北、东北、黄淮海，西北地区主要为新疆、甘肃、宁夏、陕西、内蒙古西部、山西等地区，东北地区主要为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东部、河北北部等地区，黄淮海地区主要为河					

南、安徽、山东、湖北北部、江苏、河北中南部等地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与我国玉米种子主要销售区域的分布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2022年度黄淮海地区的收入占比明显上升，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主销黄淮海区域的华农658收入增幅较大。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35,248,342.77	90.14%	293,242,409.56	99.89%	254,214,882.27	98.62%
其他	3,857,341.30	9.86%	314,500.00	0.11%	3,568,485.32	1.38%
合计	39,105,684.07	100.00%	293,556,909.56	100.00%	257,783,367.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收入，经销商模式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10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品种授权收入。

种子企业的终端客户为种植农户，客户呈现数量多，区域分布广，单次采购额低等特点，采用经销模式更有利于种子企业简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销售管理难度，并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和就近服务消费者的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开发和渗透能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模式	经销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金苑种业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99%以上	玉米种子、小麦种子、化肥、农药等
秋乐种业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80%以上	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
万向德农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未披露	玉米杂交种、化肥等
登海种业	县级经销商销售模式	100.00%	米杂交种、蔬菜杂交种、花卉种苗、小麦种子

			等	
--	--	--	---	--

经销模式是种子企业销售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经销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经销商仅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公司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交付产品给客户后不再承担发生损毁的风险与责任。公司以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给客户的，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由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实际发出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为激励经销商客户积极开展营销活动，公司定价机制主要依据每个经营年度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生产基地的运营成本制定相应销售政策，玉米种子营销费用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经营季结束后，按照种子行业销售惯例，公司允许退货的，经销商客户可根据公司销售退货政策退回包装未曾开启、破损、无霉烂、变质等的种子，退货产生的运费由经销商客户承担。经营季发货、退货结束后，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确认该经营季的退货、销售折扣金额并最终进行货款结算。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家数/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量变动	期初数量	1,258	1,272	1,201
	增加数量	178	482	393
	减少数量	383	496	322
	期末数量	1,053	1,258	1,272
金额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524.83	29,324.24	25,421.49
	当年新增经销商收入（万元）	386.50	3,624.14	1,929.18
	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	10.97%	12.36%	7.59%
	当期退出经销商收入（万元）	436.26	1,311.00	818.07
	退出经销商收入占比	12.38%	4.47%	3.22%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存在一定程度的新增和退出，但涉及经销商收入占比较小，主要经销商的构成相对稳定。2021年和2022年当年退出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与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3.22%、4.47%，经销商变动对公司收入产生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销售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家、万元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 销	收 入	占 比	经 销	收 入	占 比	经 销	收 入	占 比

	商 数 量			商 数 量			商 数 量		
西北地区	278	1, 791. 81	50. 83%	310	12, 165. 71	41. 49%	347	9, 790. 14	38. 51%
东北地区	335	1, 012. 15	28. 71%	466	9, 154. 35	31. 22%	404	10, 215. 65	40. 19%
黄淮海地区	440	720. 87	20. 45%	482	8, 004. 18	27. 30%	521	5, 415. 69	21. 30%
小计	1, 053	3, 524. 83	100. 00%	1, 258	29, 324. 24	100. 00%	1, 272	25, 421. 49	100. 00%

各地区经销商数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在各区域新产品销售布点时，公司会在当地选取多个经销商合作，待品种接受度较高，销售放量时，公司会在当地优先选取评级较高的经销商继续合作。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重
1	新疆宏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311. 56	7. 97%
2	黑龙江浩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190. 04	4. 86%
3	伊犁田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种子	114. 58	2. 93%
4	合肥侬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104. 63	2. 68%
5	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42. 62	1. 09%
小计			763. 43	19. 52%

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重
1	合肥侬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1, 542. 81	5. 26%
2	新疆宏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1, 279. 24	4. 36%
3	新疆麦佳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870. 85	2. 97%
4	伊犁田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种子	870. 28	2. 96%
5	黑龙江浩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819. 10	2. 79%
小计			5, 382. 27	18. 33%

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重
1	吉林乐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1, 267. 31	4. 92%
2	新疆宏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1, 106. 61	4. 29%
3	黑龙江浩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934. 95	3. 63%
4	合肥侬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	724. 64	2. 81%
5	额敏县瑞程农资经销部	玉米种子	610. 15	2. 37%
小计			4, 643. 66	18. 01%

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报告期内，经销商中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曾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方关系。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销售管理制度。对客户准入要求、分级标准、档案管理、日常管理等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经销商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开展合作前，公司将对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取得经销商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件、联系方式、收货地址、收货人信息等。

开展合作时，公司与经销商签署合同，书面约定经销品种、经销区域、经销期限、结算方式、运费承担、退货政策等条款，确立合作规范。公司销售人员集营销与技术服务于一体，在合作过程中，通过了解市场动态，走访经销商经营场所，查看存货库存，交流市场活动方案等，不断深化经销商与其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

公司设置销售大区，由大区经理负责区域内经销商管理及产品销售工作，根据每个大区具体情况和业务量大小配备相应数量的业务经理。每家经销商均分配有相应的业务经理，业务经理负责与经销商的具体沟通联系，了解经销商最新销售情况、遇到的困难与问题，支持经销商进行客户开发，与经销商协商解决市场问题并处理经销商异议，落实公司销售政策，防止违规行为的发生。

公司销售人员对经销商的维护，除日常事务的沟通和交流外，还包括定期拜访，对经销商开展针对性的服务，拜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拜访、电话、会议研讨等。

综上，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销售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对各经销商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为先款后货的买断式销售，公司对单个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存在一定程度的新增和退出，主要经销商的构成相对稳定。

(5) 其他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月份、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3年1-6月收入	占比	2022年收入	占比	2021年收入	占比
1	1,081.40	27.65%	3,402.34	11.59%	3,824.17	14.83%
2	1,089.97	27.87%	263.99	0.90%	389.19	1.51%
3	537.37	13.74%	514.39	1.75%	2,264.09	8.78%
第一季度小计	2,708.74	69.27%	4,180.72	14.24%	6,477.46	25.13%
4	130.44	3.34%	141.41	0.48%	630.94	2.45%
5	4.10	0.10%	6.32	0.02%	88.63	0.34%
6	1,067.29	27.29%	1.10	0.00%	268.93	1.04%
第二季度小计	1,201.83	30.73%	148.83	0.51%	988.50	3.83%
7			-	0.00%	0.00	0.00%
8			309.44	1.05%	1,160.61	4.50%
9			3.95	0.01%	95.53	0.37%
第三季度小计			313.39	1.07%	1,256.13	4.87%
10			1,090.44	3.71%	923.67	3.58%
11			11,711.91	39.90%	6,479.71	25.14%
12			11,910.40	40.57%	9,652.86	37.45%
第四季度小计			24,712.75	84.18%	17,056.25	66.17%
合计	3,910.57	100.00%	29,355.69	100.00%	25,778.34	100.00%

公司玉米种子的销售集中在第四季度至次年第一季度，每年6-9月主要为客户办理退货并根据经营季开始时制定的销售政策以及双方签署的经销协议办理销售折扣并结算，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结算主要集中在8月、9月，2023年6月已开始与客户进行结算使其2023年6月收入较同期较高。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6.17%、84.18%，2022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上涨原因主要是春节的影响，农户会集中在春节前后购买种子，经销商一般会在春节前采购以确保在春节前能把玉米种子铺货至各乡镇的零售商，由于2023年春节在1月份，2022年春节在2月份，经销商提前备货使其2022年12月的销量较高。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

公司的成本归集对象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①材料成本：包括公司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②直接人工：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以及社保等。

③制造费用：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包括各个生产车间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费用和为组织管理生产发生的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折旧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

(2) 成本的分配

公司使用财务系统对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各类成本按品种法进行归集。

对于材料成本，按照实际领用原材料出库归集到对应各品种的产成品。对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劳务结算表和实际发生的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进行汇总，然后，将归集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成品实际产量分配至各品种。

(3) 成本的结转

公司发出存货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并结转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及存货发出计价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种子	22,387,535.94	99.43%	183,292,840.86	100.00%	165,735,507.07	99.56%
其他业务	127,495.69	0.57%	0.00	0.00%	726,425.09	0.44%
合计	22,515,031.63	100.00%	183,292,840.86	100.00%	166,461,932.1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16,646.19 万元、18,329.28 万元、2,251.50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增加导致结转的成本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901,827.24	92.83%	166,802,900.02	91.00%	145,242,561.08	87.25%
直接人工	265,632.08	1.18%	2,700,337.04	1.47%	2,330,470.17	1.40%
制造费用及其他	1,347,572.31	5.99%	13,789,603.80	7.52%	18,888,900.91	11.35%
合计	22,515,031.63	100.00%	183,292,840.86	100.00%	166,461,932.1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 90%左右。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种子成本、种衣剂成本、包装物成本等。其中，种子成本占材料成本的比例约为 90%，是最主要的材料成本项目。2022 年度直接材料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甘肃张掖玉米制种基地供应关系，公司扩大了代繁的制种比例，代繁种子的成本较高使其直接材料增加。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玉米种子	35,248,342.77	22,387,535.94	36.49%
其他业务	3,857,341.30	127,495.69	96.69%
合计	39,105,684.07	22,515,031.63	42.43%
原因分析	2023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4.85%，保持稳定，玉米种子销售毛利率下降 1 个百分点，维持在相对稳定水平。 2023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其他业务收入中品种授权收入增幅较大，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品种授权收入分别为 25 万元、350 万元，由于品种授权收入毛利率为 100%，使其 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上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玉米种子	293,242,409.56	183,292,840.86	37.49%
其他业务	314,500.00		100.00%
合计	293,556,909.56	183,292,840.86	37.56%

	<p>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均较2021年度有所增加，综合毛利率上升2.13个百分点，2022年度，公司玉米种子的毛利率较2021年度上升2.6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杂交玉米种子生产繁育程序相对复杂，杂交种在播种收获后无法自留种再次用于扩繁，故种植农户须每年向种子企业重新购买玉米种子，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知名度及单位成本不断提升，公司调高了产品的售价，产品售价的涨幅高于单位成本的涨幅，使其玉米种子毛利率上涨。</p> <p>报告期内，玉米种子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2023年1-6月</th><th>2022年度</th><th>2021年度</th><th>变动比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玉米种子毛利率</td><td>36.49%</td><td>37.49%</td><td>34.80%</td><td>2.69个百分点</td></tr> </tbody> </table> <p>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品种的平均售价变动、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公斤</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2023年1-6月</th><th>2022年度</th><th>2021年度</th><th>变动比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平均售价</td><td>18.80</td><td>17.68</td><td>14.67</td><td>20.56%</td></tr> <tr> <td>单位成本</td><td>11.94</td><td>11.05</td><td>9.56</td><td>15.59%</td></tr> <tr> <td>毛利率</td><td>36.49%</td><td>37.49%</td><td>34.80%</td><td>2.69个百分点</td></tr> </tbody> </table> <p>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杂交玉米种子毛利率保持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自2020年以来，玉米粮价大幅上涨后持续高位运行，农户种植积极性提高，对优质种子需求增加推动种子价格上涨；另一方面，受甘肃地区优质制种基地供不应求及制种公司服务费上涨的影响，玉米种子制种成本增加。产品售价的涨幅高于单位成本的涨幅，使其玉米种子毛利率上涨。</p> <p>公司2022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2021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品种授权收入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品种授权收入分别为235.00万元、25.00万元、350.00万元，由于品种授权收入的毛利率为100%，使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p>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率	玉米种子毛利率	36.49%	37.49%	34.80%	2.69个百分点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率	平均售价	18.80	17.68	14.67	20.56%	单位成本	11.94	11.05	9.56	15.59%	毛利率	36.49%	37.49%	34.80%	2.69个百分点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率																											
玉米种子毛利率	36.49%	37.49%	34.80%	2.69个百分点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率																											
平均售价	18.80	17.68	14.67	20.56%																											
单位成本	11.94	11.05	9.56	15.59%																											
毛利率	36.49%	37.49%	34.80%	2.69个百分点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玉米种子	254,214,882.27	165,735,507.07	34.80%																												
其他业务	3,568,485.32	726,425.09	79.64%																												
合计	257,783,367.59	166,461,932.16	35.4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各产品销售情况不同所致。具体波动原因分析见上表。																														

报告期内，公司制种基地主要在甘肃张掖，制种公司定价主要采用“亩保产值+服务费”的结算方式，亩保产值和服务费均参考制种当地产业政策制定。报告期内，张

按当地政策指导价格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政策指导亩保产值	4200元/亩	3800元/亩	3200元/亩
政策指导服务费	1200元/亩	1200元/亩	1.5元/公斤

公司实际支付张掖当地制种公司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亩产值(元/亩)	4167.4	3874.31	3323.57
服务费(元/亩、元/公斤)	1257.41	1193.77	1.58
制种面积(万亩)	2.73	1.79	1.16
制种亩产(公斤/亩)	481.87	524.5	501.61
制种公司费用合计(元/亩)	5424.81	5068.08	4115.57
平均种子成本(元/公斤)	11.25	9.66	8.21

张掖地区制种亩产和服务费上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采购成本，2022年度公司向张掖制种公司平均单位采购成本较2021年度上涨金额为1.45元/公斤，涨幅为17.66%，同时也导致公司2022年度总体玉米种子单位成本上涨1.49元/公斤，涨幅为15.59%。

公司为规避张掖本地亩保产值和服务费上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从2022年起，以逐步在张掖以外地区的制种公司开展合作，2022年在酒泉和新疆制种0.77万亩、2023年在酒泉制种0.52万亩，逐步降低了由于张掖制种费用上升带来的影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没有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公司按照每年的繁育计划与供应商签署合同，公司与主要制种代繁公司合作时间均接近10年，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未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将根据公司繁育计划、当地政策保持持续、稳定合作的合作关系。

综上，张掖市制种基地目前供不应求、制种公司服务费上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已采取合理替代措施，在张掖地区外逐步开展制种工作，公司与主要制种代繁公司合作关系接近10年左右，合作保持稳定，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2.43%	37.56%	35.43%
金苑种业	31.46%	37.38%	39.64%
秋乐种业	29.33%	32.75%	31.71%
万向德农	37.02%	47.76%	49.58%
登海种业	28.91%	31.89%	36.31%
原因分析	可比公司均为主要销售玉米种子的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司与可		

	比公司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产品结构差异、产品定价差异、制种模式差异等有关。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105,684.07	293,556,909.56	257,783,367.59
销售费用（元）	12,828,353.90	23,775,003.98	21,224,681.19
管理费用（元）	21,280,431.70	8,286,969.17	9,717,183.85
研发费用（元）	13,822,325.31	16,019,676.13	15,869,163.92
财务费用（元）	-1,053,253.84	-292,475.93	256,151.18
期间费用总计（元）	46,877,857.07	47,789,173.35	47,067,180.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80%	8.10%	8.2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42%	2.82%	3.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35%	5.46%	6.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9%	-0.10%	0.1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9.87%	16.28%	18.2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为 4,706.72 万元、4,778.92 万元、4,687.79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26%、16.28%、119.88%，2023 年上半年确认股份支付 2,670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2023 年上半年的期间费用为 2,017.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1.60%,由于种子销售行业的季节性，2023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少，期间费用中固定成本支出较为稳定使其 2023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p> <p>2022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21 年度下降 1.98%，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3,696,613.33	9,392,688.42	7,164,733.57	
股份支付	5,340,000.00			
差旅费	916,056.80	1,613,365.06	1,960,496.28	
汽车费	997,001.61	1,604,506.01	1,888,667.47	
市场推广费	852,151.96	6,940,614.87	5,938,348.86	
折旧及摊销费	375,380.24	668,402.31	680,134.90	
劳务费	157,329.00	668,564.69	650,191.99	
业务招待费	202,623.32	891,086.13	1,121,330.77	
仓储费	207,175.00	823,070.00	956,573.00	
办公及通讯费	29,610.64	45,181.29	86,545.19	
其他	54,412.00	1,127,525.20	777,659.16	
合计	12,828,353.90	23,775,003.98	21,224,681.19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汽车费等构成。2023年上半年确认股份支付 534 万元。</p> <p>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绩提升奖金增多。</p> <p>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是公司各区域内产品推广和营销活动开展发生的支出。公司会结合市场情况组织各类型促销活动，加快产品入户率，完成年度销售目标。每年销售季开始前，公司组织经销商举办各类产品观摩会、室内外订购会、脱粒会、展销会等会议活动，邀请各零售商及农户参与，宣传公司种子品种。</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8.23%、8.10%、19.15%（剔除股份支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与金苑种业、秋乐种业接近，均为 8% 左右，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与各公司销售规模及销售政策密切相关。</p>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苑种业	13.16%	7.29%	7.50%
	秋乐种业	12.09%	7.51%	9.65%
	万向德农	12.57%	18.71%	19.94%

		登海种业	6.46%	4.63%	6.87%	
		可比公司平均	11.07%	9.54%	10.99%	
		公司	32.80%	8.10%	8.23%	

(2)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3,462,546.26	6,368,067.87	6,945,435.43	
股份支付	16,020,000.00			
办公费	53,351.21	59,216.96	329,751.21	
差旅费	148,486.32	50,390.89	124,290.01	
汽车费用	133,091.50	217,647.69	219,257.96	
业务招待费	101,266.52	142,743.00	306,958.72	
无形资产摊销	90,066.60	177,233.66	189,296.16	
中介机构服务费	787,201.56	184,000.56	191,096.18	
折旧费	278,674.23	430,216.51	589,869.30	
其他	205,747.50	657,452.03	821,228.88	
合计	21,280,431.70	8,286,969.17	9,717,183.8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费、业务招待费构成。2023年上半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1,602万元。</p> <p>公司2022年度管理费用下降14.72%，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包含了北京纵横种业1-9月数据164.28万元，自2021年10月公司剥离北京纵横种业起，公司费用中不再包含北京纵横种业相关费用，剔除该数据后，2022年度管理费用相对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为3.77%、2.82%、13.45%（剔除股份支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中介费用较少；另外公司管理人员较少。综上使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p>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苑种业 秋乐种业 万向德农 登海种业	19.60% 9.38% 5.04% 10.41%	8.55% 5.95% 5.41% 7.41%	7.46% 5.55% 7.29% 9.17%

		可比公司平均	11.11%	6.83%	7.37%	
		公司	54.42%	2.82%	3.77%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547,655.36	6,077,686.37	5,235,662.08	
股份支付	5,340,000.00			
劳务费	1,646,333.14	4,182,176.50	5,783,031.45	
田间日常管理	1,398,911.99	1,322,937.76	1,214,842.75	
实验费及技术服务费	662,533.32	1,848,955.67	1,334,679.73	
租赁费	1,026,969.97	1,201,493.45	1,293,011.12	
差旅费	218,783.37	307,881.23	344,385.19	
汽车使用费	135,719.94	422,508.38	261,721.09	
折旧及摊销费	548,062.02	315,852.07	200,107.77	
通讯费	76,971.58	100,409.06	84,520.56	
其他	220,384.62	239,775.64	117,202.18	
合计	13,822,325.31	16,019,676.13	15,869,163.9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未资本化，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试验费、劳务费、田间日常管理、租赁费等构成。2023年上半年确认股份支付 534 万元。</p> <p>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商业化育种管理模式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用于种质资源管理与创新、种子新品种选育等项目。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研发玉米种子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后，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86.92 万元、1,601.97 万元、848.23 万元，占营业收入 6.16%、5.46%、21.6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p>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苑种业 秋乐种业 万向德农 登海种业 可比公司平均 公司	13.02% 4.01% 2.74% 6.49% 6.56% 35.35%	7.40% 3.01% 6.19% 3.75% 5.09% 5.46%	7.00% 3.24% 6.21% 6.15% 5.65% 6.16%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215,416.66	
减：利息收入	1,082,000.27	362,470.68	24,641.05	
银行手续费	4,685.50	13,898.39	14,131.51	
汇兑损益				
其他支出	24,060.93	56,096.36	51,244.06	
合计	-1,053,253.84	-292,475.93	256,151.1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同时先收款后发货的经营模式能够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足。</p>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为0.10%、-0.10%、-2.69%，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均比率较小，无重大差异。</p>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苑种业	-0.88%	0.24%	0.04%
	秋乐种业	-3.00%	-0.47%	0.05%
	万向德农	-2.67%	-1.76%	-2.01%
	登海种业	-3.16%	-2.15%	-2.40%
	可比公司平均	-2.43%	-1.04%	-1.08%
	公司	-2.69%	-0.10%	0.10%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81,371.38	370,524.67	10,548.57
稳岗补贴		1,500.00	10,266.70
合计	81,371.38	372,024.67	20,815.27

具体情况披露

其他收益主要为个税手续费返还和稳岗补贴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96.56	42,652.81	113,680.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4,77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0,820.23	1,399,354.05	1,200,292.24
合计	78,723.67	1,442,006.86	2,338,744.16

具体情况披露：

投资收益主要为投资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1年处置子公司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872.95	552,435.71
合计		-130,872.95	552,435.7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2,501.44	-455,301.49	-218,579.9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41,388.02
合计	62,501.44	-455,301.49	-1,159,967.9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按相应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72.99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04.95	420,708.99
其他	17,596.28	3.33	1.01
合计	17,596.28	108.28	421,682.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12.03	32,310.94	324,070.2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371.38	372,024.67	21,788.26
3.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820.23	1,268,481.10	1,752,727.95
4. 股份支付金额	-26,700,000.00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96.28	-2,922.96	-6,959.34
减：所得税影响数	3,261.12	-129.92	47,928.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514,361.20	1,670,023.67	2,043,698.44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51.44	167.00	204.37
净利润	-2,988.33	6,266.56	4,708.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88.73%	2.66%	4.3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股份支付以及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4.34%、2.66%、88.73%，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确认股份支付2,67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后，各期占净利润比重均较低，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具有偶发性，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将不断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对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常性损	备注

				关	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81,371.38	370,524.67	10,548.5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500.00	10,266.7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粮食补贴			972.9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18 万元、37.20 万元、8.14 万元，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0,264,733.34	50.07%	121,106,795.36	59.46%	12,641,209.05	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69,127.05	22.03%	110,281,842.48	67.74%
预付款项	79,152,649.30	39.53%	697,694.66	0.34%	98,480.80	0.06%
其他应收款	208,862.25	0.10%	359,573.26	0.18%	480,922.64	0.30%
存货	20,492,706.26	10.23%	28,239,246.35	13.86%	34,216,627.42	21.02%
其他流动资产	135,470.02	0.07%	8,417,180.28	4.13%	5,072,062.59	3.12%
合计	200,254,421.17	100.00%	203,689,616.96	100.00%	162,791,144.98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6,279.11 万元、20,368.96 万元、20,025.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83%、74.34%、74.67%，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保持相对稳定。</p> <p>报告期末，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2022 年底较 2021 年底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货币资金的增加，2023 年 6 月底较 2022 年底流动资产变动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部分货币资金转为预付款项导致。</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56.13
银行存款	10,037,233.34	121,106,795.36	12,640,352.92
其他货币资金	90,227,500.00		
合计	100,264,733.34	121,106,795.36	12,641,209.05
其中：存放在境			

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农行定期7天通知存款	90,227,500.00		
合计	90,227,500.00		

其他货币资金为农业银行定期7天通知存款，流动性较好，属于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869,127.05	110,281,842.4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44,869,127.05	110,281,842.4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4,869,127.05	110,281,842.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将短期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主要系短期持有并交易以获取收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因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152,649.30	100.00%	697,694.66	100.00%	98,480.80	100.00%
合计	79,152,649.30	100.00%	697,694.66	100.00%	98,480.8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00.00	29.56%	1年以内	预付种子采购款
张掖市金葵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2.63%	1年以内	预付种子采购款
张掖市中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000.00	11.50%	1年以内	预付种子采购款
甘州区龙渠乡墩源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7,012,800.00	8.86%	1年以内	预付种子采购款
甘肃天宁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7.58%	1年以内	预付种子采购款
合计	-	55,512,800.00	70.13%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何先彬	非关联方	295,920.00	42.41%	1年以内	预付亲本种子采购款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张掖供	非关联方	236,774.66	33.94%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电公司					
吴志华	非关联方	165,000.00	23.65%	1 年以内	预付亲本种子采购款
合计	-	697,694.66	100.00%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酒泉馨荣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50.77%	1 年以内	预付劳务费
甘州区龙渠乡墩源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32,000.00	32.49%	1 年以内	预付种子采购款
陈学宏	非关联方	16,480.80	16.74%	1 年以内	预付亲本种子采购款
合计	-	98,480.80	100.0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种子采购款，账龄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100%，坏账风险较低，预付款项质量良好。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85万元、69.77万元、7,915.2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6%、0.34%、39.53%。

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集中在张掖市，公司在每年播种前预付部分制种款给制种单位（或农户），以锁定种植面积；制种完成后，公司与制种单位（或农户）在每年4季度进行最终结算，故公司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小。

2023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2023年4月开始进入玉米种子的制种季节，受2021年下半年以来玉米粮价持续大幅上升且保持在高位、2022年玉米种子零售价格上升、近年来我国玉米种子库存量持续下降、国家战略层面对种业予以高度关注等方面的影响，2023年，各玉米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争抢张掖市优质制种基地，张掖市制种基地供不应求，故制种单位（或农户）也相应提高了制种预付款金额及比例，以应对化肥、农药、设施农业原材料等农业生产投入成本上涨和人工成本上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08,862.25	359,573.26	480,922.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08,862.25	359,573.26	480,922.6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3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854.99	10,992.74					219,854.99 10,992.74	
合计	219,854.99	10,992.74					219,854.99 10,992.74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498.17	18,924.91					378,498.17 18,924.91	
合计	378,498.17	18,924.91					378,498.17 18,924.91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6,234.36	25,311.72					506,234.36	25,311.72
合计	506,234.36	25,311.72					506,234.36	25,311.7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9,854.99	100.00%	10,992.74	5.00%	208,862.25
合计	219,854.99	100.00%	10,992.74	5.00%	208,862.2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8,498.17	100.00%	18,924.91	5.00%	359,573.26
合计	378,498.17	100.00%	18,924.91	5.00%	359,573.2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6,234.36	100.00%	25,311.72	5.00%	480,922.64
合计	506,234.36	100.00%	25,311.72	5.00%	480,922.6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质保金	33,872.00	1,693.60	32,178.40
备用金	150,717.71	7,535.88	143,181.83
代扣社保及其他	35,265.28	1,763.26	33,502.02
合计	219,854.99	10,992.74	208,862.2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质保金	37,898.10	1,894.91	36,003.20
备用金	311,125.16	15,556.26	295,568.90
代扣社保及其他	29,474.91	1,473.75	28,001.16
合计	378,498.17	18,924.91	359,573.2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质保金	37,415.10	1,870.76	35,544.35
备用金	462,944.37	23,147.22	439,797.15
代扣社保及其他	5,874.89	293.74	5,581.15
合计	506,234.36	25,311.72	480,922.6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3,872.00	1 年以内	15.41%
王凤国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5,793.25	1 年以内	11.73%
党军	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9.10%
卞成林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9,516.45	1 年以内	8.88%
彭爱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87.99	1 年以内	4.59%
合计	-	-	109,269.69	-	49.7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董志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0,858.40	1 年以内	18.72%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7,898.10	1 年以内	10.01%
王凤国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7,692.00	1 年以内	7.32%
卞成林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1,800.00	1 年以内	5.76%
梁震	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5.28%

合计	-	-	178,248.50	-	47.09%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董志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2,635.48	1年以内	30.15%
肖必祥	关联方	备用金	38,348.00	1年以内	7.58%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7,415.10	1年以内	7.39%
卞成林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7,700.00	1年以内	5.47%
王凤国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6,130.00	1年以内	5.16%
合计	-	-	282,228.58	-	55.7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公司任职关联方备用金情形，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45,211.77	508,378.77	7,236,833.00
在产品	10,076,822.35	178,640.68	9,898,181.67
库存商品	3,460,431.58	102,739.99	3,357,691.5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1,282,465.70	789,759.44	20,492,706.2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81,512.03	1,210,189.54	9,171,322.49
在产品	7,497,596.45	178,640.68	7,318,955.77
库存商品	11,748,968.09		11,748,968.0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9,628,076.57	1,388,830.22	28,239,246.3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64,605.94	933,528.73	8,531,077.21
在产品	13,681,816.08	61,413.10	13,620,402.98
库存商品	12,065,147.23		12,065,147.2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35,211,569.25	994,941.83	34,216,627.42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种衣剂、包装物与玉米亲本种子；在产品为半成品，主要由自繁玉米种子以及购买的代繁玉米种子构成；库存商品为产成品，是加工完成待销售的玉米种子。其中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原因系受在产品、库存商品变动影响。

(1) 存货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521.16万元、2,962.81万元、2,128.25万元，公司2022年存货下降主要原因为在产品的下降，公司由半成品加工成产成品时间较短，公司2022年末在产品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2022-2023经营季较2021-2022经营季产品需求旺盛，公司交货速度有所提升使整体库存有所下降；其次为春节的影响，由于每年1月-2月为农户返乡过年时间，农户会集中在春节前后购买种子，经销商一般会在春节前采购以确保在春节前能把玉米种子铺货至各乡镇的零售商，由于2023年春节在1月份，2022年春节在2月份，经销商提前备货使其2022年12月的销量较高，在产品下降较大。

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时间在每年4至9月，当年生产季结束后陆续采购种子入库，加工、销售时间主要为每年10月至次年3月。受公司种子产品制种及销售的季节性与财务年度不匹配影响，年末时点为种子大量采购入库、加工备货期间，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中的在产品、库存商品金额整体较高。

(2) 存货跌价情况

公司每年年末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可销售状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来确定。公司存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99.49万元、138.88万元、78.98万元。2022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2021年末同比上升39.59%，主要原因系半成品及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增加，半成品中胜美899包衣半成品、胜美999包衣半成品已失去使用价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使其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原材料中部分长库龄玉米亲本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59.91万元，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库龄较长的部分玉米亲本在2023年上半年实现了销售，故转销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充分。

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情况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分库龄的存货构成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跌价准备金额
原材料	774.52	472.65	72.50	53.55	175.82	50.8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07.69	988.92	18.77			17.86
产成品	346.04	346.04				10.27
合计	2,128.25	1,807.61	91.27	53.55	175.82	78.98
占比	100.00%	84.93%	4.29%	2.52%	8.26%	

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跌价准备金额
原材料	1,038.15	665.98	68.45	66.88	236.84	121.0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49.76	730.00	18.75	1.02		17.86
产成品	1,174.90	1,174.90				0.00
合计	2,962.81	2,570.87	87.20	67.90	236.84	138.88
占比	100.00%	86.77%	2.94%	2.29%	7.99%	

公司 2021 年末分库龄的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跌价准备金额
----	------	-------	-------	-------	-------	--------

原材料	946.46	529.28	94.60	228.72	93.86	93.3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68.18	1,335.20	31.44	1.54		6.14
产成品	1,206.52	1,206.52				
合计	3,521.16	3,071.00	126.04	230.25	93.86	99.49
占比	100.00%	87.22%	3.58%	6.54%	2.67%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87.22%、86.77%、84.93%，公司库存商品库龄结构良好，不存在产品大量滞销的情形。公司存货全部为玉米种子相关，其中，长库龄（3年以上）的存货主要包括玉米亲本种子和零星种衣剂。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凿证据，是指对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有直接影响的客观证明，如产成品或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与产成品或商品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销货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生产成本资料等。对于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产成品或商品的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以资产负债表日为基础并参考最近经营季的相同品种的种子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因此，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具有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包括种衣剂和包装物、玉米亲本种子、玉米种子半成品、玉米种子产成品。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报告期各期末种衣剂、包装物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种衣剂是由农药原药（杀虫剂、杀菌剂等）、复合肥料、微量元素、植物生长调节剂、成膜剂及配套助剂经特定工艺流程加工制成的，可直接或经稀释后包覆于种子表面，形成具有一定强度和通透性的保护层膜的农药制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超过质量保管期限且检测无效的种衣剂的全额计提减值，种衣剂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包装物即为农作物种子的包装袋、防伪标签、通用周转袋等。根据《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包装上必须注明种子生产经营者信息，包括种子生产经营者名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等内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已经不再销售使用的包装物全额计提减值，包装物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报告期各期末玉米种子半成品及产成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1）玉米种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公司根据上个经营年度结算单价及市场行情估计存货预计售价，结合历史销售费用率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将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及加工成本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充分考虑了存货库龄结构对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

（2）玉米种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对库存种子的质量情况进行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品种种子，结合转商价值等情况，估计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检验合格的品种种子，结合销售单价、库龄、历史销售费用率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情况，估计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玉米亲本种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玉米亲本种子是用于生产玉米杂交种的父本材料和母本材料，是生产杂交种种子的核心技术秘密。其生物活性、发芽率等质量指标未出现显著下降，出现减值的风险较小。对于玉米亲本种子，公司每年均会对其发芽率等质量指标进行检测，对于发芽率不再符合国家标准的和已无杂交使用价值的玉米亲本种子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结构良好，不存在产品大量滞销的情形。公司每年年末均会对玉米种子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针对芽率、纯度等指标达不到要求的存货，已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减值测试中售价的确定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存货余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苑种业	3.23%	2.30%	5.40%
秋乐种业	13.56%	10.87%	21.82%
万向德农	0.27%	0.37%	0.76%
登海种业	4.09%	4.40%	12.43%
可比公司平均	5.29%	4.49%	10.10%
公司	3.71%	4.69%	2.83%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金苑种业、登海种业差异较小，显著低于秋乐种业，根据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显示，登海种业2021年12月31日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对部分滞销积压、质量不合格的玉米种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秋乐种业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对部分库龄较长且市场接受度较差、客户订单量较少、长年销售情况不佳的宇玉30号玉米种和秋乐218玉米种计提了跌价准备。剔除特殊因素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合理，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退货成本	135,470.02	8,417,180.28	5,072,062.59
合计	135,470.02	8,417,180.28	5,072,062.59

应收退货成本主要为公司依据退货运费计提的应收退货成本。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93,330.36	0.73%	495,426.92	0.70%	452,774.11	0.61%
固定资产	44,190,212.08	65.04%	46,659,541.02	66.36%	49,760,978.97	67.50%
使用权资产	16,053,459.81	23.63%	15,815,073.78	22.49%	17,331,666.38	23.51%
无形资产	5,292,840.82	7.79%	5,574,574.13	7.93%	4,451,807.78	6.04%
长期待摊费用	106,610.55	0.16%	236,084.16	0.34%	252,748.92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3,403.80	1.18%	532,480.77	0.76%	943,665.28	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47%	1,000,000.00	1.42%	523,331.00	0.71%
合计	67,939,857.42	100.00%	70,313,180.78	100.00%	73,716,972.44	100.00%
构成分析	2021年底、2022年底、2023年6月底，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371.70万元、7,031.32万元、6,793.9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17%、25.66%、25.33%。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95,426.92	-2,096.56		493,330.36
小计	495,426.92	-2,096.56		493,330.3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95,426.92	-2,096.56		493,330.3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52,774.11	42,652.81		495,426.92
小计	452,774.11	42,652.81		495,426.9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52,774.11	42,652.81		495,426.9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508,641.05	113,680.08	169,547.02	452,774.11
小计	508,641.05	113,680.08	169,547.02	452,774.1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508,641.05	113,680.08	169,547.02	452,774.11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不适用							
二、联营企业							
北京北农泰斯特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00%	495,426.92			-2,096.56	493,330.36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不适用							
二、联营企业							
北京北农泰斯特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00%	452,774.11			42,652.81	495,426.9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不适用							
二、联营企业							
北京北农泰斯特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00%	508,641.05		169,547.02	113,680.08	452,774.11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102,507.08	1,181,981.26	297,381.00	93,987,107.34
房屋及建筑物	31,635,555.68			31,635,555.68
机器设备	51,279,213.74			51,279,213.74
运输工具	7,536,034.76	1,169,297.26	283,505.00	8,421,827.02
电子设备	1,885,245.90	12,684.00	13,876.00	1,884,053.90
其他设备	766,457.00			766,45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501,578.04	3,650,616.40	296,687.20	48,855,507.24
房屋及建筑物	9,042,680.59	766,285.68		9,808,966.27
机器设备	30,771,145.84	2,131,977.39		32,903,123.23
运输工具	3,357,456.11	715,173.91	283,505.00	3,789,125.02
电子设备	1,631,074.83	36,710.64	13,182.20	1,654,603.27
其他设备	699,220.67	468.78		699,689.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600,929.04	-	-	45,131,600.10
房屋及建筑物	22,592,875.09			21,826,589.41
机器设备	20,508,067.90			18,376,090.51

运输工具	4,178,578.65			4,632,702.00
电子设备	254,171.07			229,450.63
其他设备	67,236.33			66,767.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941,388.02			941,388.02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941,388.02			941,388.02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659,541.02			44,190,212.08
房屋及建筑物	22,592,875.09			21,826,589.41
机器设备	19,566,679.88			17,434,702.49
运输工具	4,178,578.65			4,632,702.00
电子设备	254,171.07			229,450.63
其他设备	67,236.33			66,767.5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044,474.61	3,351,297.47	1,293,265.00	93,102,507.08
房屋及建筑物	31,635,555.68			31,635,555.68
机器设备	51,231,715.74	47,498.00		51,279,213.74
运输工具	5,618,293.27	3,175,951.49	1,258,210.00	7,536,034.76
电子设备	1,790,352.92	124,947.98	30,055.00	1,885,245.90
其他设备	768,557.00	2,900.00	5,000.00	766,45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342,107.62	6,388,172.17	1,228,701.75	45,501,578.04
房屋及建筑物	7,612,475.57	1,430,205.02		9,042,680.59
机器设备	26,682,133.28	4,089,012.56		30,771,145.84
运输工具	3,816,716.13	736,039.48	1,195,299.50	3,357,456.11
电子设备	1,570,123.30	89,503.78	28,552.25	1,631,074.83
其他设备	660,659.34	43,411.33	4,850.00	699,220.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702,366.99	-	-	47,600,929.04
房屋及建筑物	24,023,080.11			22,592,875.09
机器设备	24,549,582.46			20,508,067.90
运输工具	1,801,577.14			4,178,578.65
电子设备	220,229.62			254,171.07
其他设备	107,897.66			67,236.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941,388.02			941,388.02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941,388.02			941,388.02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760,978.97	-	-	46,659,541.02
房屋及建筑物	24,023,080.11			22,592,875.09
机器设备	23,608,194.44			19,566,679.88
运输工具	1,801,577.14			4,178,578.65

电子设备	220,229.62			254,171.07
其他设备	107,897.66			67,236.33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693,801.80	752,605.17	1,401,932.36	91,044,474.61
房屋及建筑物	32,047,415.74	163,369.30	575,229.36	31,635,555.68
机器设备	50,791,615.74	440,100.00		51,231,715.74
运输工具	6,398,293.27		780,000.00	5,618,293.27
电子设备	1,649,816.05	149,135.87	8,599.00	1,790,352.92
其他设备	806,661.00		38,104.00	768,55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099,963.64	7,079,881.68	837,737.70	40,342,107.62
房屋及建筑物	6,155,840.80	1,509,004.62	52,369.85	7,612,475.57
机器设备	21,965,861.20	4,716,272.08		26,682,133.28
运输工具	3,866,102.71	691,613.42	741,000.00	3,816,716.13
电子设备	1,553,089.54	25,202.81	8,169.05	1,570,123.30
其他设备	559,069.39	137,788.75	36,198.80	660,659.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593,838.16	-	-	50,702,366.99
房屋及建筑物	25,891,574.94			24,023,080.11
机器设备	28,825,754.54			24,549,582.46
运输工具	2,532,190.56			1,801,577.14
电子设备	96,726.51			220,229.62
其他设备	247,591.61			107,897.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941,388.02	-	941,388.0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941,388.02		941,388.02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593,838.16	-	-	49,760,978.97
房屋及建筑物	25,891,574.94			24,023,080.11
机器设备	28,825,754.54			23,608,194.44
运输工具	2,532,190.56			1,801,577.14
电子设备	96,726.51			220,229.62
其他设备	247,591.61			107,897.6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末，公司对存放在新乐加工厂闲置的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94.14 万元。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820,758.98	1,022,926.97	-	19,843,685.95
房屋及建筑物	1,661,819.56			1,661,819.56
土地使用权	17,158,939.42	1,022,926.97		18,181,866.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05,685.20	784,540.94	-	3,790,226.14
房屋及建筑物	664,727.82	166,181.96		830,909.78
土地使用权	2,340,957.38	618,358.98		2,959,316.3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15,073.78			16,053,459.81
房屋及建筑物	997,091.74			830,909.78
土地使用权	14,817,982.04			15,222,550.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15,073.78			16,053,459.81
房屋及建筑物	997,091.74			830,909.78
土地使用权	14,817,982.04			15,222,550.0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889,508.98	-	68,750.00	18,820,758.98
房屋及建筑物	1,661,819.56			1,661,819.56
土地使用权	17,227,689.42		68,750.00	17,158,939.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7,842.60	1,516,592.60	68,750.00	3,005,685.20
房屋及建筑物	332,363.91	332,363.91		664,727.82
土地使用权	1,225,478.69	1,184,228.69	68,750.00	2,340,957.3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331,666.38			15,815,073.78
房屋及建筑物	1,329,455.65			997,091.74
土地使用权	16,002,210.73			14,817,982.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31,666.38			15,815,073.78
房屋及建筑物	1,329,455.65			997,091.74
土地使用权	16,002,210.73			14,817,982.0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889,508.98	-	-	18,889,508.98
房屋及建筑物	1,661,819.56			1,661,819.56

土地使用权	17,227,689.42			17,227,689.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557,842.60	-	1,557,842.60
房屋及建筑物		332,363.91		332,363.91
土地使用权		1,225,478.69		1,225,478.6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889,508.98			17,331,666.38
房屋及建筑物	1,661,819.56			1,329,455.65
土地使用权	17,227,689.42			16,002,210.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889,508.98			17,331,666.38
房屋及建筑物	1,661,819.56			1,329,455.65
土地使用权	17,227,689.42			16,002,210.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公司确认租赁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为使用权资产。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47,206.50	-	-	7,647,206.50
土地使用权	5,238,873.09			5,238,873.09
计算机软件	100,000.00			100,000.00
品种使用权	2,308,333.41			2,308,333.4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72,632.37	281,733.31	-	1,854,365.68
土地使用权	1,305,965.70	90,066.60		1,396,032.30
计算机软件	100,000.00			100,000.00
品种使用权	166,666.67	191,666.71		358,333.3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74,574.13			5,792,840.82
土地使用权	3,932,907.39			3,842,840.79
计算机软件	-			-
品种使用权	2,141,666.74			1,950,000.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土地使用权	-			-
计算机软件	-			-

品种使用权	500,000.00			500,00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74,574.13			5,292,840.82
土地使用权	3,932,907.39			3,842,840.79
计算机软件	-			-
品种使用权	1,641,666.74			1,450,000.0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38,873.09	1,808,333.41	500,000.00	7,647,206.50
土地使用权	5,238,873.09			5,238,873.09
计算机软件	100,000.00			100,000.00
品种使用权	1,000,000.00	1,808,333.41	500,000.00	2,308,333.4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87,065.31	377,233.65	191,666.59	1,572,632.37
土地使用权	1,128,732.04	177,233.66		1,305,965.70
计算机软件	100,000.00			100,000.00
品种使用权	158,333.27	199,999.99	191,666.59	166,666.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51,807.78			6,074,574.13
土地使用权	4,110,141.05			3,932,907.39
计算机软件	-			-
品种使用权	841,666.73			2,141,666.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土地使用权	-			-
计算机软件	-			-
品种使用权	500,000.00			500,00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51,807.78			5,574,574.13
土地使用权	4,110,141.05			3,932,907.39
计算机软件	-			-
品种使用权	341,666.73			1,641,666.7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05,363.00	300,000.00	566,489.91	6,338,873.09
土地使用权	5,505,363.00		266,489.91	5,238,873.09
计算机软件	100,000.00			100,000.00
品种使用权	1,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52,138.15	291,796.12	56,868.96	1,387,065.31
土地使用权	993,804.84	189,296.16	54,368.96	1,128,732.04
计算机软件	100,000.00			100,000.00
品种使用权	58,333.31	102,499.96	2,500.00	158,333.2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53,224.85			4,951,807.78
土地使用权	4,511,558.16			4,110,141.05
计算机软件	-			-
品种使用权	941,666.69			841,666.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土地使用权				-
计算机软件				-
品种使用权	500,000.00			500,00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53,224.85			4,451,807.78

土地使用权	4,511,558.16			4,110,141.05
计算机软件				
品种使用权	441,666.69			341,666.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生产经营和研发过程使用的种质资源，公司将外购的品种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公司自研的种质资源均在研发费用核算。

公司外购种质资源的计价方法：本公司种质资源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种质资源，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公司外购种质资源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种质资源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种质资源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外购种质资源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品种使用权	5	直线法

内部研发的种质资源，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公司自研的种质资源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外购的品种使用权共4项，其中2项为自交系，2项为商品种子，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购买时间	售卖方	植物新品种权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审定证书	交易价格
玉米商品	华农689	2022年4月24日	济南金王种业有限公司	——	济南金王种业有限公司完成组配，公司独家参加国家试验并获得独家品种权、独家申请保护。	——	国审玉20226127	100万元

种 子								
玉米商品种子	华农 5173	2017 年 3 月 10 日	王守财	—	王守财将华农 5173 品种知识产权及独家转让给公司，由公司向国家申请新品种并获得独家品种权	—	—	50 万元
自交系	JW773	2022 年 4 月 24 日	济南金王种业有限公司	—	公司和济南金王种业有限公司申请保护，获得授权后，公司拥有以后用 JW773 所组配新组合的权利以及对应品种的打假维权的权利，济南金王种业有限公司利用 JW773 所组配的品种及转让的品种其他方不能维权。	—	—	50 万元
自交系	京 2416K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研究所	20170479.9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研究所将已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玉米自交系京 2416K 授权给公司使用	—	—	30.83 万元

公司品种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按照该品种的最佳收益年限确定其使用寿命。

一般而言，一个植物新品种从育种目标的确定、育种材料的征集、组配杂交组合、品系比较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品种审定到商业化推广，往往需 8 年至 10 年的时间，新品种推出后会逐步替代老品种。因此，公司结合各品种的保护期限、品种市场前景等确定各品种最佳收益年限，公司确定的最佳收益年限一般为 5 年，对取得的品种使用权在 5 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公司对取得的品种使用权在 5 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符合实际使用情况。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924.91	-7,932.17				10,992.74
存货跌价准备	1,388,830.22	102,739.99	165,241.43	536,569.34		789,759.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41,388.02					941,388.0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849,143.15	94,807.82		536,569.34		2,242,140.2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311.72	-6,386.81				18,924.91
存货跌价准备	994,941.83	455,301.49		61,413.10		1,388,830.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41,388.02					941,388.0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461,641.57	448,914.68		61,413.10		2,849,143.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构筑物及装修	236,084.16	108,387.38	5,943.02	231,917.97	106,610.55
合计	236,084.16	108,387.38	5,943.02	231,917.97	106,610.5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构筑物及装修	252,748.92		16,664.76		236,084.16
合计	252,748.92		16,664.76		236,084.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6,164.76	924.71
资产减值准备	1,731,147.46	259,672.12
可抵扣亏损	2,404,934.80	360,740.2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213,778.30	182,066.75
合计	5,356,025.32	803,403.8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5,875.25	881.29
资产减值准备	2,330,218.24	349,532.73
可抵扣亏损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213,778.30	182,066.75
合计	3,549,871.79	532,480.7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5,874.89	881.23
资产减值准备	1,936,329.85	290,449.47
可抵扣亏损	3,063,978.80	459,596.8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284,918.43	192,737.76
合计	6,291,101.97	943,665.2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523,33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523,331.00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100 万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54.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8	5.65	3.1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4	1.15	1.03
-------------	------	------	------

2、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初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甘肃国瑞恒丰种业有限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均无应收账款余额，使其公司在2021年度有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3、5.65和0.88，2022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度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公司销量上升，存货周转相应加快，2023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玉米种子销售经营年度和会计年度存在差异，且处于经营销售淡季，存货周转率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03、1.15和0.14，2022年总资产周转率较上期有所上升。从公司资产结构分析，总资产周转率主要受货币资金、银行理财、存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科目的变动影响，2022年度公司收入增加使其总资产周转率加快。2023年上半年总资产周转率低，主要是2023年-2023年经营季营业收入还未发生，故而较2022和2021年相对较低。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55,370.00	0.14%	6,288,979.11	6.69%	21,911,986.59	21.16%
合同负债	101,430,434.72	89.34%	75,827,544.45	80.62%	74,955,327.60	72.38%
应付职工薪酬	5,374,846.55	4.73%	4,997,318.95	5.31%	1,849,676.40	1.79%
应交税费	71,565.25	0.06%	961,514.45	1.02%	751,062.88	0.73%
其他应付款	6,161,932.23	5.43%	5,654,376.93	6.01%	3,770,657.43	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179.64	0.30%	327,930.85	0.35%	313,359.64	0.30%
合计	113,537,328.39	100.00%	94,057,664.74	100.00%	103,552,070.5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组成。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为合同负债的增加所致，合同负债增加主要原因系客户提前预付部分货款。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370.00	100.00%	6,271,717.50	99.73%	21,894,165.24	99.92%
1年以上			17,261.61	0.27%	17,821.35	0.08%
合计	155,370.00	100.00%	6,288,979.11	100.00%	21,911,986.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91.20万元、628.90万元、15.54万元，应付账款主要为年末尚未结算的玉米种子采购款、包装物采购款等，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15.54万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零星仓储费、运费。2022年末较2021年末应付账款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甘肃张掖制种基地供求关系变化，使其付款进度发生变化，2022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玉米种子款大幅下降。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延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储费	49,360.00	1年以内	31.77%
泰安市泰山区科胜种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仓储费	41,300.00	1年以内	26.58%
新乐新乐市种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储费	35,710.00	1年以内	22.98%
张掖市甘州区时速物流中心	非关联方	运费	29,000.00	1年以内	18.67%
合计	-	-	155,370.00	-	100.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金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物	4,853,526.78	1年以内	77.18%
浙江瑞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物	772,898.87	1年以内	12.29%

河北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物	580,311.36	1 年以内	9.23%
温州立天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物	65,242.10	1 年以内	1.04%
李鑫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000.00	1 年以上	0.14%
合计	-	-	6,280,979.11	-	99.87%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甘州区党寨镇中卫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种子款	6,629,477.20	1 年以内	30.26%
安徽金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物	4,951,405.11	1 年以内	22.60%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种子款	3,819,223.00	1 年以内	17.43%
张掖市中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种子款	3,021,997.60	1 年以内	13.79%
张掖市多成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种子款	1,750,411.23	1 年以内	7.99%
合计	-	-	20,172,514.14	-	92.0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01,430,434.72	75,827,544.45	74,955,327.60
合计	101,430,434.72	75,827,544.45	74,955,327.6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种子款。

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每年二、三季度预收种子款，当年四季度、次年一季度陆续发货，导致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高。

2023年6月底合同负债余额上升主要因为公司产品在终端种植农户市场接受度逐步升高，公司主要玉米种子品种供不应求，部分经销商客户在2023年上半年提前向公司支付2023年-2024年经营季的玉米种子部分货款，故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的前五名如下：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合肥侬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玉米种子款	6,976,145.00	1年以内	6.88%
黑龙江浩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玉米种子款	2,600,000.00	1年以内	2.56%
吉林乐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玉米种子款	2,400,000.00	1年以内	2.37%
五原县三利种苗中心	非关联方	玉米种子款	2,005,137.56	1年以内	1.98%
河南顶收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玉米种子款	1,868,767.40	1年以内	1.84%
合计	-	-	15,850,049.96	-	15.6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涡阳县瑞丰年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玉米种子款	2,646,455.49	1年以内	3.49%
五原县三利种苗中心	非关联方	玉米种子款	1,576,327.07	1年以内	2.08%
依兰县庄稼乐农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玉米种子款	1,471,916.88	1年以内	1.94%
额敏县瑞程农资经销部	非关联方	玉米种子款	1,408,578.77	1年以内	1.86%
伊犁田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玉米种子款	1,406,669.71	1年以内	1.86%
合计	-	-	8,509,947.92	-	11.22%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新疆麦佳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玉米种子款	5,422,052.83	1年以内	7.23%
吉林乐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玉米种子款	2,543,832.00	1年以内	3.39%
伊犁田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玉米种子款	2,141,020.80	1年以内	2.86%

合肥依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玉米种子款	1,612,878.03	1 年以内	2.15%
额敏县瑞程农资经销部	非关联方	玉米种子款	1,586,329.16	1 年以内	2.12%
合计	-	-	13,306,112.82	-	17.75%

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每年二、三、四季度预收种子款，当年四季度、次年一季度陆续发货，各期期末尚未完成履约义务，导致合同负债各期期末余额较高。

2023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①从 2023 年 4 月起，公司开始收取下个经营季的玉米种子款，预收款对应的履约义务，在 2023 年的 10 月份之后陆续履行，导致合同负债余额较高；②公司产品接受度高，公司销售计划增加，总销售亩数从 2022 年的 1000 万亩提升到 2023 年的 1250 万亩，预计销售亩数的增加，预收种子款的金额也相应增加；③公司部分产品市场接受度较高，客户为锁定货源，积极预付种子款。

报告期内各期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预收玉米种子款	10,143.04	6,850.48	6,126.24

报告期内，各年度 6 月末余额均较高，具有一贯性。

公司合同负债均有合同或订单相对应，客户在预付种子款之前，公司均会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中规定了经销品种，品种数量、金额、价格、付款方式、付款进度对应的优惠政策等；公司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客户通常在公司发货前已全额付款；公司每年 10 月份生产完成后，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发货，当年 10-12 月份的发货约占全年发货量的 60%-80% 左右，剩余未履约的在次年的 1-4 月份继续履约完成。公司产品具有高产、抗青枯病、抗斑病、抗锈病、耐高温、抗倒伏等特质特性，市场接受度较高，议价能力较强。

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苑种业	203.39%	15.87%	22.07%
秋乐种业	176.77%	15.60%	13.70%
万向德农	144.35%	102.47%	68.77%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登海种业	57.59%	34.49%	44.61%
可比公司平均	145.92%	21.99%	26.79%
公司	259.38%	25.83%	29.0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报、半年报。因万向德农 2021 年底、2022 年底数据偏离度较高，可比公司平均数据中未包含万向德农的相关数据。

各期期末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合同负债均有合同相对应，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的履行、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

本公司主营玉米种子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给客户的，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由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实际发出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将因销售商品而预收的货款确认为合同负债，在客户对产品签收，完成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合同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合同负债列报准确。

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金苑种业、秋乐种业、万向德农、登海种业均未披露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

公司各期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495.53 万元、7,582.75 万元、10,143.04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种子款，公司每年度 4 月份开始向客户预收种子款，当年度的 10 月份至次年 4 月份陆续发货，次年的 9 月份之前进行上个经营季种子款的结算，并将客户多支付的种子款根据客户要求退还至客户账户或转为下一个经营季的预收款，故公司的合同负债均为 1 年以内具有商业合理性。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56,306.83	95.04%	5,379,285.24	95.13%	3,474,671.67	92.15%

1-2 年	31,243.71	0.51%	18,832.93	0.33%	124,021.95	3.29%
2-3 年	18,832.93	0.31%	113,690.06	2.01%	68,298.19	1.81%
3 年以上	255,548.76	4.15%	142,568.70	2.52%	103,665.62	2.75%
合计	6,161,932.23	100.00%	5,654,376.93	100.00%	3,770,657.4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支付费用	5,749,773.24	93.31%	5,005,970.82	88.53%	3,177,125.38	84.26%
往来款	202,568.70	3.29%	375,068.70	6.63%	202,568.70	5.37%
代扣款项	169,590.29	2.75%	233,337.41	4.13%	199,763.35	5.30%
押金	40,000.00	0.65%	40,000.00	0.71%	191,200.00	5.07%
合计	6,161,932.23	100.00%	5,654,376.93	100.00%	3,770,657.43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未支付费用、往来款、代扣款项及押金等。

未支付费用主要为未支付的报销款以及预提费用，预提费用主要为按销售亩数计提的促销费和按销售金额计提的需支付中国农业大学的玉米种子品种中农大678的品种使用费。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农业大学	非关联方	品种使用权费	889,787.07	1 年以内	14.44%
北京北农泰斯特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测试费	376,670.00	1 年以内	6.11%
贺海龙	非关联方	销售提成	144,858.18	1 年以内	2.35%
张掖市丰裕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2,568.70	3 年以上	1.66%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3 年以上	1.62%
合计	-	-	1,613,883.95	-	26.1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农业大学	非关联方	品种使用权费	889,787.07	1 年以内	15.74%
北京北农泰斯特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测试费	525,700.00	1 年以内	9.30%

限公司					
甘州区党寨镇中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制种服务费	172,500.00	1 年以内	3.05%
夏争光	非关联方	研发试验费	115,000.00	1 年以内	2.03%
张掖市丰裕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2,568.70	3 年以上	1.81%
合计	-	-	1,805,555.77	-	31.93%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北农泰斯特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测试费	519,410.00	1 年以内	13.78%
中国农业大学	非关联方	品种使用权费	497,665.82	1 年以内	13.20%
酒泉馨荣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68,000.00	1 年以内、2-3 年	4.46%
张掖市丰裕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2,568.70	3 年以上	2.72%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1-2 年	2.65%
合计	-	-	1,387,644.52	-	36.8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821,903.57	10,111,184.36	9,743,448.71	5,189,639.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415.38	1,058,496.75	1,048,704.80	185,207.3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97,318.95	11,169,681.11	10,792,153.51	5,374,846.5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31,602.28	22,818,338.26	19,728,036.97	4,821,903.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074.12	1,952,171.97	1,894,830.71	175,415.38
三、辞退福利		36,600.00	36,6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49,676.40	24,807,110.23	21,659,467.68	4,997,318.9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68,185.22	19,428,961.78	18,765,544.72	1,731,602.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0.72	1,579,322.79	1,462,019.39	118,074.12
三、辞退福利		803,130.48	803,130.4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68,955.94	21,811,415.05	21,030,694.59	1,849,676.40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5,469.21	8,526,121.09	8,161,097.30	5,080,493.00
2、职工福利费		144,746.00	144,746.00	
3、社会保险费	90,029.71	613,762.73	613,440.46	90,351.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205.66	578,334.63	574,622.30	87,917.99
工伤保险费	5,824.05	35,428.10	38,818.16	2,433.9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770.00	791,883.00	791,883.00	1,7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34.65	34,671.54	32,281.95	17,024.2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821,903.57	10,111,184.36	9,743,448.71	5,189,639.2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0,132.63	19,804,166.56	16,738,829.98	4,715,469.21
2、职工福利费		343,476.58	343,476.58	
3、社会保险费	72,991.20	1,140,952.58	1,123,914.07	90,029.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128.84	1,080,305.18	1,066,228.36	84,205.66
工伤保险费	2,862.36	60,647.40	57,685.71	5,824.05

生育保险费	-	0	0	-
4、住房公积金	-	1,427,115.00	1,425,345.00	1,7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78.45	102,627.54	96,471.34	14,634.6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31,602.28	22,818,338.26	19,728,036.97	4,821,903.5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0,694.92	16,656,362.92	15,976,925.21	1,650,132.63
2、职工福利费		321,747.55	321,747.55	-
3、社会保险费	81,742.97	1,126,670.98	1,135,422.75	72,991.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677.57	1,089,410.72	1,100,959.45	70,128.84
工伤保险费	42.04	36,640.57	33,820.25	2,862.36
生育保险费	23.36	619.69	643.05	-
4、住房公积金	8,298.89	1,246,574.10	1,254,872.9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48.44	77,606.23	76,576.22	8,478.45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68,185.22	19,428,961.78	18,765,544.72	1,731,602.28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108.22	1,106.81	904.6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795,478.85	693,512.81
个人所得税	55,332.58	56,989.69	56,536.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7.58	77.48	63.33
教育费附加	705.41	55.34	45.24
印花税	431.46	107,806.28	
合计	71,565.25	961,514.45	751,062.88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3,179.64	327,930.85	313,359.64
合计	343,179.64	327,930.85	313,359.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027,099.74	82.79%	702,317.13	5.26%	1,030,247.98	11.42%
预计负债	213,470.19	17.21%	12,643,155.20	94.74%	7,991,767.93	88.58%
合计	1,240,569.93	100.00%	13,345,472.33	100.00%	9,022,015.9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01%、12.43%、1.08%。预计负债主要核算预计销售退货，2023 年 6 月末，大幅下降的原因为截至 2023 年 6 月底，2022-2023 经营年度的实际退货已基本完成，预计销售退货金额大幅下降。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2.80%	39.20%	47.60%
流动比率(倍)	1.76	2.17	1.57
速动比率(倍)	1.58	1.87	1.24
利息支出	-	-	215,416.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216.37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7、2.17和1.76，速动比率分别为1.24、1.87和1.58，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公司2022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2021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收入增长，流动资产上升，流动负债由于提前支付制种基地货款使其应付账款下降明显，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2023年上半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经销商提前预付下一经营年度货款使其流动负债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60%、39.20% 和 42.80%，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004,684.16	66,648,011.76	122,613,67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669,578.64	62,002,302.55	-56,079,53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06,956.50	-20,184,728.00	-68,195,972.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0,842,062.02	108,465,586.31	-1,661,834.87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61.37 万元、6,664.80 万元、-5,300.47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21 年度下降 5,596.5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各玉米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争抢张掖市优质制种基地，张掖市制种基地供不应求使其制种预付款比重加大并及时支付 2021 年底应付制种款，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增加 9,234.78 万元，另外公司 2022 年度收入上涨，回款较 2021 年度增加 4,156.92 万元，综合使得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较大。2023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为，公司预付制种基地的货款较多，但尚未大量预收经销商货款，使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07.95 万元、6,200.23 万元、4,366.9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利用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19.60 万元、-2,018.47 万元、-1,150.7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银行借款、归还银行借款以及分配股利。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以及支付股东分红款，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公司分配股利金额下降。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2,988.33	6,266.56	4,708.40
加：信用减值损失	-0.79	-0.64	-44.36
资产减值准备	-6.25	45.53	116.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5.06	638.82	707.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45	144.78	155.78

无形资产摊销	28.17	37.72	29.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59	1.67	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8	-3.22	0.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6938	0	0.0429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13.09	-55.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1	5.61	2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7	-144.20	-23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9	41.12	-6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	0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0.90	552.21	3,599.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8.67	-47.15	3,733.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3.86	-887.10	-422.49
其他-股份支付	2,670.00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47	6,664.80	12,261.3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存货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另外 2023 年上半年确认股份支付 2,670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主要玉米种子的选育、生产加工和销售，种业被国务院认定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有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持续成长的业务模式，具备有效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报告期内，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355.69 万元和 25,778.34 万元，净利润 6,266.56 万元和 4,708.4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持续增长。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肖必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0.5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3% 股权
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北农泰斯特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股 20%
北京京农新技术公司	肖必祥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该企业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被吊销)
北京国瑞恒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必祥之子肖子良曾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股东姜鸿雁配偶钱良稷持股 15% 并担任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后已转给无关联第三方)
天津新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石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北京丰度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云南大天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石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川川单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王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内蒙古蒙龙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河南丰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安徽麦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海南丰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甘肃科润华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飞配偶杨心彤持股 31.5%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深圳亿耕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飞姐夫谢洪满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河北尚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相青哲配偶赵寅侠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石家庄普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相青哲配偶赵寅侠哥哥赵寅红持股 50%，赵寅侠担任监事的公司
内蒙古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相青哲姐姐相青匣持股 95% 的公司
内蒙古大方生态建设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相青哲姐姐相青匣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姜鸿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飞	董事、副总经理
刘小伟	董事、副总经理
王石	董事
梁震	监事会主席
黄学兵	监事
相青哲	职工代表监事
霍清涛	副总经理
万永红	副总经理

除上述人员外，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是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孙光庚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辞职
党军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离任后任总经理助理
李春宏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离任的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权转让并辞职
季卫国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辞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股 51%	2021 年 9 月处置转让股权；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为公司关联方
北京乙丁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光庚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孙光庚之女孙若楠持股 30%	孙光庚辞职
成都亿丁幸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光庚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孙光庚之女孙若楠持股 30%	孙光庚辞职
北京丰脉众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季卫国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季卫国辞职
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季卫国担任董事	季卫国辞职
北京丰脉众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季卫国间接持有 89.33% 出资份额	季卫国辞职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北京北农泰斯特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376,670.00	100.00%	525,700.00	100.00%	519,410.00	100.00%
小计	376,670.00	100.00%	525,700.00	100.00%	519,410.00	100.00%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北京北农泰斯特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杂交玉米种子待审定品种的参数测试服务，北京北农泰斯特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其制定的《测试参试费的通知》向联合体成员提供测试服务，北京北农泰斯特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测试服务的价格与其他客户（联合体成员单位）价格相同，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1,471,219.00	0.50%	5,474,023.23	2.05%
小计			1,471,219.00	0.50%	5,474,023.23	2.05%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将持有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在 2021 年 9 月转让，公司将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与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的交易列示为关联交易，公司向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销售的玉米种子产品为华农 866，华农 866 主要在西北地区与黄淮海地区销售，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黄淮海地区销售华农 866 的主要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大，销售价格相比公司销售给西北地区分散的小型经销商价格略低，主要原因因为黄淮海地区的华农 866 销售主要由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负责，公司人力成本及费用支出较少，且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采购量大，故价格略低与西北区域分散的小型经销商，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0.67	316.93	292.9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李春宏	股权转让			153.00

2021年9月28日，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作价153.00万元转让于自然人李春宏。

价格依据为公司投入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与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在转让日的净资产孰高确认，由于在股权转让时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公司以实缴出资额将股权转让。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不适用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肖必祥	38,348.00	2,000,000.00	2,038,348.00	
合计	38,348.00	2,000,000.00	2,038,348.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肖必祥		38,348.00		38,348.00
合计		38,348.00		38,348.00

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在 2022 年底已全部清偿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方管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形。

关联方肖必祥 2022 年增加 200.00 万元资金占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次借款	第二次借款	第三次借款
借款金额（万元）	50.00	50.00	100.00
发生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归还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资金性质	借款	借款	借款
原因	个人消费	个人消费	个人消费
具体用途	缴纳购房定金	缴纳购房款	缴纳购房款
是否收取利息	否	否	否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	是	是	是
是否履行决策流程	是	是	是

关联方肖必祥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向公司申请借款 5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 50 万元，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分红款抵账的方式归还 150 万元，相应的资金占用已归还完毕。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不适用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肖必祥		1,548.30	38,348.00	备用金/暂借款
梁震		20,000.00	14,335.00	备用金

高飞		5,556.33	4,918.00	备用金
党军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备用金
刘小伟		8,986.00	13,755.00	备用金
黄学兵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备用金
小计	30,000.00	66,090.63	101,356.00	-
(3) 预付款项	-	-	-	-
不适用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不适用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不适用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梁震	27,770.00			未支付费用-报销款
姜鸿雁	16,954.50			未支付费用-报销款
高飞	13,445.85			未支付费用-报销款
刘小伟	57,885.00			未支付费用-报销款
万永红	4,047.00		4,124.20	未支付费用-报销款
相青哲	9,639.00		1,930.00	未支付费用-报销款
北京北农泰斯特 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376,670.00	525,700.00	519,410.00	未支付费用-测试费
小计	506,411.35	525,700.00	525,464.20	-
(3) 预收款项	-	-	-	-
不适用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关联方存在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合同负债				
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1,169,761.56	预收玉米种子款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相关董事或股东已经执行回避程序，未来需进一步考察关联方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不适用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章程》中规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公司可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2月1日	2020年度	2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1年6月23日	2020年度	38,611,100.00	是	是	否
2022年11月10日	2021年度	2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2月20日	2022年度	1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公司可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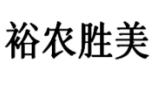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国瑞恒丰	48980982	31	2021年05月07日-2031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国瑞恒丰	48976091	31	2021年05月07日-2031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GUORUIHENGFENG	48971441	31	2021年04月07日-2031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燕浓玉	29015020	31	2018年12月28日-2028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马斯克	马斯克	29243004	31	2018年12月28日-2028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燕玉	燕玉	29004378	31	2019年01月07日-2029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经华纬农	经华纬农	17219004	31	2016年08月28日-2026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农保姆	农保姆	11628878	5	2014年07月07日-2024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农保姆	农保姆	11628888	31	2014年03月21日-2034年0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农保姆	农保姆	11628911		2014年03月21日-2024年0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日			
11		必祥	9056630	5	2012年01月21日-2032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必祥	9056596	1	2012年01月21日-2032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必祥	9056652	31	2012年01月21日-2032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图形	6299193	31	2009年10月07日-2029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BJHNWY;V	5744745	31	2009年06月28日-2029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裕农胜美	38508353	31	2020年04月14日-203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年 04 月 13 日			
17	胜美伟业	胜美伟业	38502552	31	2020 年 04 月 21 日 -2030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国泰胜美	国泰胜美	38495334	3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2030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恒丰胜美	恒丰胜美	38508366	31	2020 年 01 月 14 日 -2030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国瑞胜美	国瑞胜美	38498975	31	2020 年 01 月 14 日 -2030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京科胜美	京科胜美	38498972	31	2020 年 01 月 14 日 -2030 年 0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13 日			
22	华农胜美	华农胜美	38494459	31	2020 年 01 月 14 日 -2030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华泰胜美	华泰胜美	38490427	31	2020 年 01 月 14 日 -2030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国瑞恒丰	国瑞恒丰	15633943	31	2016 年 01 月 07 日 -2026 年 01 月 0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5	国锐恒丰	国锐恒丰	15633908	31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框架合同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均为与公司年度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签署的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以框架合同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为与公司

年度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经销协议	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是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特约经销协议	额敏县瑞程农资经销处	否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农作物种子预约与销售合同	黑龙江浩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农作物种子预约与销售合同	新疆宏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特约经销协议	伊犁田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农作物种子预约与销售合同	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是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农作物种子预约与销售合同	合肥侬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农作物种子预约与销售合同	黑龙江浩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农作物种子预约与销售合同	新疆宏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特约经销协议	伊犁田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农作物种子预约与销售合同	合肥侬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农作物种子预约与销售合同	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是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农作物种子预约与销售合同	黑龙江浩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农作物种子预约与销售合同	新疆宏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特约经销协议	伊犁田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3年杂交种生产委托合同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生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2023年杂交种生产委托合同	张掖市金葵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玉米种子生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2023年玉米杂交种委托生产合同	酒泉金太阳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玉米种子生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2023年杂交种生产委托合同	甘肃天宁种业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生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2023年杂交种生产委托合同	张掖市中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生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2022年杂交种生产委托合同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生产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2022年杂交种生产委托合同	张掖市中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生产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甘州区玉米种子生产合同书	甘州区龙渠乡墩源村民委员会	否	玉米种子生产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2022年玉米杂交种委托生产合同	酒泉金太阳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玉米种子生产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2022年杂交种生产委托合同	张掖市多成农业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生产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2021年杂交种生产委托合同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生产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2021年杂交种生产委托合同	张掖市中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生产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甘州区玉米种子生产合同书	甘州区沙井镇兴隆村民委员会	否	玉米种子生产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2021年杂交种生产委托合同	张掖市多成农业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生产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甘州区玉米种子生产合同书	甘州区党寨镇中卫村民委员会	否	玉米种子生产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肖必祥、王石、姜鸿雁、高飞、刘小伟、梁震、黄学兵、相青哲、霍清涛、万永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肖必祥、王石、姜鸿雁、高飞、刘小伟、梁震、黄学兵、相青哲、霍清涛、万永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

	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今后违背上述承诺致使相关各方遭受损失，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肖必祥、王石、姜鸿雁、高飞、刘小伟、梁震、黄学兵、相青哲、霍清涛、万永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肖必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肖必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肖必祥

肖必祥

姜鸿雁

姜鸿雁

王石

王石

刘小伟

刘小伟

高飞

高飞

全体监事（签字）：

梁震

梁震

相青哲

相青哲

黄学兵

黄学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必祥

肖必祥

姜鸿雁

姜鸿雁

刘小伟

刘小伟

高飞

高飞

霍清涛

霍清涛

万永红

万永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必祥

肖必祥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怡里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泽星
王泽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泽星 孙文 李鹏
王泽星 孙文 李鹏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 磊

石俊

石 俊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3-00406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城 (项目合伙人)

田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陈圣龙"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圣龙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